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2024年中期審閱服務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轉讓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

修訂《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重選劉建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重選姚紅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

選舉劉新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張宣波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胡宇靈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重選丁向明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余明雄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洪小源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2022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及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6號金嘉大廈A座現場舉行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42頁。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3頁至第46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細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6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7
浩德融資函件	49
附錄一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77
附錄二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90
附錄三 評估報告摘要	103
附錄四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340
附錄五 董事候選人簡歷	347
附錄六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3年度大股東評估情況報告》的匯報	350
附錄七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23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354
附錄八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	355
附錄九 一般資料	36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定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6號金嘉大廈A座現場舉行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浩德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轉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章程」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其他方式修改
「資產管理合同」	指	本行作為委託人與管理人深圳華潤元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訂的《華潤元大資產潤盈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
「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	指	本行與中郵資本就轉讓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簽訂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
「本行／全行／郵儲／ 郵儲銀行／中國郵政 儲蓄銀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機構、自營網點和代理網點（就代理網點而言，僅指其開展代理銀行業務有關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以及證照的情況）及子公司（倘文義所需）
「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	指	本行在資產管理合同項下享有的全部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
「標的信託受益權」	指	本行在信託合同項下享有的全部標的信託受益權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釋 義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郵政集團」	指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由原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改制而來，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組建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
「中郵資本」	指	中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郵政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麗女士及唐志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瑞世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的非執行董事
「三農」	指	農業、農村、農民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行的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行的監事
「標的資產管理計劃」	指	根據資產管理合同成立之資產管理計劃
「標的信託」	指	根據信託合同成立之信託計劃
「轉讓事項」	指	本行擬根據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及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向中郵資本轉讓標的信託受益權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
「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	指	本行與中郵資本就轉讓標的信託受益權簽訂的一系列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

「信託合同」	指 本行作為信託受益人與信託受託人簽訂的一系列信託合同，其中包括與信託受託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1期信託合同》《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2期信託合同》《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15號投資單元信託合同》《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0號投資單元信託合同》《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信託合同》《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8號投資單元信託合同》《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9號投資單元信託合同》《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31號投資單元信託合同》及與信託受託人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簽訂的《華潤信託•潤盈15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託合同》
「評估基準日」	指 2023年12月31日
「評估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評估標的信託受益權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出具的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一系列評估報告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建軍先生 (代為履行董事長職務)

姚 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號

非執行董事：

韓文博先生

陳東浩先生

魏 強先生

黃 杰先生

劉 悅先生

丁向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鐵軍先生

鍾瑞明先生

胡 湘先生

潘英麗女士

唐志宏先生

敬啟者：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6號金嘉大廈A座現場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向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 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6) 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7)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2024年中期審閱服務；(8) 轉讓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9) 修訂《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權管理辦法》；(10) 重選劉建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11) 重選姚紅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12) 選舉劉新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13) 選舉張宣波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14) 選舉胡宇霆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15) 重選丁向明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16) 選舉余明雄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17) 選舉洪小源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18) 2022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及(19) 2022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3年度大股東評估情況報告〉的匯報》《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3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及《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為向年度股東大會匯報事項，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請參見「附錄一」。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請參見「附錄二」。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詳情，請參見本行於2024年3月28日發佈的年度業績公告。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監管要求以及經審計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財務報告，制定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 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85.32億元。
- 二、 根據財政部關於《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226.64億元。
- 三、 以本行總股本99,161,076,038股普通股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部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發人民幣2.610元(含稅)，合計人民幣258.81億元(含稅)，佔合併報表口徑下歸屬於銀行股東淨利潤的30%。
- 四、 本次利潤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5.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和監管要求，擬定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如下：

根據經審閱的2024年上半年財務報告，合理考慮當期業績情況，在2024年半年度具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條件下，實施2024年度中期分紅派息，中期股利總額佔2024年半年度合併報表口徑下歸屬於銀行股東淨利潤的比例不高於30%。後續制定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將考慮已派發的中期利潤分配金額。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後實施。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已於2024年5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6. 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發展戰略，2024年全行固定資產投資以圍繞「5+1」轉型發展戰略，打造提升「六大能力」，構建五大差異化增長極為目標，擬安排人民幣132.33億元固定資產投資預算，重點支持科技領域投入，全力推進數字化轉型；提升總部集約化能力，保障合肥、寶坻等總部基地項目建設投入；重點改善城市地區分支行運營場地，支撐分支行經營發展，促進本行高質量發展。為做好2024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統籌管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授權本行行長在總預算內對預算適度進行調配管理，以確保投資總預算執行到位。

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7.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2024年中期審閱服務

本行擬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行提供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等專業服務，相關服務費用人民幣894萬元。基於近期市場情況，本行正在考慮是否聘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繼續擔任年度核數師，本行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年度核數師的聘任程序，該等事項將另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適時對外披露。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2024年中期審閱服務的議案已於2024年6月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8. 轉讓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與中郵資本簽訂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及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的公告。根據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及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本行同意轉讓而中郵資本同意受讓標的信託受益權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157,620.95萬元（最終以經財政部備案的評估結果為準）。如根據經財政部備案確定的評估結果對轉讓事項的代價作出調整，本行將據此進一步刊發公告，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如適用）。

A. 轉讓信託受益權

(一) 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

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2024年6月3日

訂約方：本行（作為轉讓方）；及
中郵資本（作為受讓方）

轉讓標的	轉讓代價 ¹ 及付款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本行持有標的 信託受益權的 賬面價值	根據評估 報告，於評估 基準日採用 成本法 ² 得出的 評估價值	評估詳情 載於本通函 「附錄三」中 的頁碼
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1期信託合同》項下享有的12,000,000,000.00份集合資金類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人民幣12,000,000,000.00元），以及其所隨附的一切權利及義務。	人民幣1,378,228.92萬元，由中郵資本於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本行支付。	人民幣 1,305,192.92 萬元	人民幣 1,378,228.92 萬元	第103至125頁

¹ 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項下各轉讓代價最終將以經財政部備案的評估結果為準。

²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成本法包括復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資產基礎法等。

董 事 會 函 件

轉讓標的	轉讓代價及付款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本行持有標的 信託受益權的 賬面價值	根據評估 報告，於評估 基準日採用 成本法得出的 評估價值	評估詳情 載於本通函 「附錄三」中 的頁碼
<p>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2期信託合同》項下享有的30,000,000.00份集合資金類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以及其所隨附的一切權利及義務。</p>	<p>人民幣3,705.49萬元，由中郵資本於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本行支付。</p>	<p>人民幣 3,332.90萬元</p>	<p>人民幣 3,705.49萬元</p>	<p>第126至148頁</p>

董 事 會 函 件

轉讓標的	轉讓代價及付款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本行持有標的 信託受益權的 賬面價值	根據評估 報告，於評估 基準日採用 成本法得出的 評估價值	評估詳情 載於本通函 「附錄三」中 的頁碼
<p>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15號投資單元信託合同》項下享有的4,814,301,000.00份集合資金類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人民幣4,814,301,000.00元），以及其所隨附的一切權利及義務。</p>	<p>人民幣516,000.85萬元，由中郵資本於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本行支付。</p>	<p>人民幣 537,754.56 萬元</p>	<p>人民幣 516,000.85 萬元</p>	<p>第149至171頁</p>
<p>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0號投資單元信託合同》項下享有的4,584,652,690.15份集合資金類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人民幣4,584,652,690.15元），以及其所隨附的一切權利及義務。</p>	<p>人民幣617,413.15萬元，由中郵資本於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本行支付。</p>	<p>人民幣 636,932.74 萬元</p>	<p>人民幣 617,413.15 萬元</p>	<p>第172至198頁</p>

董 事 會 函 件

轉讓標的	轉讓代價及付款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本行持有標的 信託受益權的 賬面價值	根據評估 報告，於評估 基準日採用 成本法得出的 評估價值	評估詳情 載於本通函 「附錄三」中 的頁碼
<p>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信託合同》項下享有的17,500,000,000.00份集合資金類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人民幣17,500,000,000.00元），以及其所隨附的一切權利及義務。</p>	<p>人民幣1,958,670.11萬元，由中郵資本於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本行支付。</p>	<p>人民幣 1,968,498.16 萬元</p>	<p>人民幣 1,958,670.11 萬元</p>	<p>第199至220頁</p>
<p>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8號投資單元信託合同》項下享有的2,001,223,412.28份集合資金類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人民幣2,001,223,412.28元），以及其所隨附的一切權利及義務。</p>	<p>人民幣186,348.49萬元，由中郵資本於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本行支付。</p>	<p>人民幣 198,907.76 萬元</p>	<p>人民幣 186,348.49 萬元</p>	<p>第221至245頁</p>

董 事 會 函 件

轉讓標的	轉讓代價及付款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本行持有標的 信託受益權的 賬面價值	根據評估 報告，於評估 基準日採用 成本法得出的 評估價值	評估詳情 載於本通函 「附錄三」中 的頁碼
<p>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9號投資單元信託合同》項下享有的424,000,000.00份集合資金類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人民幣424,000,000.00元），以及其所隨附的一切權利及義務。</p>	<p>人民幣40,262.23萬元，由中郵資本於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本行支付。</p>	<p>人民幣 39,181.30萬元</p>	<p>人民幣 40,262.23萬元</p>	<p>第246至267頁</p>

董 事 會 函 件

轉讓標的	轉讓代價及付款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本行持有標的 信託受益權的 賬面價值	根據評估 報告，於評估 基準日採用 成本法得出的 評估價值	評估詳情 載於本通函 「附錄三」中 的頁碼
<p>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31號投資單元信託合同》項下享有的1,258,069,649.10份集合資金類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人民幣1,258,069,649.10元），以及其所隨附的一切權利及義務。</p>	<p>人民幣165,436.25萬元，由中郵資本於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本行支付。</p>	<p>人民幣 165,319.92 萬元</p>	<p>人民幣 165,436.25 萬元</p>	<p>第268至289頁</p>

董 事 會 函 件

轉讓標的	轉讓代價及付款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本行持有標的 信託受益權的 賬面價值	根據評估 報告，於評估 基準日採用 成本法得出的 評估價值	評估詳情 載於本通函 「附錄三」中 的頁碼
<p>本行於《華潤信託·潤盈15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託合同》項下享有的966,799,573.41份集合資金類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人民幣966,799,573.41元），以及其所隨附的一切權利及義務。</p>	<p>人民幣255,944.42萬元，由中郵資本於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本行支付。</p>	<p>人民幣 199,214.76 萬元</p>	<p>人民幣 255,944.42 萬元</p>	<p>第290至313頁</p>

代價釐定基準：轉讓標的信託受益權的代價乃依據標的信託受益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而釐定。

本行已聘請獨立估值師對標的信託受益權進行估值。標的信託受益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乃採用成本法得出。經計及以下理由後該方法被視為對標的信託受益權進行估值的最合適方法：

(1) 收益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被評估主體主要業務為金融投資類，未來項目的投資情況與收益情況不可預期，獨立估值師無法對未來項目投資管理規模以及投資收益做出較為準確的預測，因此，收益法並不適用。

(2) 市場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我國資本市場存在的與被評估主體可比的同行業上市公司不滿足數量條件、同時同行業市場交易案例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市場法亦不適用。

(3) 成本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委託評估的各類資產負債能夠履行現場勘查程序、並滿足評定估算的資料要求，因此，選用成本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評估報告摘要載於「附錄三」，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評估範圍、評估方法（包括其選擇的理由）、評估假設及評估結論之詳情。

基於評估報告，並考慮(i)評估範圍；(ii)就估值採用成本法及不適合採用其他方法的理由；及(iii)獨立估值師採用的就該類型估值而言屬合理及常用的方式及假設，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評估結論已公平合理反映標的信託受益權的價值，以及基於評估結論釐定的標的信託受益權代價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生效條件：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自以下日期孰晚之日起生效：

- (1) 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
- (2) 中郵資本上級單位¹有效決策程序通過之日；
- (3) 轉讓標的信託受益權獲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
- (4) 轉讓標的信託受益權相關評估結果經財政部備案之日。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待上述生效條件全部滿足後，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方可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2)項條件已達成。

¹ 中郵資本上級單位為郵政集團。

交割 : 本行與中郵資本應根據信託合同關於信託受益權轉讓的約定，於轉讓代價支付完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至標的信託受託人處辦理標的信託受益權的轉讓手續；轉讓手續辦理完畢後，由標的信託受託人出具確認標的信託受益權轉讓的書面文件。

當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標的信託受益權交割完成（「交割完成」）：

- (1) 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成立且生效；
- (2) 轉讓代價支付完畢；
- (3) 標的信託受託人出具確認標的信託受益權轉讓的書面文件。

過渡期安排 : 自2024年1月1日（含）起至標的信託受益權全部交割完成之日（含）止為過渡期。過渡期內，標的信託受益權所產生的已分配和未分配本金、分紅與收益等歸屬於中郵資本，本行應當於交割完成當月內將上述標的信託受益權所產生的已分配本金、分紅與收益支付至中郵資本指定賬戶。

(二) 有關標的信託及標的信託受益權的資料

有關標的信託及標的信託受益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1期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1期成立於2016年3月24日，將於2046年3月24日到期。該信託計劃的初始本金為人民幣120億元，受託人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除本行外，該信託計劃無其他受益人。該信託計劃的底層資產為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120億元出資額對應的股權收益權。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億元，主要投資方向為涉及國計民生的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領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該信託受益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05,192.92萬元。該信託受益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455	337
稅後利潤	341	253

(2)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2期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2期成立於2016年6月24日，將於2046年6月24日到期。該信託計劃的初始本金為人民幣0.3億元，受託人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除本行外，該信託計劃無其他受益人。該信託計劃的底層資產為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人民幣0.3億元出資額對應的股權收益權。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億元，主要投資方向為涉及國計民生的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領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該信託受益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332.90萬元。該信託受益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利潤(或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虧損)	1	(2)
稅後利潤／(虧損)	1	(2)

(3)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15號投資單元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15號投資單元成立於2016年9月6日，將於2029年8月21日到期。該信託計劃的初始本金為人民幣48.14301億元，受託人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除本行外，該信託計劃無其他受益人。該信託計劃的底層資產為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48.14301億元出資額對應的股權收益權。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0億元，主要投資方向為新一代信息技術、智能綠色製造、空間和海洋產業、資源高效利用和生態環保、智慧城市和數字社會；先進半導體、機器人、物聯網、智能系統、新一代航空裝備、空間技術綜合服務系統、智能交通、高效節能環保等。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該信託受益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37,754.56萬元。該信託受益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利潤(或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虧損)	480	(47)
稅後利潤／(虧損)	360	(35)

(4)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0號投資單元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0號投資單元成立於2016年12月21日，將於2027年9月20日到期。該信託計劃的初始本金為人民幣51.1875億元，受託人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除本行外，該信託計劃無其他受益人。該信託計劃的底層資產為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人民幣51.1875億元出資額對應的有限合夥份額收益權。該合夥企業的認繳規模為人民幣257.6875億元，主要投資方向為新興產業早中期及初創期創新型企業，助力創業創新和產業升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該信託受益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36,932.74萬元。該信託受益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利潤(或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虧損)／利潤	(708)	1,025
稅後(虧損)／利潤	(531)	769

(5)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成立於2016年10月28日，將於2026年11月20日到期。該信託計劃的初始本金為人民幣250億元，受託人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除本行外，該信託計劃無其他受益人。該信託計劃的底層資產為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250億元出資額對應的股權收益權。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1.78億元，80%投資於中央企業轉型升級相關項目，20%投資於其他具有經濟回報和社會效益的有關項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該信託受益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68,498.16萬元。該信託受益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595	367
稅後利潤	1,196	275

(6)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8號投資單元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8號投資單元成立於2017年1月9日，將於2027年1月8日到期。該信託計劃的初始本金為人民幣56.25億元，受託人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除本行外，該信託計劃無其他受益人。該信託計劃的底層資產為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民幣56.25億元出資額對應的有限合夥份額收益權。該合夥企業的認繳規模為人民幣300.095億元，主要投資方向包括現代物流業、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物流園區開發、信息技術、高端裝備、智能製造、新型消費等產業。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該信託受益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8,907.76萬元。該信託受益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利潤(或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虧損)/利潤	(377)	278
稅後(虧損)/利潤	(283)	209

(7)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9號投資單元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9號投資單元成立於2017年2月28日，將於2029年2月27日到期。該信託計劃的初始本金為人民幣4.24億元，受託人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除本行外，該信託計劃無其他受益人。該信託計劃的底層資產為深圳市招商銀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人民幣4.24億元出資額對應的股權收益權。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主要投資方向包括但不限於新一代信息技術、智能綠色製造、高端製造、空間和海洋產業、資源高效利用和生態環保、城市發展、智慧城市和數字社會、健康技術、金融、現代服務、貿易等領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該信託受益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9,181.30萬元。該信託受益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利潤(或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虧損)	19	(13)
稅後利潤/(虧損)	14	(10)

(8)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31號投資單元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31號投資單元成立於2017年6月30日，將於2032年6月30日到期。該信託計劃的初始本金為人民幣13.80億元，受託人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除本行外，該信託計劃無其他受益人。該信託計劃的底層資產為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人民幣13.80億元出資額對應的有限合夥份額收益權。該合夥企業的認繳規模為人民幣103.434億元，主要投資方向包括新興產業早中期及初創期創新型企業，助力創業創新和產業升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該信託受益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5,319.92萬元。該信託受益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808	214
稅後利潤	1,356	160

(9) 華潤信託•潤盈15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華潤信託•潤盈15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成立於2016年12月20日，將於2026年12月20日到期。該信託計劃的初始本金為人民幣11.55億元，受託人為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除本行於其中持有人民幣11.54億元的份額外，深圳紅樹林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其中持有人民幣0.01億元的份額。該信託計劃的底層資產為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民幣11.55億元出資額對應的有限合夥份額收益權。該基金的認繳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主要投資方向為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和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的戰略目標。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該信託受益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9,214.76萬元。該信託受益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337	482
稅後利潤	253	362

有關標的信託之其他詳情，請參見「附錄三」。

B. 轉讓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

(一) 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

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2024年6月3日

訂約方：本行（作為轉讓方）；及
中郵資本（作為受讓方）

轉讓標的：本行於資產管理合同項下享有的371,077,134.29份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人民幣371,077,134.29元）。

轉讓代價及付款：人民幣35,611.04萬元（轉讓代價最終將以經財政部備案的評估結果為準），由中郵資本於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本行支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該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585.01萬元；根據評估報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於評估基準日採用成本法得出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5,611.04萬元。評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314至339頁。

代價釐定基準： 轉讓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的代價乃依據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而釐定。

本行已聘請獨立估值師對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進行估值。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乃採用成本法得出。經計及以下理由後該方法被視為對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進行估值的最合適方法：

(1) 收益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被評估主體主要業務為金融投資類，未來項目的投資情況與收益情況不可預期，獨立估值師無法對未來項目投資管理規模以及投資收益做出較為準確的預測，因此，收益法並不適用。

(2) 市場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我國資本市場存在的與被評估主體可比的同行業上市公司不滿足數量條件、同時同行業市場交易案例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市場法亦不適用。

(3) 成本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委託評估的各類資產負債能夠履行現場勘查程序、並滿足評定估算的資料要求，因此，選用成本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評估報告摘要載於「附錄三」，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評估範圍、評估方法（包括其選擇的理由）、評估假設及評估結論之詳情。

基於評估報告，並考慮(i)評估範圍；(ii)就估值採用成本法及不適合採用其他方法的理由；及(iii)獨立估值師採用的就該類型估值而言屬合理及常用的方式及假設，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評估結論已公平合理反映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的價值，以及基於評估結論釐定的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代價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生效條件 : 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自以下日期孰晚之日起生效：

- (1) 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
- (2) 中郵資本上級單位¹有效決策程序通過之日；
- (3) 轉讓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獲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
- (4) 轉讓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相關評估結果經財政部備案之日。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待上述生效條件全部滿足後，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方可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2)項條件已達成。

交割 : 本行應於轉讓代價支付完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標的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出具相應轉讓通知，並要求標的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及時出具書面文件，確認知悉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已轉讓至中郵資本。

當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交割完成（「交割完成」）：

- (1) 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成立且生效；
- (2) 轉讓代價支付完畢；

¹ 中郵資本上級單位為郵政集團。

- (3) 本行向標的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出具轉讓通知後，標的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出具確認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的書面文件。

過渡期安排：自2024年1月1日（含）起至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全部交割完成之日（含）止為過渡期。過渡期內，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所產生的已分配和未分配本金、分紅與收益等歸屬於中郵資本，本行應當於交割完成當月內將上述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所產生的已分配本金、分紅與收益支付至中郵資本指定賬戶。

(二) 有關標的資產管理計劃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的資料

有關標的資產管理計劃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華潤元大資產潤盈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成立於2017年1月11日，將於2027年1月11日到期。該資產管理計劃的初始本金為人民幣4億元，管理人為深圳華潤元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除本行外，該資產管理計劃無其他委託人。該資產管理計劃的底層資產為盈富泰克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人民幣4億元出資額對應的有限合夥份額收益權。該有限合夥的認繳規模為人民幣56億元，主要投資方向為新興產業早中期及初創期創新型企業，助力創業創新和產業升級。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該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585.01萬元。該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251	11
稅後利潤	188	8

有關標的資產管理計劃之其他詳情，請參見「附錄三」。

C. 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轉讓事項完成後，本行不再持有標的信託受益權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基於轉讓事項，本行預計確認合計約人民幣84,700.92萬元的收益，該收益乃基於轉讓標的信託受益權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的總代價人民幣5,157,620.95萬元減去截至評估基準日標的信託受益權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對應的賬面價值人民幣5,072,920.03萬元而得出。具體如下：

- (1) 基於轉讓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1期項下的信託受益權，本行預計確認約人民幣73,036.00萬元的收益，該收益乃基於轉讓代價人民幣1,378,228.92萬元減去截至評估基準日該項信託受益權對應的賬面價值人民幣1,305,192.92萬元而得出；
- (2) 基於轉讓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2期項下的信託受益權，本行預計確認約人民幣372.59萬元的收益，該收益乃基於轉讓代價人民幣3,705.49萬元減去截至評估基準日該項信託受益權對應的賬面價值人民幣3,332.90萬元而得出；
- (3) 基於轉讓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15號投資單元項下的信託受益權，本行預計確認約人民幣21,753.71萬元的虧損，該虧損乃基於轉讓代價人民幣516,000.85萬元減去截至評估基準日該項信託受益權對應的賬面價值人民幣537,754.56萬元而得出；

- (4) 基於轉讓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0號投資單元項下的信託受益權，本行預計確認約人民幣19,519.59萬元的虧損，該虧損乃基於轉讓代價人民幣617,413.15萬元減去截至評估基準日該項信託受益權對應的賬面價值人民幣636,932.74萬元而得出；
- (5) 基於轉讓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項下的信託受益權，本行預計確認約人民幣9,828.05萬元的虧損，該虧損乃基於轉讓代價人民幣1,958,670.11萬元減去截至評估基準日該項信託受益權對應的賬面價值人民幣1,968,498.16萬元而得出；
- (6) 基於轉讓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8號投資單元項下的信託受益權，本行預計確認約人民幣12,559.27萬元的虧損，該虧損乃基於轉讓代價人民幣186,348.49萬元減去截至評估基準日該項信託受益權對應的賬面價值人民幣198,907.76萬元而得出；
- (7) 基於轉讓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9號投資單元項下的信託受益權，本行預計確認約人民幣1,080.93萬元的收益，該收益乃基於轉讓代價人民幣40,262.23萬元減去截至評估基準日該項信託受益權對應的賬面價值人民幣39,181.30萬元而得出；
- (8) 基於轉讓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31號投資單元項下的信託受益權，本行預計確認約人民幣116.33萬元的收益，該收益乃基於轉讓代價人民幣165,436.25萬元減去截至評估基準日該項信託受益權對應的賬面價值人民幣165,319.92萬元而得出；
- (9) 基於轉讓本行於華潤信託•潤盈15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項下的信託受益權，本行預計確認約人民幣56,729.66萬元的收益，該收益乃基於轉讓代價人民幣255,944.42萬元減去截至評估基準日該項信託受益權對應的賬面價值人民幣199,214.76萬元而得出；及
- (10) 基於轉讓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本行預計確認約人民幣17,026.03萬元的收益，該收益乃基於轉讓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的代價人民幣35,611.04萬元減去截至評估基準日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對應的賬面價值人民幣18,585.01萬元而得出。

轉讓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服務實體經濟，即所得價款將用於增加重點領域信貸投放，支持本行業務發展。通過轉讓事項，本行將進一步盤活存量資產，提升在「三農」、消費、小微企業等重點領域信貸支撐能力，助力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實現高質量發展。

D. 轉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行堅持高質量發展，持續推進資本精細化管理。按照當前資本計量規則，標的信託受益權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佔用本行較多資本。為進一步盤活存量資產，節約資本佔用，提升對「三農」、消費、小微企業等本行信貸差異化增長重點領域投放的支撐能力，助力高質量發展，本行計劃轉讓標的信託受益權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

E. 香港上市規則含義

郵政集團為本行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行約62.78%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中郵資本為郵政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郵資本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的關連人士，轉讓標的信託受益權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如一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內進行或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轉讓事項的交易對方均為中郵資本，並且交易性質相同，轉讓事項應當合併計算。

由於轉讓事項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逾5%但無超逾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訂的25%，轉讓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行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轉讓事項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逾5%，轉讓事項作為本行的關連交易，還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F.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轉讓事項不屬於本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及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以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轉讓事項而言，除劉建軍、姚紅、韓文博、陳東浩、魏強董事外，概無董事在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以及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董事會決議迴避表決。上述董事已就該決議案迴避表決。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轉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行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轉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H. 一般信息

本行是中國領先的大型零售銀行，擁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最大的分銷網絡、客戶基礎和優異的資產質量。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個人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

郵政集團按照國家規定，以郵政、快遞物流、金融、電子商務等為主業，實行多元化經營。經營業務主要包括：國內和國際信函寄遞業務、國內和國際包裹快遞業務；報刊、圖書等出版物發行業務；郵票發行業務；郵政匯兌業務；機要通信業務；郵政金融業務；郵政物流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各類郵政代理業務；國家規定開辦的其他業務。

中郵資本為郵政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是郵政集團旗下的戰略資本運營平台，旨在圍繞郵政集團發展戰略，依託中國郵政品牌和資源優勢，以資本運作、專業化投資運營等方式助力郵政集團高質量發展。主要業務包括：集團內部資產重組、引戰、改制，戰略併購，直接股權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他投資等。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轉讓事項，現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長、行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與轉讓事項有關的事項，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將本行持有標的信託受益權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以轉讓總代價人民幣5,157,620.95萬元一次性轉讓給中郵資本，最終轉讓總代價以財政部備案確認的評估結果調整（如需）；及就該轉讓事項與相關方簽訂或出具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具體辦理監管報備（如需）等其它與轉讓事項相關的事宜。

轉讓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的議案已於2024年5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9. 修訂《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規範本行股權管理，根據相關監管要求，本行擬對《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權管理辦法》進行修訂。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權管理辦法》分為五章：總則、股權管理、股權質押、信息披露、附則。本次重點修訂內容包括：一是總則部分在原條款的基礎上新增辦法適用制度依據，新增大股東定義和股東責任；二是股權管理部分新增董事會對大股東評估的職責，細化相關部門職責；三是股權質押部分增加大股東質押要求；四是附則部分修訂了施行生效條件和時間。有關《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權管理辦法》的詳情，請參見「附錄四」。

修訂《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權管理辦法》的議案已於2023年10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0. 重選劉建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本行董事。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名劉建軍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劉建軍先生的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計算。劉建軍先生不從本行領取薪酬。有關劉建軍先生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請參見「附錄五」。

重選劉建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已於2024年5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重選劉建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11. 重選姚紅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本行董事。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名姚紅女士連任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姚紅女士的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計算。姚紅女士的薪酬將根據本行董事薪酬管理相關規定，結合考核情況確定。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有關姚紅女士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請參見「附錄五」。

重選姚紅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已於2024年5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重選姚紅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

12. 選舉劉新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提名本行董事。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名劉新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劉新安先生的董事任期三年，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劉新安先生不從本行領取薪酬。有關劉新安先生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請參見「附錄五」。

提名劉新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劉新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3. 選舉張宣波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提名本行董事。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名張宣波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張宣波先生的董事任期三年，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自張宣波先生任職之日起，魏強先生因年齡原因將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張宣波先生不從本行領取薪酬。有關張宣波先生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請參見「附錄五」。

提名張宣波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張宣波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4. 選舉胡宇霆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提名本行董事。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名胡宇霆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胡宇霆先生的董事任期三年，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胡宇霆先生不從本行領取薪酬。有關胡宇霆先生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請參見「附錄五」。

提名胡宇霆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於2024年5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胡宇霆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5. 重選丁向明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本行董事。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名丁向明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丁向明先生的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計算。丁向明先生不從本行領取薪酬。有關丁向明先生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請參見「附錄五」。

重選丁向明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於2023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重選丁向明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6. 選舉余明雄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提名本行董事。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名余明雄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余明雄先生的董事任期三年，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自余明雄先生任職之日起，劉悅先生因任期屆滿將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余明雄先生不從本行領取薪酬。有關余明雄先生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請參見「附錄五」。

提名余明雄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於2024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余明雄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7. 選舉洪小源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提名本行董事。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名洪小源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洪小源先生的董事任期三年，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自洪小源先生任職之日起，胡湘先生因任職時間滿六年將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洪小源先生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調整方案的議案》的有關決議執行。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有關洪小源先生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請參見「附錄五」。

提名洪小源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於2023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洪小源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8. 2022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本行董事薪酬方案及相關規定，結合董事考核及履職情況，制定本行董事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如下：

董事會函件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22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姓名	職務	應付薪酬	2022年任職期間 是否在股東單位 或其他關聯方 領取薪酬		其他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的 單位繳費等	貨幣性收入	
劉建軍	執行董事、行長	-	-	-	是
姚紅	執行董事、 副行長、 首席風險官	164.99	28.21	-	否
韓文博	非執行董事	-	-	-	是
陳東浩	非執行董事	-	-	-	是
魏強	非執行董事	-	-	-	是
黃杰	非執行董事	-	-	-	-
劉悅	非執行董事	-	-	-	是
丁向明	非執行董事	-	-	-	是
溫鐵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46.00	-	-	否
鍾瑞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0	-	-	否
胡湘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00	-	-	是
潘英麗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00	-	-	否
唐志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已離任人員					
張金良	原董事長、 原非執行董事	-	-	-	是
張學文	原執行董事、 原副行長	195.99	28.12	-	否
傅廷美	原獨立非執行 董事	46.00	-	-	否

董事會函件

註：

- (1) 上表披露薪酬為本行董事2022年度全部應發稅前薪酬（不含2022年度發放的以往年度績效年薪），其中包括本行已於2022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 (2) 相關董事的稅前薪酬中，部分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為3年，每年支付比例為1/3。如在規定期限內相關人員出現本人職責內的風險損失超常暴露，本行將根據情節嚴重程度，止付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額；情節嚴重的，本行將追索已發放的相關薪酬。
- (3) 執行董事、行長劉建軍先生在本行的控股股東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2022年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 (4) 2022年，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劉悅先生、丁向明先生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 (5) 黃杰先生於2024年1月19日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唐志宏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 (6) 已離任的原董事長、原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在本行的控股股東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2022年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 (7) 本行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領取薪酬，該情形不構成上市地監管規則下自關聯方領取薪酬。
- (8) 本行董事的任期請參見本行定期報告。

2022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19. 2022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本行監事薪酬方案及相關規定，結合監事考核及履職情況，制定監事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2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2022年任職期間 是否在股東單位 或其他關聯方 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的 單位繳費等	其他 貨幣性收入	
陳躍軍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172.83	28.12	-	否
白建軍	外部監事	30.00	-	-	是
陳世敏	外部監事	30.00	-	-	是
李 躍	職工監事	-	-	-	否
谷楠楠	職工監事	-	-	-	否
已離任人員					
李玉杰	原股東代表監事	-	-	-	是
趙永祥	原股東代表監事	-	-	-	是
吳 昱	原外部監事	30.00	-	-	是
卜東升	原職工監事	-	-	-	否

註：

- (1) 上表披露薪酬為本行監事2022年度全部應發稅前薪酬（不含2022年度發放的以往年度績效年薪），其中包括本行已於2022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 (2)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陳躍軍先生的稅前薪酬中，部分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為3年，每年支付比例為1/3。如在規定期限內相關人員出現本人職責內的風險損失異常暴露，本行將根據情節嚴重程度，止付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額；情節嚴重的，本行將追索已發放的相關薪酬。
- (3) 本行職工監事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未統計其在本行按照員工薪酬制度領取的薪酬。
- (4) 已離任的原股東代表監事李玉杰先生、原股東代表監事趙永祥先生2022年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 (5) 已離任的原職工監事卜東升先生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未統計其在本行按照員工薪酬制度領取的薪酬。
- (6) 本行監事的任期請參見本行定期報告。

2022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監事會審議，因與本議案無重大利害關係的監事佔全體監事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二，監事會同意將本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II. 年度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年度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郵政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行約62.78%的已發行股份）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就以下決議案放棄投票：(8)審議及批准轉讓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2024年6月7日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6號金嘉大廈A座現場舉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6.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2024年中期審閱服務；
8. 審議及批准轉讓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
9.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10.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建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1. 審議及批准重選姚紅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新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宣波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胡宇霆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5. 審議及批准重選丁向明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6. 審議及批准選舉余明雄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7. 審議及批准選舉洪小源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8.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及
19.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匯報事項

20.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1.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3年度大股東評估情況報告》的匯報；
22.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3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及
23.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黃杰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麗女士及唐志宏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股東代理人還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員出席會議的，該人員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
 - (2)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能夠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能夠確認委託人股東身份的證明。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7. 如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預期將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向A股股東派發2023年度股利及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向H股股東派發2023年度股利。為釐定有資格獲取2023年度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收市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資格獲取2023年度股利。尚未登記為本行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如欲獲得收取建議分派的2023年度現金股利的資格，須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9.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0. 本行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電話：86-10-68858158

傳真：86-10-68858165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轉讓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是否為本行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推薦意見連同達致該等推薦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列於通函第49頁至第76頁之浩德融資函件。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42頁之董事會函件。經考慮載於董事會函件的資料、獨立股東的利益及浩德融資的意見及建議，吾等認為，儘管轉讓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不屬於本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轉讓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溫鐵軍	鍾瑞明	胡湘	潘英麗	唐志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轉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21 永和街

中環

香港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轉讓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

概覽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本報告」），以就涉及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的轉讓事項的須予披露和關連交易提出書面意見，列載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郵儲銀行」）於2024年6月7日發佈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

1. 關連交易的基本信息

1.1. 交易事項

茲提述郵儲銀行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郵儲銀行與中郵資本簽訂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及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的公告。根據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及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郵儲銀行同意轉讓而中郵資本同意受讓標的信託受益權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157,620.95萬元（最終以經財政部備案的評估結果調整為準）。如根據經財政部備案確定的評估結果對轉讓事項的代價作出調整，郵儲銀行將據此進一步刊發公告，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如適用）。

1.2. 關於郵儲銀行和中郵資本的一般信息

郵儲銀行是中國領先的大型零售銀行，擁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擁有最大的分銷網絡、客戶基礎和優異的資產質量。郵儲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個人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

郵政集團按照國家規定，以郵政、快遞物流、金融、電子商務等為主業，實行多元化經營。經營業務主要包括：國內和國際郵件寄遞業務；報刊和圖書等出版物發行業務；郵票發行業務；郵政匯兌業務；機要通信業務；郵政金融業務；郵政物流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各類郵政代理業務及國家規定開辦的其他業務。

中郵資本為郵政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是郵政集團旗下的戰略資本運營平台，旨在圍繞郵政集團發展戰略，依託中國郵政品牌和資源優勢，以資本運作、專業化投資運營等方式助力郵政集團高質量發展。主要業務包括：集團內部資產重組、引戰、改制，戰略併購，直接股權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他投資等。

2. 香港上市規則的含義

郵政集團為郵儲銀行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郵儲銀行約62.78%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中郵資本為郵政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郵資本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郵儲銀行的關連人士，轉讓標的信託受益權和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郵儲銀行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如一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內進行或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轉讓事項的交易對方均為中郵資本，並且交易性質相同，轉讓事項應當合併計算。

由於轉讓事項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逾5%但無超逾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訂的25%，轉讓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郵儲銀行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轉讓事項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逾5%，轉讓事項作為郵儲銀行的關連交易，還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獨立財務顧問

3.1. 本報告的目的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

浩德融資為可從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我們的職責為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轉讓事項是否在郵儲銀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轉讓事項、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和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的訂立及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郵儲銀行及股東整體利益；(iii)獨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所提呈的議案進行投票。

浩德融資曾就涉及調整存款代理費率的關連交易擔任郵儲銀行的獨立財務顧問，具體詳情列載於郵儲銀行在2022年10月14日發佈的通函。除上述交易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3.84條，浩德融資在過去兩年內從未就郵儲銀行之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財務顧問。基於浩德融資就轉讓事項提供意見的委聘工作的報酬屬於市場水平且毋須待議案在年度股東大會獲成功通過後方可作實，且浩德融資的委聘工作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浩德融資獨立於郵儲銀行、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聯。

3.2.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基礎及假設

於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開展以下工作：一是審閱相關資料：(1)郵儲銀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H股年度報告（「**2023年度報告**」）；(2)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和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3)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評估報告；以及(4)郵儲銀行所提供的其他資料；二是與全體獨立董事溝通交流；三是對獨立估值師進行訪談，調研了評估報告中採用的方法、假設和程序。

我們亦依賴郵儲銀行及其獨立董事、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意見及陳述。我們已假設郵儲銀行及其獨立董事、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有關郵儲銀行的全部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且於作出當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真實、準確及完備。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及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4. 郵儲銀行的財務資料

4.1. 郵儲銀行的財務表現

下表列載摘自2023年度報告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年度(「財年」)的部分關鍵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人民幣(百萬元)	2023財年	2022財年
	(經審計)	(經審計)
利息淨收入	281,803	273,59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8,252	28,434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32,857	33,364
營業收入	342,912	335,391
營業支出	(225,142)	(208,680)
資產減值損失(包括信用減值損失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6,171)	(35,347)
稅前利潤	91,599	91,364
所得稅費用	(5,175)	(6,009)
淨利潤	86,424	85,355

2023財年對比2022財年

郵儲銀行於2023財年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2,818.03億元，同比增長人民幣82.10億元，對比2022財年增長了3.00%。其中，規模增長帶動利息淨收入增加人民幣302.61億元，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淨收入減少人民幣220.51億元。淨利差從2022財年的2.18%降至2023財年的1.99%。手續費和佣金淨收入在2023財年保持穩定。如果排除2022財年轉型為理財淨值型產品轉型一次性因素，這一收入在2023財年將實現年同比增長12.05%。由於其他業務淨收益因應美元／人民幣匯率波動而下降，2023財年的其他非利息淨收入略微下降了1.52%。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2023財年的營業收入較2022財年增長了2.24%。結合年內營業支出的7.89%增長，2023財年的稅前利潤和淨利潤較2022財年增長了0.26%和1.25%。

4.2. 郵儲銀行的關鍵財務指標如下

下表列載從2019財年到2023財年的某些關鍵財務指標。其詳細計算過程可參考2023年度報告的第15頁。

	2023財年	2022財年	2021財年	2020財年	2019財年
資產質量(%)					
不良貸款率	0.83	0.84	0.82	0.88	0.86
貸款撥備率	2.88	3.26	3.43	3.60	3.35
資本充足率(%)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53	9.36	9.92	9.60	9.90
風險加權資產佔總資產比率	52.06	51.65	50.85	49.78	48.64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6.08	5.87	6.32	5.93	5.33

在2019年財年至2023年財年期間，郵儲銀行的不良貸款率保持在0.82%至0.88%之間相對穩定。

就資本充足率而言，郵儲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從較早前的9.9%的水平有所下降，但近期從2022財年的9.36%提高至2023財年9.53%。總權益對總資本比率也從2022財年的5.87%提高至2023財年的6.08%。

風險加權資產(RWA)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RWA與總資產比率自2019財年的48.64%增至2023財年的52.06%，因為在此期間各類RWA均有所增加，特別是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而轉讓事項涉及的標的信託受益權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屬於信用風險加權資產類別。

郵儲銀行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保持穩定。其資產質量和資本充足率也保持穩定。我們注意到，風險加權資產佔總資產的比率呈逐漸增加的趨勢。此次轉讓將釋放郵儲銀行部分的風險加權資產，轉變為流動資產，進一步增強其流動性和資本充足水平。

5. 郵儲銀行進行轉讓事項的理據

郵儲銀行堅持高質量發展，持續推進資本精細化管理。按照當前的資本計量規則，標的信託受益權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佔用郵儲銀行較多資本。為進一步盤活存量資產，節約資本佔用，提升對「三農」、消費、小微企業等郵儲銀行存貸差異化增長重點領域投放的支撐能力，助力高質量發展，郵儲銀行計劃轉讓標的信託受益權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

根據本函件中標題為「4.2 郵儲銀行關鍵財務指標」下的分析，我們認為此次轉讓將釋放郵儲銀行部分風險加權資產，轉變為流動資產，進一步增強其流動性和資本充足水平。因此，我們認為儘管轉讓事項不屬於郵儲銀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郵儲銀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及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6.1. 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是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4年6月3日
 訂約方：郵儲銀行（作為轉讓方）；及
 中郵資本（作為受讓方）

序號	轉讓標的	轉讓代價 ¹ 及付款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郵儲銀行持有 標的信託受益權 的賬面價值	根據評估報告， 於評估基準日 採用成本法 ² 得出的 評估價值
1	郵儲銀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 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 投資單元1期信託合同》項下享有 的12,000,000,000.00份集合資金類 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 人民幣12,000,000,000.00元）， 以及其所隨附的一切權利及義務。	人民幣 1,378,228.92萬元， 由中郵資本於信託 受益權轉讓協議 生效之日起20個 工作日內一次性 向郵儲銀行支付。	人民幣 1,305,192.92萬元	人民幣 1,378,228.92萬元

¹ 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項下各轉讓代價最終將以經財政部備案的評估結果為準。

²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成本法包括復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資產基礎法等。

浩德融資函件

序號	轉讓標的	轉讓代價及付款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郵儲銀行持有 標的信託受益權 的賬面價值	根據評估報告， 於評估基準日 採用成本法 得出的 評估價值
2	郵儲銀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 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 投資單元2期信託合同》項下享有 的30,000,000.00份集合資金類 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 人民幣30,000,000.00元）， 以及其所隨附的一切權利及義務。	人民幣 3,705.49萬元， 由中郵資本於信託 受益權轉讓協議 生效之日起20個 工作日內一次性 向郵儲銀行支付。	人民幣 3,332.90萬元	人民幣 3,705.49萬元
3	郵儲銀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 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 類15號投資單元信託合同》項下 享有的4,814,301,000.00份集合資 金類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 人民幣4,814,301,000.00元）， 以及其所隨附的一切權利及義務。	人民幣 516,000.85萬元， 由中郵資本於信託 受益權轉讓協議 生效之日起20個 工作日內一次性 向郵儲銀行支付。	人民幣 537,754.56萬元	人民幣 516,000.85萬元
4	郵儲銀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 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 類20號投資單元信託合同》項下 享有的4,584,652,690.15份集合資 金類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 人民幣4,584,652,690.15元）， 以及其所隨附的一切權利及義務。	人民幣 617,413.15萬元， 由中郵資本於信託 受益權轉讓協議 生效之日起20個 工作日內一次性 向郵儲銀行支付。	人民幣 636,932.74萬元	人民幣 617,413.15萬元

浩德融資函件

序號	轉讓標的	轉讓代價及付款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郵儲銀行持有 標的信託受益權 的賬面價值	根據評估報告， 於評估基準日 採用成本法 得出的 評估價值
5	郵儲銀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 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 類26號投資單元信託合同》項下 享有的17,500,000,000.00份集合資 金類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 人民幣17,500,000,000.00元）， 以及其所隨附的一切權利及義務。	人民幣 1,958,670.11萬元， 由中郵資本於信託 受益權轉讓協議 生效之日起20個 工作日內一次性 向郵儲銀行支付。	人民幣 1,968,498.16萬元	人民幣 1,958,670.11萬元
6	郵儲銀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 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 類28號投資單元信託合同》項下 享有的2,001,223,412.28份集合資 金類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 人民幣2,001,223,412.28元）， 以及其所隨附的一切權利及義務。	人民幣 186,348.49萬元， 由中郵資本於信託 受益權轉讓協議 生效之日起20個 工作日內一次性 向郵儲銀行支付。	人民幣 198,907.76萬元	人民幣 186,348.49萬元
7	郵儲銀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 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 類29號投資單元信託合同》項下 享有的424,000,000.00份集合資 金類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 人民幣424,000,000.00元）， 以及其所隨附的一切權利及義務。	人民幣 40,262.23萬元， 由中郵資本於信託 受益權轉讓協議 生效之日起20個 工作日內一次性 向郵儲銀行支付。	人民幣 39,181.30萬元	人民幣 40,262.23萬元

浩德融資函件

序號	轉讓標的	轉讓代價及付款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郵儲銀行持有 標的信託受益權 的賬面價值	根據評估報告， 於評估基準日 採用成本法 得出的 評估價值
8	<p>郵儲銀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31號投資單元信託合同》項下享有的1,258,069,649.10份集合資金類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人民幣1,258,069,649.10元），以及其所隨附的一切權利及義務。</p>	<p>人民幣 165,436.25萬元， 由中郵資本於信託 受益權轉讓協議 生效之日起20個 工作日內一次性 向郵儲銀行支付。</p>	<p>人民幣 165,319.92萬元</p>	<p>人民幣 165,436.25萬元</p>
9	<p>郵儲銀行於《華潤信託•潤盈15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託合同》項下享有的966,799,573.41份集合資金類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人民幣966,799,573.41元），以及其所隨附的一切權利及義務。</p>	<p>人民幣 255,944.42萬元， 由中郵資本於信託 受益權轉讓協議 生效之日起20個 工作日內一次性 向郵儲銀行支付。</p>	<p>人民幣 199,214.76萬元</p>	<p>人民幣 255,944.42萬元</p>

代價釐定基礎 : 轉讓標的信託受益權的代價乃依據標的信託受益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而釐定。

郵儲銀行已聘請獨立估值師對標的信託受益權進行估值。標的信託受益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乃採用成本法得出。

生效條件 : 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自以下日期孰晚之日起生效：

- (1) 郵儲銀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
- (2) 中郵資本上級單位³有效決策程序通過之日；
- (3) 轉讓標的信託受益權獲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
- (4) 轉讓標的信託受益權相關評估結果經財政部備案之日。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待上述生效條件完全滿足後，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方可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2)項條件已達成。

³ 中郵資本上級單位為郵政集團。

交割 : 郵儲銀行應根據信託合同關於信託受益權轉讓的約定，於轉讓代價支付完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至標的信託受託人處辦理標的信託受益權的轉讓手續；轉讓手續辦理完畢後，由標的信託受託人出具確認標的信託受益權轉讓的書面文件。

當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標的信託受益權交割完成（「交割完成」）：

- (1) 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成立且生效；
- (2) 轉讓代價支付完畢；
- (3) 標的信託受託人出具確認標的信託受益權轉讓的書面文件。

過渡期安排 : 自2024年1月1日（含）起至標的信託受益權全部交割完成之日（含）止為過渡期。過渡期內，標的信託受益權所產生的已分配和未分配本金、分紅與收益等歸屬於中郵資本，郵儲銀行應當於交割完成當月內將上述標的信託受益權所產生的已分配本金、分紅與收益支付至中郵資本指定賬戶。

以下是標的信託及標的信託受益權的詳細信息。

(1)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1期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1期成立於2016年3月24日，將於2046年3月24日到期。該信託計劃的初始本金為人民幣120億元，受託人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除郵儲銀行外，該信託計劃無其他受益人。該信託計劃的底層資產為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120億元出資額對應的股權收益權。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億元，主要投資方向為涉及國計民生的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領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郵儲銀行持有該信託受益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05,192.92萬元。該信託受益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455	337
稅後利潤	341	253

(2)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2期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2期成立於2016年6月24日，將於2046年6月24日到期。該信託計劃的初始本金為人民幣0.3億元，受託人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除郵儲銀行外，該信託計劃無其他受益人。該信託計劃的底層資產為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人民幣0.3億元出資額對應的股權收益權。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億元，主要投資方向為涉及國計民生的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領域。

浩德融資函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郵儲銀行持有該信託受益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332.90萬元。該信託受益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利潤(或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虧損)	1	(2)
稅後利潤／(虧損)	1	(2)

(3)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15號投資單元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15號投資單元成立於2016年9月6日，將於2029年8月21日到期。該信託計劃的初始本金為人民幣48.14301億元，受託人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除郵儲銀行外，該信託計劃無其他受益人。該信託計劃的底層資產為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48.14301億元出資額對應的股權收益權。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0億元，主要投資方向為新一代信息技術、智能綠色製造、空間和海洋產業、資源高效利用和生態環保、智慧城市和數字社會；先進半導體、機器人、物聯網、智能系統、新一代航空裝備、空間技術綜合服務系統、智能交通、高效節能環保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郵儲銀行持有該信託受益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37,754.56萬元。該信託受益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利潤(或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虧損)	480	(47)
稅後利潤／(虧損)	360	(35)

(4)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0號投資單元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0號投資單元成立於2016年12月21日，將於2027年9月20日到期。該信託計劃的初始本金為人民幣51.1875億元，受託人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除郵儲銀行外，該信託計劃無其他受益人。該信託計劃的底層資產為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人民幣51.1875億元出資額對應的有限合夥份額收益權。該合夥企業的認繳規模為人民幣257.6875億元，主要投資方向為新興產業早中期及初創期創新型企業，助力創業創新和產業升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郵儲銀行持有該信託受益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36,932.74萬元。該信託受益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利潤（或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虧損)	(708)	1,025
稅後利潤／(虧損)	(531)	769

(5)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成立於2016年10月28日，將於2026年11月20日到期。該信託計劃的初始本金為人民幣250億元，受託人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除郵儲銀行外，該信託計劃無其他受益人。該信託計劃的底層資產為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250億元出資額對應的股權收益權。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1.78億元，80%投資於中央企業轉型升級相關項目，20%投資於其他具有經濟回報和社會效益的有關項目。

浩德融資函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郵儲銀行持有該信託受益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68,498.16萬元。該信託受益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595	367
稅後利潤	1,196	275

(6)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8號投資單元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8號投資單元成立於2017年1月9日，將於2027年1月8日到期。該信託計劃的初始本金為人民幣56.25億元，受託人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除郵儲銀行外，該信託計劃無其他受益人。該信託計劃的底層資產為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民幣56.25億元出資額對應的有限合夥份額收益權。該合夥企業的認繳規模為人民幣300.095億元，主要投資方向包括現代物流業、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物流園區開發、信息技術、高端裝備、智能製造、新型消費等產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郵儲銀行持有該信託受益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8,907.76萬元。該信託受益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利潤（或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元百萬)
稅前利潤／(虧損)	(377)	278
稅後利潤／(虧損)	(283)	209

(7)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9號投資單元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9號投資單元成立於2017年2月28日，將於2029年2月27日到期。該信託計劃的初始本金為人民幣4.24億元，受託人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除郵儲銀行外，該信託計劃無其他受益人。該信託計劃的底層資產為深圳市招商銀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人民幣4.24億元出資額對應的股權收益權。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主要投資方向包括但不限於新一代信息技術、智能綠色製造、高端製造、空間和海洋產業、資源高效利用和生態環保、城市發展、智慧城市和數字社會、健康技術、金融、現代服務、貿易等領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郵儲銀行持有該信託受益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9,181.30萬元。該信託受益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利潤(或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虧損)	19	(13)
稅後利潤／(虧損)	14	(10)

(8)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31號投資單元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31號投資單元成立於2017年6月30日，將於2032年6月30日到期。該信託計劃的初始本金為人民幣13.80億元，受託人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除郵儲銀行外，該信託計劃無其他受益人。該信託計劃的底層資產為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人民幣13.8億元出資額對應的有限合夥份額收益權。該合夥企業的認繳規模為人民幣103.434億元，主要投資方向包括新興產業早中期及初創期創新型企業，助力創業創新和產業升級。

浩德融資函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郵儲銀行持有該信託受益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5,319.92萬元。該信託受益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808	214
稅後利潤	1,356	160

(9) 華潤信託•潤盈15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華潤信託•潤盈15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成立於2016年12月20日，將於2026年12月20日到期。該信託計劃的初始本金為人民幣11.55億元，受託人為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除郵儲銀行於其中持有人民幣11.54億元的份額外，深圳紅樹林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其中持有人民幣0.01億元的份額。該信託計劃的底層資產為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民幣11.55億元出資額對應的有限合夥份額收益權。該基金的認繳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主要投資方向為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和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的戰略目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郵儲銀行持有該信託受益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9,214.76萬元。該信託受益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337	482
稅後利潤	253	362

6.2. 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是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4年6月3日

訂約方：郵儲銀行（作為轉讓方）；及
中郵資本（作為受讓方）

轉讓標的：郵儲銀行於資產管理合同項下享有的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對應本金為人民幣371,077,134.29元）。

轉讓代價及付款：人民幣35,611.04萬元（轉讓代價最終將以經財政部備案的評估結果為準），由中郵資本於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郵儲銀行支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郵儲銀行持有該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585.01萬元；根據評估報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於評估基準日採用成本法得出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5,611.04萬元。

代價釐定基礎：轉讓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的代價乃依據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而釐定。

郵儲銀行已聘請獨立估值師對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進行估值。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乃採用成本法得出。

生效條件：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自以下日期孰晚之日起生效：

(1) 郵儲銀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

(2) 中郵資本上級單位⁴有效決策程序通過之日；

⁴ 中郵資本上級單位為郵政集團。

(3) 轉讓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獲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

(4) 轉讓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相關評估結果經財政部備案之日。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待上述生效條件完全滿足後，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方可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2)項條件已達成。

交割

： 郵儲銀行應在中郵資本轉讓價款支付完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標的資產管理人出具相應轉讓通知，並要求管理人及時出具書面文件，確認知悉標的資管計劃收益權已轉讓至中郵資本。

當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交割完成（「交割完成」）：

(1) 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成立且生效；

(2) 轉讓代價支付完畢；

(3) 郵儲銀行向標的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出具轉讓通知後，標的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出具確認標的資管計劃收益權轉讓的書面文件。

過渡期安排

： 自2024年1月1日（含）起至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全部交割完成之日（含）止為過渡期。過渡期內，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所產生的已分配和未分配本金、分紅與收益等歸屬於中郵資本，郵儲銀行應當於交割完成當月內將上述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所產生的已分配本金、分紅與收益支付至中郵資本指定賬戶。

浩德融資函件

以下是標的資產管理計劃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的詳細信息。

華潤元大資產潤盈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成立於2017年1月11日，將於2027年1月11日到期。該資產管理計劃的初始本金為人民幣4億元，管理人為深圳華潤元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除郵儲銀行外，該資產管理計劃無其他委託人。該資產管理計劃的底層資產為盈富泰克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人民幣4億元出資額對應的有限合夥份額收益權。該有限合夥的認繳規模為人民幣56億元，主要投資方向為新興產業早中期及初創期創新型企業，助力創業創新和產業升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郵儲銀行持有該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585.01萬元。該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251	11
稅後利潤	188	8

7. 對代價的評估

根據「董事會函件」，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157,620.95萬元（最終以經財政部備案的評估結果調整為準），該代價是根據評估參考日期的標的信託受益權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的評估價值確定的。郵儲銀行已聘請獨立估值師評估標的信託受益權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

7.1. 獨立估值師的資格

在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能力時，我們已經審查並詢問了以下內容：(i) 評估報告列載的委聘條款；(ii) 獨立估值師的資質和經驗；以及(iii) 獨立估值師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取的步驟和盡職調查措施。

關於獨立估值師的資質，根據我們與獨立估值師的面談以及審閱了中國評估協會網站展示的相關證書，我們注意到獨立估值師具備承擔資產評估委託的相關資質。我們的審閱包括驗證：(i) 他們的中國評估協會會員註冊情況；(ii) 他們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會關於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的備案情況；及(iii) 向獨立估值師所在城市的財政局進行備案的記錄。

以下是獨立估值師的資質列表：

獨立估值師的名稱	是否註冊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	是否在中國證監會完成關於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的備案	是否已向有關市財政局完成備案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中瑞世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是	是	是

關於獨立估值師的能力，我們已獲取並審閱每位獨立估值師分別提供的項目清單並注意到每位獨立估值師均已具備相關往績及經驗，承接評估標的信託受益權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其底層資產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股權以及私募股權基金。基於我們與每位獨立估值師的訪談，他們已確認獨立於郵儲銀行及中郵資本。

基於上述本小節中所列的事項以及我們與每位獨立估值師的訪談，我們對獨立估值師的委託條款、客觀性和資質、以及準備評估報告的經驗感到滿意。

7.2. 評估方法

對標的信託受益權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的評估報告採用了成本法進行編寫。根據每位獨立估值師的確認，已考慮了三種普遍接受的評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場法和成本法。

針對標的信託受益權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的評估，由於待轉讓資產性質的相似性，所有獨立估值師都採用了統一的選擇評估方法的標準，考慮到底層資產既包括上市股權又包括非上市股權和子基金。根據評估報告和我們與獨立估值師的訪談：

- (i) 考慮被評估主體主要業務為金融投資類，未來項目的投資情況與收益情況不可預期，獨立估值師無法對未來項目投資管理規模和投資收益做出準確合理的預測。因此，收益法不適用。
- (ii) 由於中國資本市場存在的與被評估主體可比的同行業上市公司不足，同行業市場交易案例較少，且相關披露信息不足，市場法不適用。
- (iii) 考慮委託評估的各項資產負債能夠履行現場勘察程序、並滿足評定估算的資料要求，成本法已被採用。

我們已審閱評估報告，注意到底層資產或評估對象包含大量上市或非上市股權以及私募股權基金。鑒於底層資產數量龐大且性質多樣，我們同意獨立估值師的意見，即(i)取得每個評估對象的可比上市公司以使用市場法；及(ii)為每個評估對象作出準確合理的財務預測以使用收益法，在實際操作中並非切實可行。

為考慮聯交所上市公司評估類似資產的一般方法，我們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涉及以上市和非上市股權及私募股權基金作為轉讓標的底層資產的資產轉讓的公告及通函進行了研究。我們的研究覆蓋自2023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3日（即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和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的12個月。我們發現一個案例⁵（「該可比案例」），該可比案例採用了資產基礎法（即成本法的一種）。我們注意到其重要輸入（例如使用上市證券的價格，使用最近的融資或轉讓交易作為參考等）和上述該可比案例採用的資產基礎法與評估報告相似。

我們已審閱評估報告並注意到評估標的底層資產包括大量上市和非上市股權以及私募股權基金。考慮到底層資產的性質，我們認為識別與標的資產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作出準確合理的財務預測並非切實可行。

小節結論

在比較和考慮了上述各種方法的可觀察的數據可用性以及該可比案例採用的方法後，我們認為採用成本法是合理的。

⁵ 該可比案例包括其評估報告的細節列載於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關於收購基金權益的通函。

7.3. 基礎和假設

我們注意到在所有評估報告中均採用了一些基本假設和一般假設。我們從獨立估值師處了解到，這些假設，如交易假設、公開市場假設以及宏觀環境不發生影響經營的重大變動的假設，均為資產評估中常見的。

就我們所進行的獨立工作而言，我們審查了該可比案例，並注意到其採用了類似的假設。經過與類似評估報告的比較審查，我們認為獨立估值師採用的假設是公平合理的。

根據評估報告，評估採用了基於資產的方法來評估目標信託受益權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首先，採用適當的方法來評估各種資產類別的市場價值。隨後，根據收益權份額的百分比，計算得出總價值並考慮負債的調整。具體來說：

- (i) **流動資產**：對於以人民幣計價的貨幣資金，其評估價值由其經過驗證的賬面價值確定。對於外幣貨幣資金，其評估價值是通過使用評估參考日期的基準匯率將其轉換為人民幣來計算的。對於應收賬款等流動資產，獨立估值師將在核實其權利和賬面價值後確定其評估價值。

我們所完成的獨立工作

根據我們對評估報告工作底稿文件的審閱，我們注意到大部分流動資產為現金和貨幣基金。其評估價值由現金面值和貨幣基金的單位價格確定。我們隨機選取了一支貨幣基金進行審閱，並獲取了該貨幣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對賬單。我們注意到獨立估值師所採納的評估價值與對賬單所示的價值一致。

- (ii) **交易性金融資產和長期股權投資**：其底層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和金融資產，例如直投項目和子基金的權益。獨立估值師收集相關的法律文件以驗證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礎上，獨立估值師單獨計算母基金在每個子基金或直投項目中持有的份額的公允價值，將其與母基金層面的其他資產和負債合併，以確定母基金投資者的整體投資的公允價值。母基金特定投資者所對應的股權份額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其權益比例計算的。

浩德融資函件

僅就直投項目，考慮到評估目標及其條件，針對不同的資產類別採用了特定的評估方法，列載如下：

在管投資項目目前的狀態		估值方法	我們進行的獨立工作
已上市	評估基準日股票有交易價格的	按照評估基準日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乘以所持股數計算市值	抽查股票價格
	股票處於限售期	以AAP期權定價模型確定限售流通股的價值，公式為： $FV = S \times (1 - LOMD)$ 註： <i>FV</i> 是估值日該流通受限股票的價值， <i>S</i> 是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價值， <i>LOMD</i> 是流動性折扣	抽查股票價格及基於直投項目所在行業的LOMD。我們研究了LOMD的計算方法，發現獨立估值師首先匯總非上市公司股權轉讓的估值（通常基於市盈率）。然後，他們將這些估值與類似業務和行業的上市公司的現行估值進行比較。然後使用上述非上市公司的估值與上述上市公司的估值之間的差異來計算適當的LOMD水平
掛牌新三板 (附註)	評估基準日附近股票成交較頻繁或有定增事項的	採用距離基準日較近的定增價格等計算企業價值	抽查相關交易的條款
	評估基準日附近股票無成交或成交不頻繁的	採用市場法計算企業價值	抽查採用的可比交易，包括其行業和經營狀況。我們進一步注意到，獨立估值師在評估時使用了市盈率和市銷率等常用的定價倍數

浩德融資函件

在管投資項目目前的狀態		估值方法	我們進行的獨立工作	
其他	正在併購，併購草案已出(被上市公司收購資產重組中)	參照重組併購方案中對目標公司的估值水平	抽查相關交易的條款	
	近期有融資價格	參照再融資的價格或者轉讓價格		
	簽訂回購協議	按照回購協議中的贖回條款及可回收性確定估值		
	股權投資	滿足市場法條件，以市場法進行估值	市場法	抽查採用的可比交易，包括其行業和經營狀況。我們進一步注意到，獨立估值師在評估時使用了市盈率 and 市銷率等常用的定價倍數
		不滿足市場法估值條件	結合被投資單位賬面淨資產以及綜合其他具體情況，最終確定估值水平。	抽查採用的特定方法。例如，對於已分配至特定項目但未用於投資的資金，則評估價值是基於淨資產(即現金價值)
可轉債	以目前的投資成本及可回收性確認估值水平	抽查投資成本的來源及可回收性的相關因素(例如相關債權在交易所的報價)		
一年以內的近期股權投資		以目前的投資成本確認估值水平	抽查投資成本	

附註：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對於子基金的權益，其公允價值是基於相關子基金在定期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權益的公允價值確定的。

我們所完成的獨立工作

我們已從獨立估值師處獲得了評估報告各個方面的詳細解釋，並進一步審查了他們在確定各評估價值時的工作過程。此外，我們獲取了直投項目和子基金的評估值明細並了解到(i)評估對象的構成高度分散；及(ii)沒有單一項目或子基金在任何評估對象的評估值中有重大佔比。

就直投項目，我們從10份評估報告的每一份中選取並審閱了1個價值最高的直投項目的相關工作底稿文件，這些項目的價值佔各估值報告的2%至15%。鑒於待評估資產內的直投項目高度分散，我們認為我們選取的樣本數量和覆蓋範圍是合理且充分的。經審閱這10個樣本，我們注意到：

- (1) 其估值方法均按照上述交易性金融資產的特定評估方法選擇標準選取；
- (2) 對於採用上市公司股票價格作為估值參考價格的，市值已按照評估基準日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乘以所持股數計算。獨立估值師所採用的股票價格信息與我們已從公開渠道獲得的一致；
- (3) 對於採用定增、併購、回購、近期融資價格作為估值參考價格的，均已獲取有關條款的公開信息作為支持文件。我們已審閱相關支持文件以驗證該等參考價格；及
- (4) 對於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的，均已考慮三個以上的可比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場價值。我們注意到獨立估值師使用的可比上市公司均與有關直投項目在同一行業運營。

就子基金的權益，由於其公允價值是基於相關子基金在定期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權益的公允價值確定的，我們隨機選取了10個子基金並獲取了相關投資經理及／或審計師準備的相關定期財務報表。我們注意到獨立估值師採納的評估價值與定期財務報表列載的一致。鑒於待評估資產組成高度分散，我們認為選取的樣本數量是合理且充分的。

- (iii) **負債**：獨立估值師將根據收集的歷史支付憑證和截至評估基準日的計提情況，核實負債的真實性和準確性。評估價值是基於經過核實的金額確定的。我們注意到由於負債金額一般不重大，且乃基於底層資產的審計報告。

小節結論

在我們的審查過程中，沒有發現任何可能對評估報告中採用的方法、主要基礎、假設和參數的公平性和合理性產生懷疑的重要因素。

在考慮了上述對評估報告的獨立工作之後，我們認為轉讓事項的代價是公平合理地確定的。

8. 郵儲銀行的財務影響和資金用途

於轉讓事項完成後，郵儲銀行將不再持有標的信託受益權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基於轉讓事項，銀行預計確認合計約人民幣84,700.92萬元的收益。該收益乃基於轉讓標的信託受益權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的總代價人民幣5,157,620.95萬元減去截至評估基準日標的信託受益權和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對應的賬面價值人民幣5,072,920.03萬元而得出。

轉讓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服務實體經濟，即所得價款將用於增加重點領域的信貸投放，支持郵儲銀行業務發展。通過轉讓事項，郵儲銀行將進一步盤活存量資產，提升在「三農」、消費、小微企業等重點領域信貸支撐能力，助力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實現高質量發展。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影響對郵儲銀行有利，其所得款的計劃用途公平合理。

報告結論及建議

經考慮了上述主要因素及理據，我們認為：(i)儘管轉讓事項不屬於郵儲銀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和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轉讓事項、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和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郵儲銀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議獨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轉讓事項的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曾憲沛
謹啟

2024年6月7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具體而言，他曾參與首次公开发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顧問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實施「十四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本行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定不移地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決策部署，在監管部門關心指導、廣大股東支持和監事會的監督下，切實履行「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職責，把握機遇、應變克難，全力支持經營層堅守戰略定力，推進「5+1」轉型發展，打造五大差異化增長極，勇於創新變革，強化能力建設，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項任務。

2023年，本行不斷夯實發展基礎，經營業績保持穩定，資產質量平穩優良。全年實現淨利潤864.24億元，增長1.25%；總資產達到15.73萬億元，增長11.80%；不良貸款率0.83%，撥備覆蓋率347.57%，均為國有大行最優水平。在《銀行家》(The Banker)「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的排名上升至第12名(一級資本排名)，再創新高。繼續在惠譽、穆迪、標普三大國際機構評級中保持商業銀行最佳信用評級。榮獲中國證券金紫荊獎「卓越上市公司」。連續三年獲得明晟公司(MSCI)ESG評級A級。

一、持續推進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積極建設具有中國特色的現代金融企業公司治理

堅持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是做好金融工作的根本保證。2023年，本行堅持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將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持續鞏固黨組織在公司治理中的領導地位，以持續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為主線，堅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把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的重大決策部署，同謀劃重大戰略、制定重大政策、部署重大任務、推進重要工作的公司治理實踐有機結合起來，把牢改革發展的政治方向。

（一）堅持黨建引領，持續完善現代公司治理體系

2023年，本行以黨的政治建設為統領，全面堅持和加強黨的領導，持續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公司治理規範性及有效性持續提升。

一是旗幟鮮明講政治，堅決貫徹「兩個一以貫之」要求，持續推進將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的全過程，形成了權責法定、權責透明、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確保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作用的發揮。嚴格執行重大事項黨委前置研究工作機制，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均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責要求作出決策，董事會全年審議99項議案，其中黨委前置研究議題50項，確保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作用的發揮。堅持「雙向進入、交叉任職」，召開經營層例會暨董監高通氣會，溝通全行各項重點經營管理工作，促進董事、監事與黨委成員就重大事項共同研討交流，不斷提升治理效能。

二是根據黨內法規、法律法規、監管要求等，推進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修訂，完善現代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夯實規範高效運作基礎。進一步完善公司章程中黨建相關條款，突出黨對金融工作的領導。全面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行長工作規則，以及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進一步釐清各公司治理主體職責邊界，完善議事決策機制，形成在黨的領導下，各治理主體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現代公司治理機制。監督、推動經營層貫徹落實黨和國家方針政策，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

三是持續優化組織機構設置，在總行高級管理層下設洗錢風險管理委員會，完善全行洗錢風險治理架構。結合銀行自身戰略發展和經營管理實際，優化科技板塊部門設置及職責，完善科技治理架構，進一步強化科技引領。優化分支行公司金融機構設置，助力公司金融業務發展。二級分行機構人員優化試點工作扎實推進，試點分行內設部門精簡約36%，機關人員壓降996人、營銷人員增加1,018人。

四是優化「自營+代理」獨特運營模式，用好國家給予郵政金融改革發展的重要政策支持，完善利用郵政網絡提供普惠、便民的金融服務，同時反哺郵政普遍服務的體制機制，通過代理網點積聚穩定負債來源，拓展普惠金融服務網絡，為廣大縣域城鄉地區提供了更為便捷的金融服務。加強代理金融管理制度機制，持續推進郵銀協同，強化「自營+代理」一體化發展機制、協同服務流程、資源共享等方面建設。

（二）踐行社會責任，展現國有大行擔當

本行全面推進「客戶中心」創新實踐，切實把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落實到行動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持續把「國之大者」轉化為「行之要務」，以實際行動履行國有大行的責任擔當。

一是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持續健全消保事前預防、事中管控、事後監督全流程工作機制，切實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主體責任。全面對標《銀行保險機構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辦法》等監管規定，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辦法、投訴管理辦法、消費者個人信息保護管理辦法，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體系。認真落實「預防為先」原則，做深做細消保審查工作，前移風險關口。優化投訴管理機制，加強投訴監測提示，持續提升產品和服務質量。持續加大培訓、監督檢查力度，積極開展金融知識教育宣傳，推進數字化轉型，著力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水平。

二是履行社會責任，打造「郵愛驛站」。2023年，本行制定「郵愛驛站」建設標準和服務規範，累計建成「郵愛驛站」4,861家，為廣大戶外勞動者提供「累能歇腳、渴能喝水、餓能熱飯、熱可納涼、冷可取暖」的「暖心角落」，累計服務超過3,700萬人次。其中，49家「郵愛驛站」被中華全國總工會評為2023年「最美工會戶外勞動者服務站點」。

三是持續推進綠色銀行建設，做好綠色金融大文章。踐行國家「雙碳」戰略，努力建設一流的綠色普惠銀行、氣候友好型銀行和生態友好型銀行。完善綠色銀行體系建設，2023年內共計成立碳中和支行、綠色支行和綠色金融部門等綠色金融機構28家。提升綠色金融影響力，完成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數據綜合應用試點項目「基於大數據技術的綠色信貸服務」，發佈本行首份《環境信息披露(TCFD)報告》，加入聯合國《可持續藍色經濟金融倡議》，成為首家加入該倡議的國有大型銀行。推進產品服務創新，落地全國首筆公正轉型金融業務和「碳減排支持工具+可持續發展掛鉤+數字人民幣」貸款場景業務，發行本行首單綠色金融債券，手機銀行低碳專區推出個人碳賬戶，推動4,067家企業完成碳核算工作。連續兩年被中國銀行業協會授予「綠色銀行評價先進單位」，得分位列榜首。

二、堅持戰略定位，強化決策落地，積極推動本行高質量發展

2023年，本行堅守服務「三農」、城鄉居民和中小企業戰略定位，堅守建設一流大型零售銀行的戰略願景，深入踐行「5+1」轉型發展戰略，圍繞五大差異化增長極，打造「六大能力」，推動業務模式、客戶服務方式、市場運營模式、體制機制等領域創新變革，積極應對內外部環境變化，通過快速夯實基礎為高質量發展提供源源不斷的內生動力。

（一）強化戰略引領，轉型發展實現新突破

面對複雜嚴峻的國內外形勢，本行董事會切實發揮戰略引領作用，結合「十四五」規劃戰略目標，深化金融改革，加快業務轉型升級，深入推進科技賦能，持續推動戰略規劃舉措落地生效。

一是創新引領「業務模式」變革。零售信貸主動授信加速應用，貸款餘額突破1,500億元，不良率低於0.5%。集約化運營提質擴面，加快推動10大集約化項目實施。集約化審查審批全面提效，集約化審查審批助力消費信貸作業效率提高42%，小額貸款審查審批人員節約率達60%。

二是創新引領「服務方式」變革。零售核心客群加速拓展，郵銀VIP客戶增長8.72%，其中富嘉及以上客戶增長16.76%；武漢、廣州、杭州、長春等4家私行中心開業。公司「主辦行」客戶有效培育，公司、小企業主辦行客戶分別增長165.9%、91.1%，戶均持有產品數均突破5個。同業生態圈影響力明顯增強，「郵你同贏」平台簽約客戶超2,400家，累計交易金額突破2萬億元。網點、線上服務持續優化，超五千個自營網點完成形象改造，近八千台自助設備接入雲櫃；上線手機銀行9.0，在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的《2023中國數字金融調查報告》中用戶體驗得分第一；企業手機銀行簽約客戶52.72萬戶，增長超7倍。

三是創新引領「體制機制」變革。信審「看未來」模型落地見效，使用模型批覆客戶近萬戶，批覆金額超過1.35萬億元。郵銀協同機制取得新成效，全面完成集團市場協同任務，協同獲客超200萬戶。

（二）堅守服務實體經濟初心，助力鄉村振興和民營經濟發展

本行積極落實國家戰略，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深入落實金融工作三項任務，始終把服務實體經濟放在首要位置，全力完善高質量金融供給，當好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將「金融活水」精準滴灌到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及薄弱環節。

一是積極響應黨中央號召，堅持將主要金融資源投入實體經濟。賦能科技型企業加速成長，製造業中長期貸款、科技型企業貸款年增速超過37%。踐行「雙碳」戰略，綠色貸款餘額突破6,300億元，增長28.46%。

二是全力服務國家鄉村振興戰略，助力實現共同富裕。夯實金融服務鄉村振興基礎，繼續為脫貧地區和國家重點幫扶縣做好金融服務。涉農貸款新增3,464.98億元，增量再創歷史新高；農業「小而美」特色產業貸款新增1,131.20億元。各項監管指標全面達標。

三是助力中小微企業和民營經濟發展。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佔全行各項貸款比重近18%，2023年新增2,748億元，增長23.25%，完成普惠小微貸款「兩增」監管目標，連續兩年獲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管評價最高等級。

（三）數字生態銀行步伐加快，科技賦能水平再上新台階

金融科技是賦能業務發展的核心驅動力。2023年，本行堅持科技創新，加快實施「十四五」IT規劃，強化自主可控，不斷積蓄發展新動能新優勢，信息化建設提檔加速，數字生態銀行發展水平再上新台階。一是信息化工程全面推進。投產上線382項工程；基於業務建模的大型銀行分佈式核心系統建設項目獲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科技發展獎一等獎第一名，是本行成立以來首次獲得的最高科技獎。二是金融科技成果加速落地。投產數字員工、物聯網平台等系統；郵儲大腦AI平台、RPA（流程機器人）技術等落地場景超百個。三是數據價值持續釋放，通過DCMM量化管理級（四級）認證；完成涉及客戶、產品、風險等多領域的47個分析項目。四是系統運維能力顯著提升。持續加大基礎算力建設，自主可控能力進一步提升；推進運維自動化智能化平台建設，加快運維數字化轉型；新一代網絡規劃等優化改造順利開展，並不斷完善網絡安全縱深防禦體系；實現應建災備重要信息系統全覆蓋，有效提升業務連續性水平。

（四）推進管理提質增效，進一步細化資源配置

加強精細化管理是企業發展的永恒主題，是實現基業長青的重要保障。2023年，以「精、準、細、嚴」為基本原則，持續深化管理提質增效。一是人力資源管理發揮驅動作用。堅持「效能導向」，優化人才結構，把人力資源向高價值領域、核心業務領域傾斜，科技人才、銷售類人員佔比分別提高0.25、1.80個百分點。加強領軍人才隊伍建設，選拔、激勵、考核、退出機制更規範有效。完善薪酬分配機制，堅持效率與公平相統一，推進薪酬分配向基層一線員工和做出突出貢獻的人才傾斜；強化績效考核引導作用，激發幹部員工的幹事創業熱情。二是財務支撐能力持續提升。強化戰略績效考核引導，優化財務資源配置，全面挖潛增效，助力營收「攻堅」。集中採購率上升至94.09%，寶坻、合肥基地投產運營，合肥基地三期項目獲國家優質工程獎。

三、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牢牢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

本行始終統籌發展與安全，堅持風險合規貫徹經營發展全過程，注重防範化解重大風險，加快完善「主動防、智能控、全面管」的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風險防控前瞻性，積極構建內部控制和內部審計管理長效機制，規範關聯交易管理，狠抓薄弱環節整治，扎實有效防範化解風險，當好維護金融穩定的壓艙石。

（一）增強風險護航能力，平衡風險與收益

本行始終堅持底線思維和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建立「全面、全程、全員」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一是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深入推進資本管理高級法與智能風控建設，高效完成資本新規標準法實施，強化數字風控應用，開展全面風險的過程管理、閉環管理。提升資本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精細化水平，為風險敏感型資源配置做好服務。二是深化風險引領經營理念。健全行業研究機制，加強區域授信政策和特色行業研究，做好差異化政策支持。加強「看未來」能力建設，優化技術標準，深化應用成效。加快智能信審系統建設，提升數據支撐決策能力。三是鞏固完善信用風險管控機制，構建多維度立體化智能監控，完善資產質量聯防聯控，信用風險識別與防範能力有效提升。

(二) 科學開展資本管理和補充，保障業務平穩發展

本行持續加強資本集約化管理，做好內源與外源的統籌安排，多渠道、多方式推進資本補充，切實保障資本充足率平穩運行，支撐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一是穩固內源資本補充能力。牢固樹立資本約束理念，持續完善資本計量、配置、考評和內生補充機制，加強資本集約化管理，推進輕型化轉型發展。持續挖掘結構優化潛力，保持利息淨收入穩定增長，持續鞏固資本回報水平。二是多措並舉開展外源資本補充。圓滿完成450億元A股非公開發行，引入中國移動作為本行第二大股東，實現強強聯合、協同共贏；同時，積極推動資本多元化補充，優化資本結構，先後完成2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及30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進一步夯實資本實力。

(三) 督促三道防線作用充分發揮，強化內控合規管理和審計監督，推動提升監督效能

持續加強內控合規管理，健全內部控制機制，優化審計管理架構，持續完善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強化內部控制和審計監督，全面壓實案防管理責任。一是定期審議內控合規報告、監管通報問題整改情況、反洗錢工作報告等，持續加強合規、案防、洗錢風險管理，推動管理效能全面提升，夯實合規經營管理基礎。二是推動代理金融管理工作提質增效。聽取代理金融管理情況專題匯報，強化指導監督，深化代理金融風控合規體系建設，推動郵銀加強溝通磋商、形成管理合力。聚焦監管關注，加強代理營業機構案防及代銷保險業務等重點領域管理，加快監管通報問題整改，築牢代理金融穩健發展的根基。三是緊密圍繞黨中央決策部署、監管工作要求和全行重點任務開展審計項目，著力揭示問題、暴露風險、提出建議，深化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與成果運用，推動審計監督與其他監督貫通協同，形成監督合力。

(四) 積極貫徹監管新規，強化關聯交易管理

嚴格遵循境內外監管規定，強化關聯交易管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一是高度重視，積極推進郵銀委託代理銀行業務適用監管新規相關工作。二是按照監管新規標準認定關聯方，動態管理維護關聯方名單，進一步提高關聯方信息主動管理能力。三是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根據監管新規並結合管理需求，進一步優化系統功能，提升關聯交易精細化管理水平。四是組織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專題培訓，針對複雜業務開展專項研究，增強全行關聯交易管理的合規意識，提高全行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水平。五是根據監管要求，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就關聯交易制度執行情況和主要交易情況進行說明，確保關聯交易規範運作，接受市場監督。

四、加強董事會自身能力建設，持續提升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水平

2023年，本行持續完善董事會全流程閉環運作管理，充分研判面臨的挑戰和機遇，穩步推進各項工作，提升經營管理水平，強化會前溝通與會後督辦落實。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發揮專業優勢，積極向董事會建言獻策，支撐董事會運作質效持續提升。各位董事履職能力不斷增強，董事價值貢獻持續提升。本行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

(一) 有序開展董事選聘工作，持續推進董事會專業化、多元化

本行定期檢視董事會架構、人員組成和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董事會整體良好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為本。在董事選聘尤其是獨立董事選聘過程中，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基礎上，充分考慮董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等，不斷優化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為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提供專業支撐。2023年，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工作需要，提名了

獨立非執行董事1名，選舉了非執行董事2名。截至2023年末，董事會共有女性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在董事會成員總數中的佔比超過1/3，董事會專業、性別、年齡、地域等各維度結構合理，有利於進一步增強董事會戰略決策能力。

（二）優化運行機制，不斷提升董事會科學決策能力

本行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機制，不斷提升董事會會前溝通、議事決策、決議執行及監督評估的全流程運作質效。

一是做實做細董事會會前溝通機制。在董事會議案醞釀階段，選擇相對複雜、較為重要、非常規議案事項，在醞釀階段便邀請董事參與聽取匯報，對議案內容和相關程序嚴格把關，深度參與議案形成過程，提出相關修改意見，並通過多種方式與黨委、管理層充分溝通，對考慮不全面、論證不充分的議案堅決不允許提交董事會，夯實議案質量，確保董事會研究的議題充分論證、凝聚共識，切實提升議事質效。

二是充分發揮董事會決策、專門委員會專業支撐作用。全年董事會審議了修訂「十四五」IT規劃、大數據五年發展規劃、雄安新區建設2024-2025年發展規劃及2035年遠景規劃等發展規劃及執行評估議題，制定或修訂系統重要性銀行管理辦法、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表外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壓力測試管理政策等20餘項風險內控制度，及內設機構調整、董事選聘、高管選聘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並定期聽取黨中央決策部署在郵儲銀行工作落地情況，充分發揮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作用。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圍繞專業領域充分發揮專業優勢，結合自身職責對議案進行細緻研討，形成明確意見後在董事會上進行介紹，提出諸多有價值的意見建議，有效

發揮了專業支撐和決策參謀作用。全年董事會召開會議7次，審議議案99項，全體董事親自出席率均超過三分之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37次，審議議案113項，聽取匯報15項。

三是重視決議督辦執行。通過聽取專項工作匯報，定期審閱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專報、深入基層調查研究等方式，持續督促高級管理層強化決議及審議意見落實工作，打通決策落地生效最後一公里。

（三）重視董事會能力建設，董事履職質效持續提升

2023年，本行董事勤勉履職，廣泛深入開展調研，積極主動參加各類培訓，與董事會其他成員、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深入有效的溝通，主動了解本行經營管理各方面情況，通過列席高級管理層會議、董監高戰略研討會等多種方式充分參與本行經營管理重大事項的研究、討論和決策，為本行完善公司治理、深化改革、轉型發展提出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管理層將調研報告批轉相關部門研究落實報告中的意見和建議，有力促進了本行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的改進提升。

一是積極採取多種形式，了解分支機構和基層一線實際情況，全年共開展調研94人次，圍繞全面風險管理、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代理金融案防安保及合規管理、郵銀協同助力鄉村振興、支持民營經濟、網絡金融業務、房地產業務、預算管理、監管通報整改落實、信用村建設、子公司管理等主題開展專題調研並形成高質量調研報告，全方位履行董事職責，為董事會決策和本行改革發展積極建言獻策，助力經營管理水平提升。

二是嚴格遵照相關監管要求，董事積極參加由財政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協會、北京證監局、其它中介機構及本行組織的專題培訓共92人次，持續拓展自身履職視野，提升專業履職素質和能力。培訓內容緊跟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行業趨

勢，涉及宏觀經濟與政策、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獨立董事制度、反洗錢反恐怖融資、ESG評級與展望、市值管理、消費行業復甦和展望、監管政策解讀等廣泛主題。

三是獨立董事認真勤勉履職，在董事會中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認真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獨董制度改革的相關要求，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充分發揮自身專業特長與豐富從業經驗，積極參與董事會決策、對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建議，立足本行整體利益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注重維護中小投資者及其它利益相關者權益。

四是各位董事十分重視與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溝通交流，通過參加定期戰略研討、審閱高管層報送文件、聽取專題匯報、共同座談交流、調查研究等方式，深入了解本行經營管理情況，利用專業特長和豐富經驗為董事會決策和本行轉型發展建言獻策。

（四）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推進與資本市場的充分有效交流

本行持續加強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建設，認真履行股權管理職責，做好中小投資者服務，切實保障股東權益，向資本市場積極傳遞本行投資價值。

一是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彰顯郵儲特色。本行嚴格遵守上市地信息披露監管規定，圍繞全行改革發展中心任務，結合當前內外部形勢，深入挖掘經營亮點，不斷創新披露形式，突出報告重點、增強可讀性、易讀性，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披露信息。主動拓展自願性信息披露內容的廣度和深度，彰顯特色投資價值。2023年，本行榮獲國際年報大賽(ARC Awards)封面設計銀獎、美國媒體專業聯盟(LACP)年報大賽(Vision Awards)商業銀行組金獎、國際年報設計大賽(IADA)封面設計銅獎等多項大獎，連續三年在上交所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評價中獲得最高等級A(優秀)。

二是創新投資者關係管理，提高市場交流質效。通過組織業績發佈及路演、參加峰會論壇、接待調研等多種方式，深度交流推介價值，及時回應市場關切。舉辦「深耕三農金融藍海 打造差異化增長極」為主題的資本市場開放日等活動，不斷增強溝通實效，展示差異化競爭優勢。2023年，本行共召開4次業績推介會，運用網絡直播、文字直播、電話接入等多種形式展示業績亮點，充分利用投關電話、投關郵箱、上證E互動平台等渠道保障中小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權益。

三是持續深化股權管理，切實保障中小股東權益。認真履行股權管理職責，規範股東行為，持續加強股權的「穿透」管理。修訂股權管理辦法，持續健全股權管理機制。進一步加強股東管理，開展大股東、主要股東年度評估工作，定期開展股東持股情況分析，密切關注股東股權質押情況，及時履行監管報批、報備程序。持續深化與股東的長效溝通，為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參與公司治理搭建橋樑，在股東大會前、業績發佈會前收集投資者關心關注的問題，及時予以回覆，注重保障股東合法權益。

2024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的關鍵之年，本行董事會將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深刻領會黨中央對經濟形勢的科學判斷，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關於經濟金融工作的決策部署，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以能力建設為基礎、以創新變革為動力、以精細化管理為保障，胸懷「國之大者」，主動擔當作為，全力推進本行高質量發展，向加快建設一流大型零售銀行戰略願景穩步前進！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本行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二十屆二中全會精神，深入學習領會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堅持黨的領導、堅持戰略引領、堅持問題導向、堅持風險為本，堅決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嚴格執行監管要求，聚焦全行中心工作，切實履行各項監督職能，督促全行聚焦主責主業，切實維護銀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為全行穩健發展提供堅強保障。

2023年，本行不斷夯實發展基礎，經營業績保持穩定，資產質量平穩優良。全年實現淨利潤864.24億元，增長1.25%；總資產達到15.73萬億元，增長11.80%；不良貸款率0.83%，撥備覆蓋率347.57%。在《銀行家》(The Banker)「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的排名上升至第12名(一級資本排名)。繼續在惠譽、穆迪、標普三大國際機構評級中保持商業銀行最佳信用評級。榮獲中國證券金紫荊獎「卓越上市公司」。連續三年獲得明晟公司(MSCI)ESG評級A級。

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

2023年，監事會準確把握內外部形勢變化，充分立足當前發展實際，扎實有效履行監督職責，助力全行高質量發展，切實增強防範化解金融風險能力，有效維護國家金融安全。

(一) 扎實開展重大戰略監督，切實加強黨對監督工作的領導

監事會堅持黨的領導和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嚴格落實重大事項黨委前置研究程序，重大監督發現及時報送黨委主要負責同志，主動向黨委匯報監事會工作情況，積極探索深化對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情況的履職評價，保障監督黨委決策貫徹執行。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將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決策部署執行情況作為監督工作重中之重，助力推動重點戰略落實落地。持續監督全行落實「十四五」

規劃綱要、普惠金融政策、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綠色銀行建設等重點領域工作情況。聚焦農業強國戰略，開展信用村建設專項調研，促進提升「三農」金融服務質效，助力全面推進鄉村振興。聚焦製造強國戰略，開展製造業貸款風險專項監督，促進製造業貸款穩健發展，持續提升對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優質金融服務水平。聚焦綠色發展理念，持續關注綠色金融業務發展、ESG及氣候風險管理等情況，推動加快構建綠色普惠銀行、氣候友好型銀行和生態友好型銀行。持續關注全行落實「5+1」戰略路徑和「六大能力」建設情況，助力全行高質量發展。

（二）全面落實監管要求，切實回應監管重點關切

監事會對標對表落實監管要求，系統梳理相關法律法規、監管制度關於監事會、監事的權責事項及工作要求，有針對性地加強改進相關領域工作，推動自身規範運行水平不斷提升。第一時間學習傳達最新監管政策要求、監管檢查通報意見，定期審議聽取本行監管通報整改落實情況匯報，督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統籌推進整改工作，落實落細整改要求。密切關注新資本管理辦法等監管新規執行落地情況，持續開展不良率、資本充足、槓桿率、流動性比例、流動性覆蓋率等重點監管指標的跟蹤監測提示，確保主要指標持續滿足監管政策要求。著重加強對監管處罰、監管數據報送、案件防控、併表管理、數據治理等監管重點關注領域的監督提示力度，推動提升銀行集團整體合規經營能力和成效。主動加強監管部門溝通匯報，全力配合監管評估、調研、會談、訪談需求，確保日常會議、文件報送時效質量。

(三) 持續開展風險管理監督，守牢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

監事會深入研判形勢和風險點，積極履行風險監督職責，守牢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定期聽取全面風險管理、資本管理、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等領域工作匯報，按季度審議全行風險、內控和財務監督情況報告，提出針對性監督意見。加強重點領域風險監督，開展「三農」極速貸、個人住房貸款專項監督，有效防範穩妥化解金融風險隱患。加強重點行業前瞻性風險研判，開展光伏產業、房地產及建築業風險研究。加強風險管理能力監督，開展資本管理專項監督，促進推動資本新規落地和資本精細化管理能力提升。加強併表風險管理監督，重點關注控股子公司經營及風險管理情況，推動提升本行整體風險防範能力。持續監測資本充足率、槓桿率等監管指標變化情況，促進全行穩健運行。

(四) 扎實開展財務監督，助力釋放精細化管理效能

監事會認真開展財務監督，助力釋放精細化管理效能。監督重大財務決策及執行，審議定期報告、財務決算、利潤分配、資產負債計劃、固定資產投資預算、資本配置等議案。開展發展效能監督，持續監測收入利潤、淨息差、ROA、經濟增加值等指標，關注控股子公司經營效益狀況，提出針對性監督意見。開展發展均衡性監督，關注中間業務收入、人均創利等重點財務指標，推動業務轉型與高質量發展。開展財務精細化管理監督，完成不良貸款清收管理、案件保險索賠管理專項監督。持續強化財務重點領域監督，推動全行不斷提高精細化管理能力，助力發展質量和水平同步提升。

(五) 深入開展內控監督，促進提升合規管理實效

監事會深入開展內控監督，促進提升合規管理實效。關注內控體系建設情況，審議聽取內部控制評價、案件防控、消費者權益保護、反洗錢等議案，持續關注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實效。推進內控重點領域監督，完成監管處罰、案件防控管理專項監督。推進信息系統建設監督，完成科技助推能力建設情況專項監督。推進員工行為管理監督，完成被動離職人員管理情況專項監督。推進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督，關注客戶及監管轉辦投訴情況。推進代理機構合規管理監督，關注代理網點內控基礎管理、崗位建設、合規銷售等情況。持續強化內控薄弱環節監督，推動全行持續完善內控管理體系，進一步深化合規文化建設，築牢業務穩健發展基礎。

(六) 依法開展履職監督，推動提升公司治理質效

監事會依法開展履職監督與評價，持續優化履職評價流程和指標設置，按時履行評價結果監管報送程序。強化履職評價結果應用，連續7年開展履職測評結果分析，在董事會會議上現場通報評價結果及履職改進建議，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監事反饋評價結果及相關意見建議。加強併表管理監督力度，關注控股子公司治理及運行情況，圍繞郵惠萬家銀行治理能力建設開展專項監督，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加強分支機構延伸監督，開展一級分行高級管理層專門委員會運行情況專項監督，推動提升分支機構治理質效。

(七) 持續完善監督工作機制，不斷提升服務支撐能力

監事會持續完善監督工作機制，不斷提升服務支撐能力。持續完善常態長效整改監督機制，建立整改落實情況台賬，強化監督發現問題整改的日常跟蹤督辦，連續7年開展整改落實情況評估，推動提升整改質效，完善監督意見閉環管理機制。創新監督工作方法，利用內外部數據平台和數據挖掘技術，定期圍繞經濟發展運行情況、審計專報開展分析研討。有序推進監事任期管理工作，對應優化調整專門委員會組成，確保監事會組織架構科學合理。

二、監事會運行情況

2023年，監事會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規範組織召開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全體監事忠誠勤勉履職，依法依規議事決策，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建議，深入參與監督檢查調研，為本行履職時間均符合監管規定。

(一) 規範運作情況

2023年，監事會共召開監事會會議7次，研究審議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2022年年度報告、摘要及業績公告，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2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及其成員2022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等議案及監督事項102項。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加強規範運作，共召開會議15次，審議議案44項，向監事會提出專業性意見和建議。圍繞轉型發展和防範風險等重點領域，做深做實監督工作，監督意見得到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高度重視和積極回應。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及A、H兩地上市規則要求，及時、完整、準確地披露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變動公告等事項。

(二) 監事履職情況

2023年，全體監事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忠誠勤勉履職，親自出席全部的監事會現場會議，充分研究審議各項議案，有效發揮專業特長，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建議。認真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積極為本行轉型發展建言獻策。深入基層開展「三農」極速貸業務發展、製造業貸款和住房貸款業務、附屬機構公司治理能力建設等專項監督調研活動，全面了解和掌握關於風險管理、業務轉型發展、精細化管理等方面的第一手資料。積極參加由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及本行組織的各項培訓，內容涵蓋戰略管理、財務管理、合規管理、反洗錢等領域，著力提升履職專業能力和水平。2023年，全體監事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時間均超過15個工作日。

擔任黨委成員的監事嚴格落實黨的決定，積極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及時在監事會傳達黨的精神，有效向黨委反饋其他監事意見建議。監事長帶領監事會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立足全行改革發展大局，切實履行監督職責。擔任專門委員會主席的監事及時組織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拓展議題範圍與監督視野，加強專門委員會規範高效運作。股東代表監事堅持從本行長遠利益出發，積極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積極協助本行做好與股東單位的溝通工作。外部監事堅持獨立視角、秉承公平原則，針對本行募集資金使用、關聯交易、內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情況發表了專業、嚴謹、獨立的意見和建議，注重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職工監事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報告工作，就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項，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監事2023年度出席會議情況

監事	監事會		提名委員會	履職盡職 監督委員會	財務與內控 風險監督 委員會
	親自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股東代表監事					
陳躍軍	7/7	0	-	-	-
外部監事					
白建軍	7/7	0	2/2	-	4/4
陳世敏	7/7	0	-	6/6	-
職工監事					
李 躍	7/7	0	2/2	6/6	7/7
谷楠楠	7/7	0	2/2	6/6	7/7
已離任監事					
趙永祥	7/7	0	-	6/6	-
吳 昱	3/3	0	-	-	3/3
卜東升	3/3	0	-	-	3/3

註：

- (1) 親自出席包括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連線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 (2) 白建軍先生於2023年5月29日起擔任監事會財務與內控風險監督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職務。
- (3) 趙永祥先生於2024年3月8日辭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
- (4) 卜東升先生於2023年5月29日辭任本行職工監事、監事會財務與內控風險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
- (5) 吳昱先生於2023年5月29日辭任本行外部監事、監事會財務與內控風險監督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職務。
- (6) 2023年度，本行未發生監事缺席監事會、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及未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現場會議的情況。

三、2023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監事會以自我評價、履職資料分析、日常履職行為觀察以及履職測評打分結果等情況為主要依據，結合公司治理監管評估、監管通報意見、內部審計監督意見，充分參考外部評價意見，進行綜合評議，形成2023年度履職評價意見如下。

（一）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意見

評價期內，本行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二十屆二中全會、中央金融工作會會議、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全面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認真執行監管要求，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切實履行「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職責，踐行「5+1」戰略路徑，勇於創新變革，在完善公司治理、服務實體經濟、推進業務轉型、強化風險管理等方面取得顯著成效，帶領本行為經濟社會發展提供高質量金融服務。堅持將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嚴格落實重大事項黨委前置研究工作機制，黨組織在公司治理中的領導地位得到持續鞏固。深入推進資本管理高級法與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建設，持續強化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表內外業務風險、聲譽風險和輿情管理，加強智能風控體系建設，全面風險管理質效進一步提升。指導和督促高級管理層規範開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恢復與處置計劃等領域壓力測試，及時更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模型參數，不斷加強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加強資本集約化管理，多措并举開展外源資本補充，資本結構持續優化。完善洗錢風險管理架構，推進反洗錢工作數字化、集約化改革，反洗錢工作質效進一步提高。消費者權益保護全流程工作機制持續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主體責任不斷夯實。強化戰略績效考核引導，優化財務資源配置，財務支撐能力持續提升。密切關注控股子公司資本情況、公司治理、內控

合規有效性，併表風險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持續完善數據治理體系，大力推進數據標準轉型，數據價值持續釋放。強化員工行為管理，內控管理質效不斷提升。建立和完善垂直獨立權威高效的審計管理架構，深化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與成果運用，審計監督效能持續發揮。提高股權管理精細化程度，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持續深化與股東的長效溝通，切實維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加強企業文化建設，持續推動清廉金融文化建設走深走實，厚植清廉根基。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規範運作，充分發揮專長，提出專業性意見和建議，有力支持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

監事會認為，評價期內全體參評董事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各項要求，忠實勤勉地履行義務，堅持高標準的道德水準和專業水平，獨立、客觀地履行各項職責，堅守廉潔從底線，未發現違法行使職權、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等不當履職情形或嚴重失職行為。監事會對參加評價的12名董事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建議董事會及其成員在下一步履職過程中，繼續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持續深化公司治理運行質效，不斷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積極回應各方重點關切。

（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意見

評價期內，本行高級管理層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黨的二十大及二十屆二中全會、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堅決貫徹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決策部署，嚴格落實監管要求，認真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主動接受監事會監督，圍繞「十四五」規劃戰略目標和戰略方針，加快能力建設和創新變革，充分發揮特色稟賦優勢，為經濟社會發展提供高質量金融服務，經營業績實現穩健增長。堅持審慎穩健的總體風險偏好，緊抓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

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表外業務風險、聲譽風險等重點領域風險防控，高級法建設深入推進，資本新規標註法高效實施，「全面、全程、全員」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完善，風險水平整體可控。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精細化水平穩步提升，風險抵補能力充足。科學統籌資金來源與運用，流動性狀況良好。不斷優化壓力測試方法，測試結果前瞻性、精準性進一步提升。加速推進數字生態銀行建設，深耕金融科技創新應用，有力推動業務流程再造與產品創新。扎實開展數據治理，數據資產質量和價值持續提升。積極探索消費者權益保護智能化應用，消費者權益保護長效機制不斷夯實。持續鞏固洗錢風險防控，洗錢風險管理數字化、集約化轉型穩步推進。不斷增強系統剛性管控力度，案件防控與員工行為管理工作質效進一步改善。高效實施資本規劃與資本工具發行，資本充足水平持續滿足監管要求。持續加強績效考核戰略引導，財務資源配置不斷優化。提升併表管理科技支撐，併表管理機制進一步健全。遵守高標準職業道德準則，積極營造清廉金融文化氛圍，及時、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經營管理信息。高級管理層專門委員會規範運行，協助高級管理層分解傳導戰略目標，會議頻次及運行情況均滿足監管要求及工作規則規定。

監事會認為，評價期內全體參評高級管理人員自覺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嚴格遵循董事會授權，認真執行董事會決議，遵循高標準職業道德準則，嚴守廉潔從業底線，勤勉忠實、履職盡責，未發現違法行使職權、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等不當履職情況或嚴重失職行為。監事會對參加評價的6名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建議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下一步履職過程中，聚焦「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職責，抓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著力提升戰略執行成效，堅持風險合規貫穿經營始終，全力推動精細化管理落地，持續改進數據治理、消費者權益保護、併表管理等領域的履職表現。

（三）監事會自評及監事履職評價意見

評價期內，本行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及二十屆二中全會、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堅決落實黨中央和國務院決策部署，嚴格執行監管要求，依法依規議事決策，聚焦全行中心工作，圍繞黨中央決策落地、公司治理、經營管理、業務發展、信息科技、監管要求落實等重點領域，扎實有效履行監督職責，充分發揮監督制衡作用，積極維護銀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為本行穩健經營和高質量發展提供了堅強保障，有效維護了國家金融安全。

監事會認為，評價期內全體參評監事能夠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忠實勤勉義務，踐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獨立、客觀、專業、合規地行使監督權力，未發現違法行使監督職權、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等不當履職情形或嚴重失職行為。監事會對參加評價的6名監事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建議監事會及其成員在下一步履職過程中，持續深化監督制衡效力、不斷加強監督成果運用，持續延伸監督工作觸角，進一步提升監督隊伍能力。

四、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一) 依法運作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堅持依法合規經營，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認真履行職責，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 年度報告

本行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實際情況。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募集資金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披露的用途一致。

(四) 收購和出售資產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資產流失的行為。

(五) 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符合商業原則，未發現損害本行利益的情況，關聯交易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

(七) 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議，監事會對此報告沒有異議。

(八)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實施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九) 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本行年度社會責任（環境、社會、管治）報告進行了審議，監事會對此報告沒有異議。

(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結果

參加履職評價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除以上事項外，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其他監督事項無異議。

2024年，監事會將繼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推進金融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黨的領導、堅持戰略引領、堅持問題導向、堅持風險為本，保持奮發有為的精神狀態，主動擔當作為，加強協同配合，推動質量變革、效率變革、動力變革。堅決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深入貫徹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和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嚴格執行監管要求，圍繞全行中心工作，聚焦戰略落地，切實履行監事會監督職責，積極維護銀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全力推進本行高質量發展。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出具的評估報告摘要，以供載入本通函。該等評估報告摘要以中文編製，英文版僅供參考。該等評估報告摘要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所持有的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1期」
受益權份額涉及的該受益權份額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國眾聯評報字(2024)第2-0875號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接受貴公司的委託，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資產評估準則、技術規範、指導意見和相關文件，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通過制定相應的評估方案和工作計劃，實施了清查核實、市場調查與詢證和評定估算等必要的評估程序，基於特定的評估假設與限制條件下，採用成本法¹，對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持有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1期」信託合同下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在2023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被評估主體概況

1. 基本情況

名稱：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1期

委託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託管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行

信託生效日：2016年3月24日

信託規模：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1期募集信託資金共計人民幣1,200,000.00萬元，由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資認購。截至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信託計劃規模餘額1,200,00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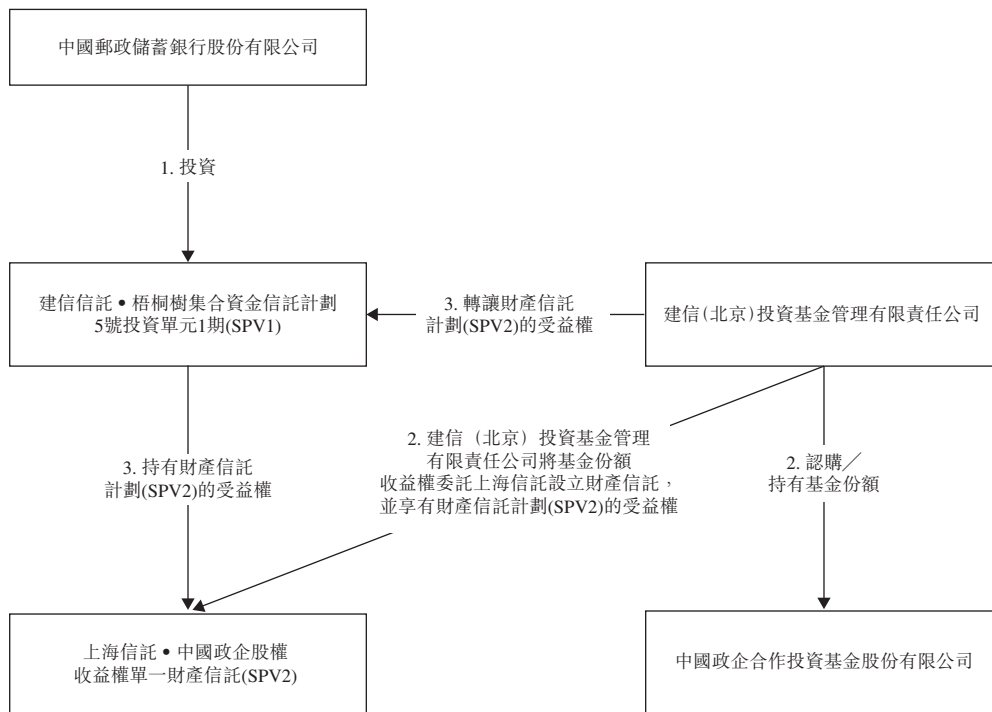
¹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成本法包括復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資產基礎法等。

投資標的運行情況：信託計劃受託人已按照信託文件的約定，完成受讓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上海信託•中國政企股權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之信託受益權的信託資金對應份額。

2. 交易結構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1期」對應的底層資產，即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政企基金」）的股東，持有政企基金16%的份額。

交易結構具體如下圖所示：



- (1) 郵儲銀行投資於信託計劃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1期。（見步驟1）
- (2) 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股東參與設立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並認購該基金份額。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其認繳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份額的收益權作為信託財產，委託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設立上海信託•中國政企股權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並享有該財產信託計劃的受益權。（見步驟2）

- (3)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1期以其收到的郵儲銀行的投資款作為代價自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受讓上海信託•中國政企股權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見步驟3)

根據上述交易結構，郵儲銀行通過投資上海信託•中國政企股權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最終投資於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 底層資產

- (1) 財產信託：上海信託•中國政企股權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

1) 財產信託介紹

委託人／受益人：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受託人：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財產：本合同項下信託財產是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基於對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的信任，自主決定將其擁有合法支配權的股權收益權委託給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財產信託受託人已按照股

權收益權轉讓合同的約定，完成受讓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中國政企股權收益權，即受託人有權獲得中國政企股權產生的現金收入的等額資金（股權產生的未來現金流）的權利。

信託生效日：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與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簽署了編號為X3-13-16052-3-1的《上海信託•中國政企股權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信託單位轉讓合同1》，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將「上海信託•中國政企股權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收益權轉讓於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2) 財務狀況

「上海信託•中國政企股權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受益權評估基準日的資產狀況如下表所示：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資產	2023/12/31 賬面價值
銀行存款	47,729.63
交易性金融資產	12,000,000,000.00
資產總計	12,000,047,729.63
應付管理人報酬	1,216,666.67
應付受託人代墊款	1,000.00
負債合計	1,217,666.67
資產淨值	11,998,830,062.96

註：以上財務數據為信託財產對應的管理人提供的財務報表數據（未經審計）。

(2) 基金名稱：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 註冊登記事項

名稱：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區高梁橋斜街59號院5號樓404-5室

法定代表人：王振東

註冊資本：18,000,000.00萬元人民幣

實繳資本：7,500,000.00萬元人民幣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MA003XRC3X

經營範圍：非證券業務的投資、投資管理、諮詢；股權投資；債券投資；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企業管理；經濟信息諮詢。（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4. 被評估主體財務狀況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1期」評估基準日的資產狀況如下表所示：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資產	2023/12/31賬面價值
銀行存款	1.41
交易性金融資產	12,000,000,000.00
資產總計	12,000,000,001.41
應付受託人報酬	10,652,055.23
應付保管費	1,183,561.20
負債合計	11,835,616.43
資產淨值⁽²⁾	11,988,164,384.98

註：

- (1) 以上財務數據為信託計劃對應的管理人提供的財務報表數據（未經審計）。
- (2) 本文所稱資產淨值是指在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1期」的資產淨值。由於會計處理相同，上述資產淨值的金額與第八節「評估結論（一）成本法評估結果」下的表內所列信託權益的剩餘投資本金相同。

二、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本次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一) 評估對象

本次評估對象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1期」受益權份額價值。

(二) 評估範圍

具體評估範圍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持有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1期」信託合同下享有的1,200,000.00萬份信託受益權份額。「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1期」信託合同下的受益權份額評估基準日財務報表為企業提供的財務數據。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納入評估範圍內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受益權份額賬面價值為1,305,192.92萬元。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賬面價值已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出具了德師報(審)字(24)第P01658號審計報告，並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主要底層資產狀況

評估基準日，交易性金融資產受益權份額包含的底層資產包括母基金直投項目102個，子基金7個。所投項目均為PPP項目，PPP模式是一種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投融资模式，通過特許經營權、合理定價、財政補貼等事先公開的收益約定規則，引入社會資本參與城市基礎設施等公益性事業的投資和運營。本次評估範圍內涉及的直投項目所屬行業有市政工程、交通運輸、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戶區改造、城鎮綜合開發、文化旅遊與體育基礎設施建設、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水利建設和科技。

(三) 企業申報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無。

(四) 引用其他機構報告

本資產評估報告利用了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天職業字[2024]第21487號審計報告。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機構報告內容。

(五) 其他需要說明的問題

無。

三、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是2023年12月31日。

本次資產評估基準日的確定是考慮委託人相關經濟行為的實現、會計核算期、利率和匯率變化等因素後，與委託人協商後確定。

資產評估是對評估對象在某一時點的價值做出的專業判斷，選擇會計期末作為評估基準日，能夠更加全面反映評估對象的整體情況，同時本著有利於保證評估結論有效服務於評估目的、準確劃定評估範圍、高效清查核實資產、合理選取評估作價依據的原則，選擇與委託人經濟行為實現日較接近的日期作為評估基準日。

四、 評估依據

在本次資產評估工作中我們所遵循的國家、地方政府和有關部門的法律法規，以及在評估中參考的文件資料主要有：

(一) 經濟行為依據

該經濟行為已經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4年第16次黨委會、2024年第11次行長辦公會審議通過。

(二) 主要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1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6次會議通過)；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第二次修正)；
5.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2017年4月21日財政部令第86號公佈根據2019年1月2日財政部令第97號《財政部關於修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許可和監督管理辦法〉等2部部門規章的決定》修改)；
6. 《關於進一步加強財會監督工作的意見的通知》(中辦發[2023]4號)；
7.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1991年91號令，2020年11月29日修訂)；
8.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378號令，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訂)；
9.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財政部令第47號)；
10.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54號)；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12. 其他與資產評估有關的法律法規。

(三) 評估準則和規範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8.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8號－資產評估中的核查驗證》(中評協[2019]39號)；
9.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11.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2.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3. 《資產評估主體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四) 權屬依據

1. 基準日股份持有證明或出資證明；
2. 有關資產產權合同、投資協議；
3. 其他有關產權證明。

(五) 取價依據

1. 企業提供的評估基準日及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2. 企業提供的資產清單和資產評估申報表；
3. 相關上市公司公開信息資料；

4.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統計資料(WIND資訊)；
5. 國家有關部門發佈的統計資料和技術標準資料；
6. 評估人員現場勘查、核實及市場調查資料。

(六) 參考資料及其他

1. 其他與評估有關的資料。

五、 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1. 評估方法選擇的依據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第十六條，「確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上述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依法選擇評估方法。」

2. 評估方法適用條件

(1) 收益法

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結合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股利折現法是將預期股利進行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通常適用於缺乏控制權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評估；現金流量折現法通常包括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和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經營模式、資本結構、發展趨勢等，恰當選擇現金流折現模型。

(2) 市場法

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業數量，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3)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評估對象的思路，將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為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基礎，扣除相關貶值，以此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的總稱。

3. 評估方法的選擇

本項目三種評估方法適用性分析：

(1) 收益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被評估主體主要業務為金融投資類，未來項目的投資情況與收益情況不可預期，評估人員無法對未來項目投資管理規模以及投資收益做出較為準確的預測，因此本項目不適用收益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2) 市場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我國資本市場存在的與被評估主體可比的同行業上市公司不滿足數量條件、同時同行業市場交易案例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項目不適用於市場法。

(3) 成本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委託評估的各類資產負債能夠履行現場勘查程序、並滿足評定估算的資料要求，因此，本項目選用成本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綜上，本次評估我們選取成本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二) 評估方法具體操作思路

成本法評估操作思路：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對郵儲銀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1期」受益權份額進行評估。

交易性金融資產：核算的是郵儲銀行投資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1期」受益權份額。

評估人員首先對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核實，並查閱投資協議、合同等資料，以確定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本次對於投資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1期」信託合同採用成本法確定該信託計劃整體市場價值，再根據持有的資產信託份額確定交易性金融資產價值。

1.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1期信託合同基準日報表包括銀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資產、應付受託人報酬和應付保管費。

- (1) 銀行存款：「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1期」信託合同於評估基準日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41元。經清查核實後，評估人員以評估基準日信託計劃合法持有的貨幣金額為其評估價值。

- (2) 交易性金融資產：信託計劃於評估基準日的交易性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200,000.00萬元。核算的是被評估主體投資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1期」。評估人員首先對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核實，並查閱投資協議、合同等資料，以確定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本次對於投資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1期」，採用成本法確定財產信託整體市場價值，再根據持有的財產信託份額確定交易性金融資產價值。
 - (3) 應付受託人報酬和應付保管費：「建信信託－梧桐樹5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1期」於評估基準日的負債是應付受託人報酬和應付保管費，合計為人民幣1,183.56萬元。負債在清查核實的基礎上，根據信託計劃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2. 「上海信託•中國政企股權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基準日報表包括銀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資產、應付受託人代墊款。
- (1) 銀行存款：與上述介紹評估方法一致。
 - (2) 交易性金融資產：主要是其投資的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評估人員首先對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核實，並查閱投資協議、合同等資料。對於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 (3) 應付受託人代墊款：負債在清查核實的基礎上，根據財產信託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3. 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基準日報表包括銀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債權投資、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權益性工具投資、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應付款項等負債。
- (1) 銀行存款：對於幣種為人民幣的銀行存款，以核實後賬面值為評估值。
 - (2) 交易性金融資產：核算的是中國政企基金投資的理財產品和PPP模式直投項目。

對於理財產品，評估人員對交易性金融資產明細表上的內容、金額和實際狀況進行核實，確定投資的真實性和可靠性，以核實後賬面值為評估值。對於直投項目，針對PPP項目本身的特點，通過查閱取得的PPP合同和相關投資協議，參考合同協議約定的收益規則，計算政企基金在約定的剩餘投資期限內可取得的現金流量，並按照一定的貼現率計算其現值。

現金流折現法計算公式如下：

$$FV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FV：評估基準日投資項目價值；

Fi：評估基準日後第i年預測期的現金流量；

r：折現率；

n：預測期；

i：預測期第i年。

折現率採用風險累計法確定。

折現率 = 無風險報酬率 + 風險報酬率

(3) 應收款項

中國政企基金的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應收款項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根據每筆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各種預付賬款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根據所能收回的相應形成資產或權利的價值確定評估值。

(4) 債權投資

中國政企基金的債權投資包括對國債的投資和對項目的債權投資。對於購買的國債，評估人員核實其投資日期、國債的到期日、約定收益率、投資成本，覆核評估基準日其賬面公允價值的準確性，按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值；對於項目的債權投資，其評估方法與交易性金融資產直投項目介紹的評估方法一致。

(5) 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權益性工具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權益性工具投資包含7項子基金和3項項目投資。

對於子基金的評估，本次逐一計算子基金所持有的基金份額或者項目權益的公允價值，結合子基金報表層面的其他資產和負債，計算得到子基金全體投資人權益的公允價值，進而根據合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或有限合夥協議中的分配安排，計算得出中國政企基金管理公司對應的權益份額公允價值。

對於項目投資，其評估方法與交易性金融資產直投項目介紹的評估方法一致。

(6) 固定資產

中國政企基金的固定資產是電子辦公設備。本次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評估基準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委估設備的特點和收集資料情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計算公式為：評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確定

對於電子設備主要根據基準日市場購置價格確定其重置成本，即：重置成本=購置價－可抵扣增值稅。對於部分年限已久的電子設備主要以其二手市場價格確定其評估價值。

2) 成新率的確定

對於電子辦公設備採用年限法確定其成新率。

(7)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為租賃合同期限在1年以上的租賃資產所對應的使用權利。中國政企基金使用權資產的主要內容為辦公樓租賃。本次評估通過核實有關資料，查閱賬務記錄，證實資產的真實性、完整性。評估人員查閱了使用權資產的有關合同，按租賃合同計算出使用權資產現值再扣除累計折舊後的餘額作為評估值。

(8) 無形資產

對於軟件的評估採用的方法具體是：如果企業購置的軟件版本在市場上仍有銷售，則按照現行市價確定評估值，若已淘汰不再銷售的軟件，按其替代或升級版的購置價扣減版本升級費用後確定評估值；對為企業專門設計或定制的系統軟件，由於其具有個體性，市場上難以找到相同或相近的軟件，因此，對於該類軟件以核實後的攤餘價值作為評估值。

(9) 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是企業一次性支出費用後，攤銷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款項。評估人員覆核資產原始發生額合理，重新計算企業長期待攤費用於評估基準日後尚存資產或權利，其評估值計算如下：

$$\text{長期待攤費用} = \text{該項資產原始發生額} \times \text{尚存受益期} \div \text{總受益期}$$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企業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不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本次評估評估人員對遞延稅款資產進行了分析、核實，以核實後的遞延稅款資產作為評估值。

(11) 負債

中國政企基金管理公司的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合同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和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各類負債在清查核實的基礎上，根據評估目的實現後的被評估企業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六、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根據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相關規定，本次評估履行了適當的評估程序。具體實施過程如下：

(一) 明確業務基本事項

與委託人就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以外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人、評估目的、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價值類型、評估基準日、資產評估項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經濟行為的審批情況、評估報告使用範圍、評估報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評估服務費及支付方式、委託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與資產評估機構和評估專業人員工作配合和協助等重要事項進行商討，予以明確。

(二) 訂立業務委託合同

根據評估業務具體情況，對資產評估機構和評估專業人員專業勝任能力、獨立性和業務風險進行綜合分析和評價後，與委託人簽訂資產評估業務委託合同，以約定資產評估機構和委託人的權利、義務、違約責任和爭議解決等事項。

(三) 編製資產評估計劃

根據資產評估業務具體情況，編製評估工作計劃，包括確定評估業務實施主要過程、時間進度、人員安排等。

(四) 進行評估現場調查

1. 指導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等相關當事方清查資產、準備涉及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的詳細資料；
2. 根據評估對象的具體情形，選擇適當的方式，通過詢問、函證、核對、檢查等方式進行調查，了解評估對象現狀，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對不宜進行逐項調查的，根據重要程度採用抽樣等方式進行調查。

(五) 收集整理評估資料

評估專業人員從市場等渠道獨立獲取資料，從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等相關當事方獲取資料，以及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取資料。

評估專業人員對資產評估活動中使用的資料採取適合的方式進行核查驗證，核查驗證的方式通常包括觀察、詢問、書面審查、實地調查、查詢、函證、覆核等。

(六) 評定估算形成結論

1.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評估方法；
2. 根據所採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合理評估結論。

(七) 編製和提交評估報告

1. 評估專業人員在評定、估算後，形成初步評估結論，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資產評估準則的要求編製初步資產評估報告；
2. 根據資產評估機構內部質量控制制度，對初步資產評估報告進行內部審核；
3. 在不影響對評估結論進行獨立判斷的前提下，與委託人或者委託人許可的相關當事人就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溝通，對溝通情況進行獨立分析並決定是否對資產評估報告進行調整；
4. 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評估專業人員完成以上評估程序後，向委託人出具並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七、 評估假設

(一)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內資產負債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資產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4. 企業依約經營的假設。

企業依約經營的假設是指被評估主體將按照章程和發起人協議規定有序經營，合理安排投資項目退出，並在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

(二)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及其經營環境所處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宏觀環境不發生影響其經營的重大變動；
2. 假設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真實、完整、可靠，不存在應提供而未提供、評估專業人員已履行必要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其他可能影響評估結論的瑕疵事項、或有事項等；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我們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評估報告日後評估假設發生較大變化時，我們不承擔由於評估假設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八、 評估結論

(一) 成本法評估結果

本著獨立、公正、客觀的原則，在經過實施必要的資產評估程序，採用成本法形成的評估結果如下：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納入評估範圍的郵儲銀行持有的標的信託受益權對應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1期受益權份額對應賬面價值為1,305,192.92萬元，本次評估以成本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該銀行持有的信託受益權評估值為1,378,228.92萬元，增值額為73,036.00萬元，增值率為5.60%。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1期各項資產和負債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另有標註的除外)

項目名稱	剩餘投資本金	郵儲銀行持有的 標的信託受益權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額	增值率%
銀行存款(人民幣元)	1.41	1.41	1.41		
交易性金融資產	1,200,000.00	1,306,376.48	1,379,412.49	73,036.01	5.59
信託資產總計	1,200,000.00	1,306,376.48	1,379,412.49	73,036.01	5.59
信託負債總計	1,183.56	1,183.56	1,183.56	-	
信託權益	1,198,816.44	1,305,192.92	1,378,228.92	73,036.01	5.60

註：增值額為本次評估價值與郵儲賬面價值之間形成的差，差異主要為(1)由於會計處理時間差異導致資產金額增值；(2)本次評估對底層投資項目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得出的投資項目價值高於基金賬面核算的價值。

(二) 評估結論有效期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除本報告已披露的特別事項，在評估基準日後、使用有效期以內，當經濟行為發生時，如企業發展環境未發生影響其經營狀況較大變化的情形，評估結論在使用有效期內有效。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第十條，資產評估報告應當明確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通常，只有當評估基準日與經濟行為實現日相距不超過一年時，才可以使用資產評估報告。

當評估結論依據的市場條件或資產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即使評估基準日至經濟行為發生日不到一年，評估報告的結論已經不能反映評估對象經濟行為實現日的價值，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或資產使用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評估結論進行相應調整；
2. 當評估結論依據的市場條件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論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對象價值；
3. 評估基準日後，資產狀況、市場條件的變化，委託人在評估對象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九、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事項並非本公司評估師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和估算，但該事項確實可能影響評估結論，本評估報告使用者對此應特別引起注意：

- (一) 對企業存在的可能影響資產評估值的瑕疵事項，在委託時未作特殊說明而評估人員已履行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 (二) 評估師和評估機構的法律責任是對本報告所述評估目的下的資產價值量做出專業判斷，不涉及到評估師和評估機構對該項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做出任何判斷。評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其他關聯方提供關於評估對象的信息資料。評估師並非專門從事鑒證資料真偽和完整性的人員，評估師已經按照《資產評估法》的要求對相關資料進行了必要的評估查驗工作。因此，對於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非真實資料，評估師和評估機構不承擔與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產權有關的任何法律責任。
- (三) 資產評估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對評估對象法律權屬確認或發表意見超出資產評估師執業範圍。

- (四) 本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原則確定的現行價格。本報告未考慮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等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 (五) 本報告未考慮評估對象及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資產在評估目的實現時尚應承擔的交易所產生費用和稅項等可能影響其價值的因素，也未對各類資產的評估增、減值額作任何納稅考慮；委託方在使用本報告時，應當仔細考慮稅負問題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處理。
- (六) 本資產評估報告利用了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天職業字[2024]第21487號審計報告。

以上存在的特別事項特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

十、 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
-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 資產評估報告系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根據委託履行必要的資產評估程序後出具的專業報告，在資產評估機構蓋章及資產評估師簽名，並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所出資企業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

十一、評估報告日

本報告專業意見形成日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十二、評估師的身份、資格及獨立性

本次評估涉及的評估師主要人員劉廣收、肖樂平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會員，在評估類似項目方面具備足夠的資格與經驗。劉廣收、肖樂平確認其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所持有的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2期」
受益權份額涉及的該受益權份額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國眾聯評報字(2024)第2-0874號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接受貴公司的委託，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資產評估準則、技術規範、指導意見和相關文件，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通過制定相應的評估方案和工作計劃，實施了清查核實、市場調查與詢證和評定估算等必要的評估程序，基於特定的評估假設與限制條件下，採用成本法¹，對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持有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2期」信託合同下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在2023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被評估主體概況

1. 基本情況

名稱：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2期

委託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託管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行

信託生效日：2016年6月24日

信託規模：「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2期」募集信託資金共計人民幣3,000.00萬元，由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郵儲銀行」）出資認購。截至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信託計劃規模餘額3,00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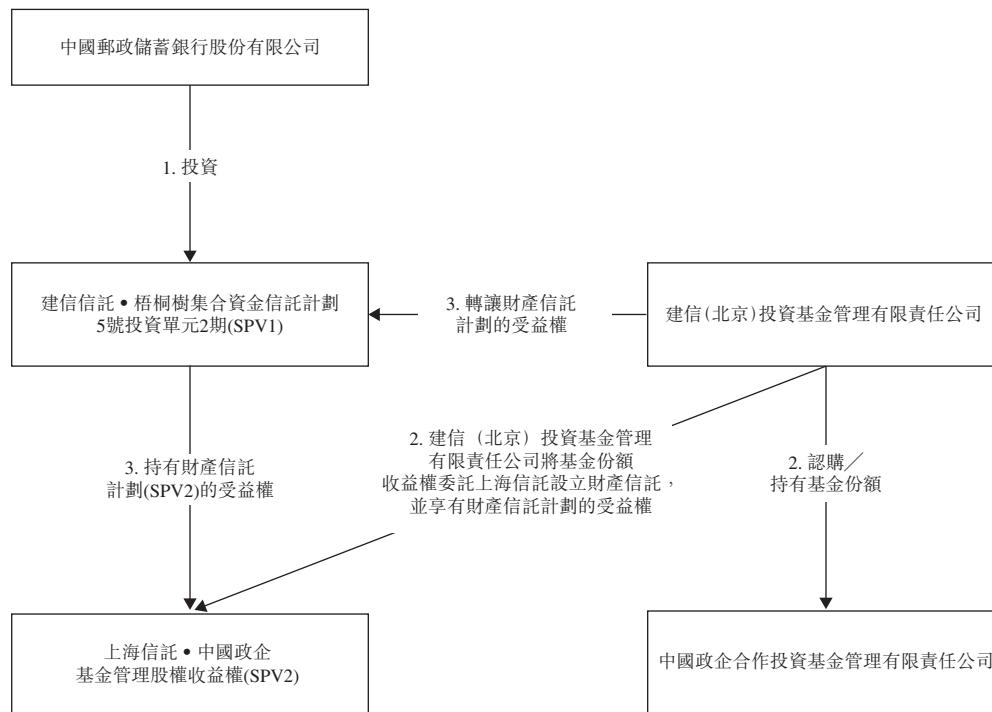
¹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成本法包括復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資產基礎法等。

投資標的運行情況：信託計劃受託人已按照信託文件的約定，完成受讓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上海信託•中國政企基金管理股權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之信託受益權的信託資金對應份額。

2. 交易結構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5號投資單元2期」對應的底層資產，即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政企基金」）的股東，持有政企基金16.66%的份額。

交易結構具體如下圖所示：



- (1) 郵儲銀行投資於信託計劃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2期（見步驟1）。
- (2) 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股東參與設立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並認購該基金份額。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其認繳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股份的收益權作為信託財產，委託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設立上海信託•中國政企基金管理股權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並享有該財產信託計劃的受益權（見步驟2）。

- (3)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2期以其收到的郵儲銀行的投資款作為代價自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受讓上海信託•中國政企基金管理股權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見步驟3)。

根據上述交易結構，郵儲銀行通過投資上海信託•中國政企基金管理股權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最終投資於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3. 底層資產情況

- (1) 財產信託：「上海信託•中國政企基金管理股權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

1) 財產信託介紹

委託人／受益人：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受託人：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財產：本合同項下信託財產是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基於對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的信任，自主決定將其擁有合法支配權的股權收益權委託給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財產信託受託人已按照股權收益權轉讓合同的約定，完成受讓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中國政企股權收益權，即受託人有權獲得中國政企基金管理股權產生的現金收入的等額資金(股權產生的未來現金流)的權利。

信託生效日：2016年6月24日

2016年6月24日，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與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簽署了編號為X3-13-16199-3-1的《上海信託•中國政企基金管理股權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信託單位轉讓合同1》，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將「上海信託•中國政企基金管理股權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收益權轉讓於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2) 財務狀況

「上海信託•中國政企基金管理股權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受益權評估基準日的資產狀況如下表所示：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	2023/12/31賬面價值
銀行存款	0.04
交易性金融資產	3,000.00
資產總計	3,000.04
應付管理人報酬	2.27
應付受託人代墊款	0.25
負債合計	2.52
資產淨值	2,997.52

註： 以上財務數據為信託財產對應的管理人提供的財務報表數據（未經審計）。

(2) 基金名稱：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 註冊登記事項

名稱：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區高梁橋斜街59號院5號樓404-6室

法定代表人：王振東

註冊資本：18,000.00萬元人民幣

實繳資本：18,000.00萬元人民幣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108MA006X8HX3

經營範圍：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諮詢；受託管理委託人的資產管理業務；股權投資；債權投資；基金投資；企業管理；經濟信息諮詢。（「1、未經有關部門批准，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2、不得公開開展證券類產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動；3、不得發放貸款；4、不得對所投資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提供擔保；5、不得向投資者承諾投資本金不受損失或者承諾最低收益」；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4. 被評估主體財務狀況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2期評估基準日的資產狀況如下表所示：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	2023/12/31賬面價值
交易性金融資產	3,000.00
資產總計	3,000.00
應付受託人報酬	21.07
應付保管費	2.26
負債合計	23.33
資產淨值	2,976.67

註： 以上財務數據為信託計劃對應的管理人提供的財務報表數據（未經審計）。

二、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本次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一) 評估對象

本次評估對象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2期」受益權份額價值。

(二) 評估範圍

具體評估範圍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持有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2期」信託合同下享有的3,000.00萬份信託受益權份額。「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2期」信託合同下的受益權份額評估基準日財務報表為企業提供的財務數據。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納入評估範圍內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受益權份額賬面價值為3,332.90萬元。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賬面價值已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出具了德師報(審)字(24)第P01658號審計報告，並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主要底層資產狀況

於評估基準日，納入交易性金融資產受益權份額的底層資產是中國政企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的3個子基金，投資成本合計700.00萬元，賬面值合計678.59萬元，三個子基金投資的項目共5個。所投項目均為PPP項目，PPP模式是一種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投融資模式，通過特許經營權、合理定價、財政補貼等事先公開的收益約定規則，引入社會資本參與城市基礎設施等公益性事業的投資和運營。

(三) 企業申報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無。

(四) 引用其他機構報告

本資產評估報告利用了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出具天職業字[2024]第21464號審計報告。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機構報告內容。

(五) 其他需要說明的問題

無。

三、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是2023年12月31日。

本次資產評估基準日的確定是考慮委託人相關經濟行為的實現、會計核算期、利率和匯率變化等因素後，與委託人協商後確定。

資產評估是對評估對象在某一時點的價值做出的專業判斷，選擇會計期末作為評估基準日，能夠更加全面反映評估對象的整體情況，同時本著有利於保證評估結論有效服務於評估目的、準確劃定評估範圍、高效清查核實資產、合理選取評估作價依據的原則，選擇與委託人經濟行為實現日較接近的日期作為評估基準日。

四、 評估依據

在本次資產評估工作中我們所遵循的國家、地方政府和有關部門的法律法規，以及在評估中參考的文件資料主要有：

(一) 經濟行為依據

該經濟行為已經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4年第16次黨委會、2024年第11次行長辦公會審議通過。

(二) 主要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1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6次會議通過)；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第二次修正)；
5.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2017年4月21日財政部令第86號公佈根據2019年1月2日財政部令第97號《財政部關於修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許可和監督管理辦法〉等2部部門規章的決定》修改)；
6. 《關於進一步加強財會監督工作的意見的通知》(中辦發[2023]4號)；
7.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1991年91號令，2020年11月29日修訂)；
8.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378號令，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訂)；
9.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財政部令第47號)；

10.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54號)；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12. 其他與資產評估有關的法律法規。

(三) 評估準則和規範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8.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8號－資產評估中的核查驗證》(中評協[2019]39號)；
9.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11.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2.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3. 《資產評估主體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四) 權屬依據

1. 基準日股份持有證明或出資證明；
2. 有關資產產權合同、投資協議；
3. 其他有關產權證明。

(五) 取價依據

1. 企業提供的評估基準日及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2. 企業提供的資產清單和資產評估申報表；
3. 相關上市公司公開信息資料；
4.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統計資料(WIND資訊)；
5. 國家有關部門發佈的統計資料和技術標準資料；
6. 評估人員現場勘查、核實及市場調查資料。

(六) 參考資料及其他

1. 其他與評估有關的資料。

五、 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1. 評估方法選擇的依據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第十六條，「確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上述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依法選擇評估方法。」

2. 評估方法適用條件

(1) 收益法

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結合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股利折現法是將預期股利進行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通常適用於缺乏控制權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評估；現金流量折現法通常包括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和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經營模式、資本結構、發展趨勢等，恰當選擇現金流折現模型。

(2) 市場法

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業數量，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3)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評估對象的思路，將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為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基礎，扣除相關貶值，以此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的總稱。

3. 評估方法的選擇

本項目三種評估方法適用性分析：

(1) 收益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被評估主體主要業務為金融投資類，未來項目的投資情況與收益情況不可預期，評估人員無法對未來項目投資管理規模以及投資收益做出較為準確的預測，因此本項目不適用收益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2) 市場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我國資本市場存在的與被評估主體可比的同行業上市公司不滿足數量條件、同時同行業市場交易案例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項目不適用於市場法。

(3) 成本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委託評估的各類資產負債能夠履行現場勘查程序、並滿足評定估算的資料要求，因此，本項目選用成本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綜上，本次評估我們選取成本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二) 評估方法具體操作思路

成本法評估操作思路：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對郵儲銀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2期」受益權份額進行評估。

交易性金融資產：核算的是郵儲銀行投資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2期」受益權份額。

評估人員首先對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核實，並查閱投資協議、合同等資料，以確定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本次對於投資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2期」信託合同採用成本法確定該信託計劃整體市場價值，再根據持有的資產信託份額確定交易性金融資產價值。

1.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2期」信託合同基準日報表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應付受託人報酬和應付保管費。
 - (1) 交易性金融資產：信託計劃於評估基準日的交易性金融資產為人民幣3,000.00萬元。核算的是被評估主體投資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2期」。評估人員首先對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核實，並查閱投資協議、合同等資料，以確定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本次對於投資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2期」，採用成本法確定財產信託整體市場價值，再根據持有的財產信託份額確定交易性金融資產價值。
 - (2) 應付受託人報酬和應付保管費：「建信信託•梧桐樹5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2期」於評估基準日的負債是應付受託人報酬和應付保管費，合計為人民幣23.33萬元。負債在清查核實的基礎上，根據信託計劃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2. 「上海信託•中國政企基金管理股權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基準日報表包括銀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資產、應付管理人報酬和受託人代墊款。
 - (1) 銀行存款：經清查核實後，評估人員以評估基準日信託計劃合法持有的貨幣金額為其評估價值。
 - (2) 交易性金融資產：主要是其投資的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評估人員首先對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核實，並查閱投資協議、合同等資料。對於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 (3) 應付管理人報酬和受託人代墊款：負債在清查核實的基礎上，根據財產信託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3. 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基準日報表包括銀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應付款項等負債。

對於財產信託持有的中國政企基金管理公司股權收益權市場價值：

由於我國資本市場存在的與中國政企基金管理公司的同行業上市公司不滿足數量條件、同時同行業市場交易案例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不宜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中國政企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是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費，根據2024年簽署的《基金委託管理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本著收支平衡、促進發展的原則，自2023年1月1日起，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每一完整會計年度的管理費按照維持中國政企基金管理公司必要的運營支出計算，管理費最高不超過基金實繳金額的千分之一，具體費率由雙方根據中國政企基金管理公司實際經營管理需要協商擬定，列入各自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提交各自的有權決策機構批准。基於此，中國政企基金管理公司未來收益情況不可預期，不宜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中國政企基金管理公司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表各項資產、負債可以被識別，並可以用適當的方法單獨進行評估，本次可以採用成本法評估中國政企基金管理公司股權價值。

本次採用成本法逐一計算中國政企基金管理公司所持有的子基金份額公允價值，結合中國政企基金管理公司報表層面的其他資產和負債，得到中國政企基金管理公司全體投資人權益的市場價值，再根據公司章程的關於利潤分配的安排，計算得出特定基金投資人對應的權益份額市場價值。

- (1) 銀行存款：對於幣種為人民幣的銀行存款，以核實後賬面值為評估值。
- (2) 交易性金融資產：核算的是中國政企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的理財產品。評估人員對交易性金融資產明細表上的內容、金額和實際狀況進行核實，確定投資的真實性和可靠性，以核實後賬面值為評估值。
- (3) 應收款項：中國政企基金管理公司的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應收款項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根據每筆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各種預付賬款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根據所能收回的相應形成資產或權利的價值確定評估值。

- (4) 長期股權投資：中國政企基金管理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核算的是對中政企河南省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中政企(寧夏)合作基金(有限合夥)、陝西中政企合作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本次逐一計算子基金所持有的基金份額或者項目權益的公允價值，結合子基金報表層面的其他資產和負債，計算得到子基金全體投資人權益的公允價值，進而根據合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或有限合夥協議中的分配安排，計算得出中國政企基金管理公司對應的權益份額公允價值。

本次基準日子基金投資的項目共5個，均為PPP項目。PPP模式是一種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投融资模式，通過特許經營權、合理定價、財政補貼等事先公開的收益約定規則，引入社會資本參與城市基礎設施等公益性事業的投資和運營。針對項目本身的特點，結合取得的資料，本次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對投資項目進行評估：

通過查閱取得的PPP合同和相關投資協議，參考合同協議約定的收益規則，計算政企基金在約定的剩餘投資期限內可取得的現金流量，並按照一定的貼現率計算其現值。現金流折現法計算公式如下：

$$FV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FV：評估基準日投資項目價值；

Fi：評估基準日後第i年預測期的現金流量；

r：折現率；

n：預測期；

i：預測期第i年。

折現率採用風險累計法確定。

折現率 = 無風險報酬率 + 風險報酬率

- (5) 固定資產：中國政企基金管理公司的固定資產包括電子辦公設備和車輛。本次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評估基準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委估設備的特點和收集資料情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計算公式為：評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確定

① 車輛

按照基準日市場上的車輛購置價，加上車輛購置費、上牌費等費用構成重置成本，即：車輛重置成本=購置價 \div (1+13%)+購置價 \div (1+13%) \times 10%+上牌費

其中：上式中購置價為含增值稅價

② 電子設備

對於電子設備主要根據基準日市場購置價格確定其重置成本，即：重置成本=購置價－可抵扣增值稅。對於部分年限已久的電子設備主要以其二手市場價格確定其評估價值。

2) 成新率的確定

① 車輛

按照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本次評估採用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駛里程分別計算理論成新率，依據孰低原則確定理論成新率。並結合現場勘察車輛的外觀、結構是否有損壞，主發動機是否正常，電路是否通暢，制動性能是否可靠，是否達到尾氣排放標準等指標，對車輛的外形車身部分、車內裝飾部分、發動機總成、底盤各部分以及電器系統等部位進行打分，確定車輛現場勘察成新率。最後根據理論成新率和現場勘察成新率確定綜合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計算的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div (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駛里程法計算的成新率=尚可行駛里程 \div (已行駛里程+尚可行駛里程) \times 100%

② 電子設備

對於電子辦公設備採用年限法確定其成新率。

- (6) 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為租賃合同期限在1年以上的租賃資產所對應的使用權利。中國政企基金管理公司使用權資產的主要內容為辦公樓租賃。本次評估通過核實有關資料，查閱賬務記錄，證實資產的真實性、完整性。評估人員查閱了使用權資產的有關合同，按租賃合同計算出使用權資產現值再扣除累計折舊後的餘額作為評估值。
- (7) 無形資產：對於軟件的評估採用的方法具體是：如果企業購置的軟件版本在市場上仍有銷售，則按照現行市價確定評估值，若已淘汰不再銷售的軟件，按其替代或升級版的購置價扣減版本升級費用後確定評估值；對為企業專門設計或定制的系統軟件，由於其具有個體性，市場上難以找到相同或相近的軟件，因此，對於該類軟件以核實後的攤餘價值作為評估值。
- (8) 長期待攤費用：長期待攤費用是企業一次性支出費用後，攤銷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款項。評估人員覆核資產原始發生額合理，重新計算企業長期待攤費用於評估基準日後尚存資產或權利，其評估值計算如下：
- $$\text{長期待攤費用} = \text{該項資產原始發生額} \times \text{尚存受益期} \div \text{總受益期}$$
- (9) 遞延所得稅資產：企業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不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本次評估評估人員對遞延稅款資產進行了分析、核實，以核實後的遞延稅款資產作為評估值。
- (10) 負債：中國政企基金管理公司的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合同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和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各類負債在清查核實的基礎上，根據評估目的實現後的被評估企業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六、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根據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相關規定，本次評估履行了適當的評估程序。具體實施過程如下：

(一) 明確業務基本事項

與委託人就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以外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人、評估目的、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價值類型、評估基準日、資產評估項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經濟行為的審批情況、評估報告使用範圍、評估報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評估服務費及支付方式、委託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與資產評估機構和評估專業人員工作配合和協助等重要事項進行商討，予以明確。

(二) 訂立業務委託合同

根據評估業務具體情況，對資產評估機構和評估專業人員專業勝任能力、獨立性和業務風險進行綜合分析和評價後，與委託人簽訂資產評估業務委託合同，以約定資產評估機構和委託人的權利、義務、違約責任和爭議解決等事項。

(三) 編製資產評估計劃

根據資產評估業務具體情況，編製評估工作計劃，包括確定評估業務實施主要過程、時間進度、人員安排等。

(四) 進行評估現場調查

1. 指導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等相關當事方清查資產、準備涉及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的詳細資料；
2. 根據評估對象的具體情形，選擇適當的方式，通過詢問、函證、核對、檢查等方式進行調查，了解評估對象現狀，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對不宜進行逐項調查的，根據重要程度採用抽樣等方式進行調查。

(五) 收集整理評估資料

評估專業人員從市場等渠道獨立獲取資料，從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等相關當事方獲取資料，以及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取資料。

評估專業人員對資產評估活動中使用的資料採取適合的方式進行核查驗證，核查驗證的方式通常包括觀察、詢問、書面審查、實地調查、查詢、函證、覆核等。

(六) 評定估算形成結論

1.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評估方法；
2. 根據所採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合理評估結論。

(七) 編製和提交評估報告

1. 評估專業人員在評定、估算後，形成初步評估結論，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資產評估準則的要求編製初步資產評估報告；
2. 根據資產評估機構內部質量控制制度，對初步資產評估報告進行內部審核；
3. 在不影響對評估結論進行獨立判斷的前提下，與委託人或者委託人許可的相關當事人就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溝通，對溝通情況進行獨立分析並決定是否對資產評估報告進行調整；
4. 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評估專業人員完成以上評估程序後，向委託人出具並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七、 評估假設

(一)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內資產負債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資產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4. 企業依約經營的假設。

企業依約經營的假設是指被評估主體將按照章程和發起人協議規定有序經營，合理安排投資項目退出，並在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

(二)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及其經營環境所處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宏觀環境不發生影響其經營的重大變動；
2. 假設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真實、完整、可靠，不存在應提供而未提供、評估專業人員已履行必要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其他可能影響評估結論的瑕疵事項、或有事項等；
3.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我們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評估報告日後評估假設發生較大變化時，我們不承擔由於評估假設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八、評估結論

(一) 成本法評估結果

本著獨立、公正、客觀的原則，在經過實施必要的資產評估程序，採用成本法形成的評估結果如下：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納入評估範圍的郵儲銀行持有的標的信託受益權對應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2期受益權份額對應賬面價值為3,332.90萬元，本次評估以成本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該銀行持有的信託受益權評估值為3,705.49萬元，增值額為372.59萬元，增值率為11.18%。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2期各項資產和負債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剩餘投資本金	郵儲銀行持有的標的信託受益權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額	增值率%
交易性金融資產	3,000.00	3,356.23	3,728.82		
信託資產總計	3,000.00	3,356.23	3,728.82	372.59	11.10
信託負債總計	23.33	23.33	23.33		
信託權益	2,976.67	3,332.90	3,705.49	372.59	11.18

註：增值額為本次評估價值與郵儲賬面價值之間形成的差，差異主要是：郵儲銀行以中國政企基金管理公司2023年三季報淨資產為基礎對該項交易性金融資產進行公允價值計量，中國政企基金管理公司於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金額大於2023年第三季度淨資產金額，導致評估增值。

(二) 評估結論有效期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除本報告已披露的特別事項，在評估基準日後、使用有效期以內，當經濟行為發生時，如企業發展環境未發生影響其經營狀況較大變化的情形，評估結論在使用有效期內有效。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第十條，資產評估報告應當明確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通常，只有當評估基準日與經濟行為實現日相距不超過一年時，才可以使用資產評估報告。

當評估結論依據的市場條件或資產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即使評估基準日至經濟行為發生日不到一年，評估報告的結論已經不能反映評估對象經濟行為實現日的價值，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或資產使用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評估結論進行相應調整；

2. 當評估結論依據的市場條件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論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對象價值；
3. 評估基準日後，資產狀況、市場條件的變化，委託人在評估對象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九、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事項並非本公司評估師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和估算，但該事項確實可能影響評估結論，本評估報告使用者對此應特別引起注意：

- (一) 對企業存在的可能影響資產評估值的瑕疵事項，在委託時未作特殊說明而評估人員已履行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 (二) 評估師和評估機構的法律責任是對本報告所述評估目的下的資產價值量做出專業判斷，不涉及到評估師和評估機構對該項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做出任何判斷。評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其他關聯方提供關於評估對象的信息資料。評估師並非專門從事鑒證資料真偽和完整性的人員，評估師已經按照《資產評估法》的要求對相關資料進行了必要的評估查驗工作。因此，對於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非真實資料，評估師和評估機構不承擔與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產權有關的任何法律責任。
- (三) 資產評估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對評估對象法律權屬確認或發表意見超出資產評估師執業範圍。
- (四) 本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原則確定的現行價格。本報告未考慮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等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 (五) 本報告未考慮評估對象及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資產在評估目的實現時尚應承擔的交易所產生費用和稅項等可能影響其價值的因素，也未對各類資產的評估增、減值額作任何納稅考慮；委託方在使用本報告時，應當仔細考慮稅負問題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處理。

(六) 本資產評估報告利用了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出具天職業字[2024]第21464號審計報告。

以上存在的特別事項特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

十、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一) 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五) 資產評估報告系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根據委託履行必要的資產評估程序後出具的專業報告，在資產評估機構蓋章及資產評估師簽名，並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所出資企業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

十一、評估報告日

本報告專業意見形成日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十二、評估師的身份、資格及獨立性

本次評估涉及的評估師主要人員劉廣收、肖樂平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會員，在評估類似項目方面具備足夠的資格與經驗。劉廣收、肖樂平確認其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所持有的「建信信託－梧桐樹
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15號投資單元」
受益權份額涉及的該受益權份額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中瑞評報字[2024]第300843號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世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履行適當的資產評估程序，採用成本法¹對 貴公司擬轉讓持有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15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經濟行為涉及的該受益權份額在2023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一、被評估主體概況

1. 基本情況

名稱：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15號投資單元

委託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託管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行

信託計劃成立時間：2016年9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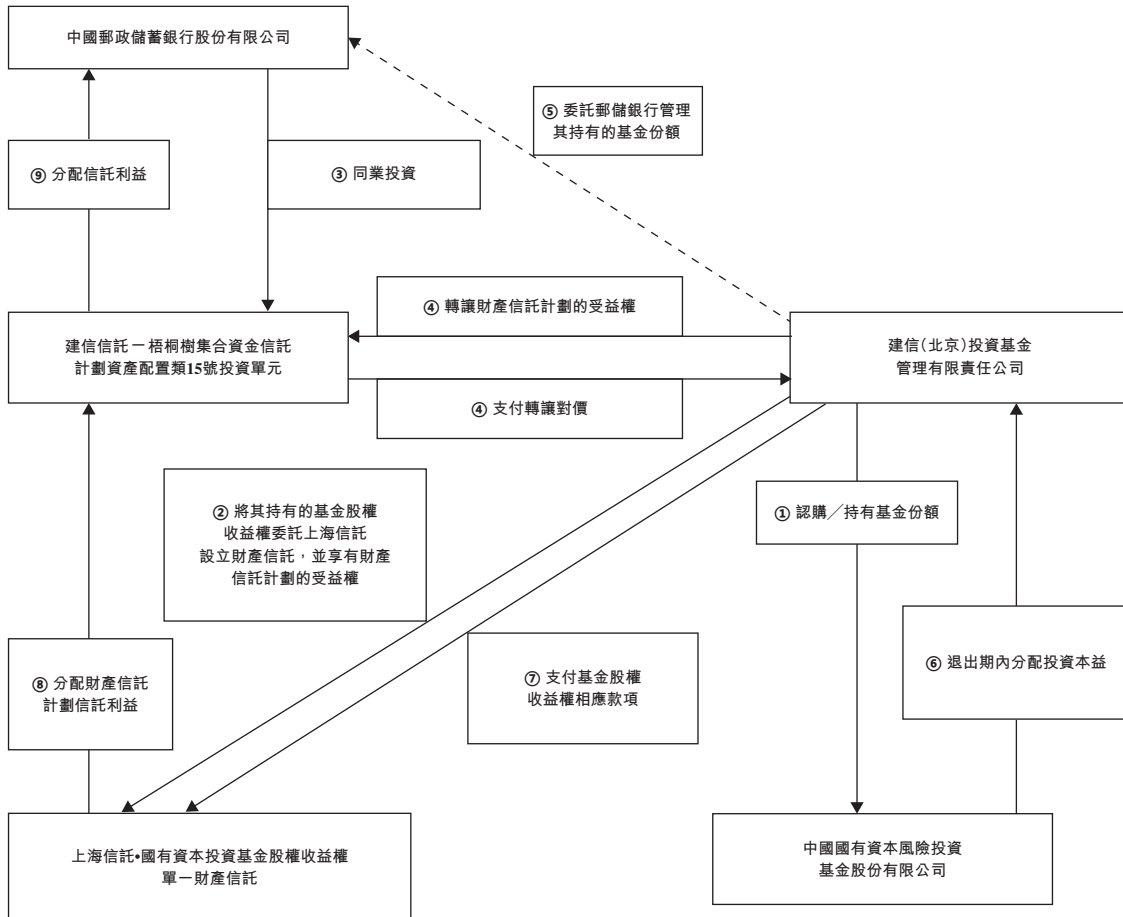
認購信託本金金額：481,430.10萬元人民幣

¹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成本法包括復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資產基礎法等。

2. 交易結構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15號投資單元」對應的底層資產，即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風投基金」）的股東，持有國風投基金13.76%的份額。

交易結構具體如下圖所示：



- (1) 郵儲銀行投資於信託計劃「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15號投資單元」（見步驟③）。
- (2) 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股東參與設立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並認購該基金份額。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其認繳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份額的收益權作為信託財產，委託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設立上海信託·國有資本投資基金股權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並享有該財產信託計劃的受益權（見步驟①、②、⑦）。
- (3)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15號投資單元」以其收到的郵儲銀行的投資款作為代價自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受讓上海信託·國有資本投資基金股權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受益權（見步驟④）。

根據上述交易結構，郵儲銀行通過投資上海信託·國有資本投資基金股權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最終投資於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 底層資產

(1) 上海信託•國有資本投資基金股權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

1) 財產信託介紹

委託人／受益人：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受託人：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財產：本合同項下委託人初始交付的信託財產為委託人對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資額對應的股權收益權。

2016年，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與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簽署了編號為X3-13-16593-1的《上海信託•國有資本投資基金股權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合同》，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將上海信託•國有資本投資基金股權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受益權委託於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由受託人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根據相關合同的約定對信託財產進行管理，並將信託利益分配給受益人。

2) 財務狀況

上海信託•國有資本投資基金股權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評估基準日的資產狀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28
交易性金融資產	481,430.10
資產總計	481,430.38
負債合計	48.96
資產淨值	481,381.42

註：以上財務數據為信託對應的管理人提供的財務報表數據（未經審計）。

(2) 基金名稱：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 註冊登記情況

名稱：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風投基金或被評估單位）

註冊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桂灣五路128號基金小鎮對沖基金中心504

註冊資本：10,200,000.00萬元人民幣

經營範圍：一般經營項目是：受託管理產業投資基金、創業投資基金、股權投資基金（不得從事證券投資活動；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開展投資活動；不得從事公開募集基金管理業務）；對未上市企業進行股權投資、開展股權投資和企業上市諮詢業務（不得從事證券投資活動；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開展投資活動；不得從事公開募集基金管理業務）；投資諮詢（不含限制項目）；股權投資；創業投資業務；受託管理創業投資企業等機構或個人的創業投資業務；創業投資諮詢業務；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業務；參與設立創業投資企業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2) 出資情況

2016年8月8日，國風投基金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00萬元。

2016年12月2日，國風投基金註冊資本增加至10,200,000.00萬元。

截至基準日，上述註冊資本未再發生變動。

3) 財務狀況

國風投基金評估基準日的資產狀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4,610,067.34
資產合計	4,610,067.34
流動負債	618,160.60
非流動負債	145,176.42
負債合計	763,337.01
淨資產(股東權益)	3,846,730.33

註： 以上財務數據已經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中興華審字(2024)第010642號審計報告。

4. 被評估主體財務狀況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15號投資單元」評估基準日的資產狀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481,430.10
資產總計	481,430.10
負債合計	120.29
資產淨值	481,309.81

註： 以上財務數據為信託對應的管理人提供的財務報表數據(未經審計)。

二、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本次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一) 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為「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15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價值。

(二)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為經濟行為之目的所涉及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15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於評估基準日申報的所有資產和相關負債。「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15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評估基準日財務報表為企業提供的財務數據。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納入評估範圍內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受益權份額賬面價值為537,754.56萬元。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賬面價值已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出具了德師報（審）字(24)第P01658號審計報告，並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主要底層資產情況：

評估基準日，交易性金融資產受益權份額包含的底層資產主要包括國風投基金子基金9個，基準日投資成本合計510,512.75萬元，賬面值合計632,134.01萬元；直投項目64個，基準日投資成本合計2,798,329.17萬元，賬面值合計3,311,315.87萬元。

(三) 企業申報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無。

(四) 引用其他機構報告

本資產評估報告利用了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國風投基金出具的中興華審字(2024)第010642號審計報告。

(五) 其他需要說明的問題

無。

三、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是2023年12月31日。

本次資產評估基準日的確定是考慮委託人相關經濟行為的實現、會計核算期、利率和匯率變化等因素後，與委託人協商後確定。

資產評估是對評估主體在某一時點的價值做出的專業判斷，選擇會計期末作為評估基準日，能夠更加全面反映評估主體的整體情況，同時本著有利於保證評估結論有效服務於評估目的、準確劃定評估範圍、高效清查核實資產、合理選取評估作價依據的原則，選擇與委託人經濟行為實現日較接近的日期作為評估基準日。

四、 評估依據

在本次資產評估工作中我們所遵循的國家、地方政府和有關部門的法律法規，以及在評估中參考的文件資料主要有：

(一) 經濟行為依據

該經濟行為已經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4年第16次黨委會、2024年第11次行長辦公會審議通過。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1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6次會議通過)；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第二次修正)；

5.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2017年4月21日財政部令第86號公佈根據2019年1月2日財政部令第97號《財政部關於修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許可和監督管理辦法〉等2部部門規章的決定》修改)；
6. 《關於進一步加強財會監督工作的意見的通知》(中辦發[2023]4號)；
7.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1991年91號令)；
8.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378號令)；
9.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財政部令第47號)；
10.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54號)；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12. 其他與資產評估相關的法律、法規等。

(三) 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8.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8號－資產評估中的核查驗證》(中評協[2019]39號)；

9.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11.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2.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3. 《資產評估主體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四) 權屬依據

1. 基準日股份持有證明或出資證明；
2. 有關資產產權合同、投資協議；
3. 其他有關產權證明。

(五) 取價依據

1. 企業提供的資料
 - (1) 企業提供的評估基準日及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 (2) 企業提供的資產清單和資產評估申報表。
2. 資產評估機構收集的資料
 - (1) 同花順金融數據庫；
 - (2) 評估專業人員現場收集的資料；
 - (3) 評估專業人員自行搜集的與評估相關資料；
 - (4) 與本次評估相關的其他資料。

(六) 其他依據

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表、訪談記錄；
2. 《私募投資基金非上市股權投資估值指引（試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2018年）；
3. 《證券投資基金投資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試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基發[2017]6號）；
4. 《上市公司創業投資基金股東減持股份的特別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0年第17號，2020-3-31）；
5. 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4年4月22日出具的《審計報告》（中興華審字[2024]第010642號）審計報告；
6. 和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24年3月29日出具的關於2023年12月31日《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估值分析報告》；
7. 委託人與中瑞世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的《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五、 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I. 市場法及其適用條件

1.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主體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2. 市場法適用的前提條件是：(1)存在一個活躍的公開市場且市場數據比較充分；(2)公開市場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在資本市場和產權交易市場均可以找到足夠的與評估主體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業交易案例。

本次評估主體為信託計劃受益權，其底層資產為私募股權基金，由於搜集資本、股權交易市場相關的公開信息資料不可以取得與本次評估主體相同或類似的信託計劃受益權份額在公開市場的交易案例詳細資料，故本次評估未採用市場法。

II. 收益法及其適用條件

1. 收益法，是指將評估主體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2. 收益法適用的前提條件是：(1)被評估主體的未來預期收益可以預測並可以用貨幣衡量；(2)資產擁有者獲得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也可以預測並可以用貨幣衡量；(3)被評估主體預期獲利年限可以預測。

信託計劃具有資金來源廣泛，涉及的底層資產不同、收益也不同。本次評估中信託計劃對應的底層產品為私募股權基金，由於基金種類和投資方式不同，投資退出渠道多樣化等特點，並且其經營發展受諸多外部因素影響：一方面，資本市場週期性和波動性較大，國內資本政策調整相對較多，對項目退出方式選擇、退出收益水平有重大影響；另一方面，被投資項目大多處於初創期或快速成長期，自身發展存在極大不確定性。國風投基金是一支以從事對外投資，獲取投資回報為目的而設立的私募基金，其主要收益來自企業對外投資項目的股權投資收益，基於投資項目的不確定性以及收益風險的不確定性，企業管理層未能提供未來收益預測，故未採用收益法評估。

III. 成本法及其適用條件

1. 成本法，是指以評估主體在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2. 成本法適用的前提條件是：(1)被評估主體處於繼續使用狀態或被假定處於繼續使用狀態；(2)能夠確定被評估主體具有預期獲利潛力；(3)具備可利用的歷史資料。

考慮委託評估的各類資產負債能夠履行現場勘查程序、並滿足評定估算的資料要求，因此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對郵儲銀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15號投資單元」的受益權份額進行評估。

信託計劃涉及的底層資產為國風投基金，該基金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可以被識別，並可以用適當的方法單獨進行評估，故適用成本法。

(二) 評估方法具體操作思路

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對「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15號投資單元」的受益權份額進行了評估。

交易性金融資產：核算的是被評估主體投資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15號投資單元」的受益權份額。

評估人員首先對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核實，並查閱投資協議、合同等資料，以確定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本次對於投資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15號投資單元」採用成本法確定「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15號投資單元」整體市場價值，再根據持有的資產信託份額確定交易性金融資產價值。

1.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15號投資單元」基準日財務報表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應付受託人報酬和應付保管費。

交易性金融資產：核算的是被評估主體投資的上海信託•國有資本投資基金股權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計劃。評估人員首先對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核實，並查閱投資協議、合同等資料，以確定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本次對上海信託•國有資本投資基金股權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計劃，採用成本法確定財產信託整體市場價值，再根據持有的財產信託份額確定交易性金融資產價值。

應付受託人報酬和應付保管費：核算的是受託人對信託資產的報酬及保管費，按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2. 上海信託•國有資本投資基金股權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計劃基準日報表包括銀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資產、應付受託人報酬和其他應付款。

銀行存款：通過核對餘額表、對賬單等，以核實後的價值確定評估值。

交易性金融資產：是其投資的國風投基金。評估人員首先對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核實，並查閱投資協議、合同等資料，以確定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對於國風投基金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應付受託人報酬和其他應付款：核算的是受託人對信託資產的報酬及保管費，按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3. 國風投基金基準日報表包括貨幣資金、交易性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和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付款、應交稅費、遞延所得稅負債。

(1) 流動資產評估

評估範圍內的流動資產包括貨幣資金、其他應收款和其他流動資產。其中，貨幣資金主要為銀行存款，通過核實銀行對賬單、銀行函證等，以核實後的價值確定評估值；其他應收款：對於能夠形成資產或權利的，按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其他流動資產為待抵扣進項稅和待認證進項稅，評估人員核對了賬簿記錄、檢查了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2) 交易性金融資產

主要包括直投項目和子基金項目。搜集直投項目和子基金項目的各類資料，調查了解被投資單位在評估基準日的財務狀況，獲取歷史年度及評估基準日的財務報表。

逐一計算國風投基金所持有的子基金份額或者直接持有項目權益的公允價值，結合國風投基金報表層面的其他資產和負債，計算得到國風投基金全體投資人權益的公允價值，進而根據基金合同、合夥協議等的分配安排，計算得出國風投基金特定投資人對應的權益份額公允價值。

直投項目

通過取得的資料，針對不同項目，採取不同的評估方法。基準日直投項目分如下幾種情況：持有已上市公司股票、持有已上市公司但處於禁售期股票和非上市公司股權。

1) 上市公司股票(含可自由流通的股票和處於禁售期的股票)

截至評估基準日，對於已可自由流通的股票，本次評估參考基準日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確定股票價值。

截至評估基準日，對於雖已解除禁售的股票，由於國風投基金投資至其上市時未滿60個月且持股比例較大，受到減持相關規定的影響以集中競價方式的尚需一定的時間才能減持完畢，評估參考基準日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確定基準日股價，同時考慮了禁售期限限制流通折扣確定評估值。

截至評估基準日，處於禁售期的股票，不能自由流通。本次評估參考基準日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確定基準日股價，同時考慮了禁售期限限制流通折扣確定評估值。

2) 非上市公司股權

對於直投項目中，為評估基準日近期的投資項目或被投資企業有距評估基準日最近一次的融資行為，參考最近融資價格法，確定股權價值。

除上述情況外的直投項目，評估基準日未上市的公司股權，根據控制權、項目可取得的資料等採用適當的方法進行評估，主要採用投資成本法、淨資產調整法、市場法－可比公司價值比率等對股權價值進行估值。

子基金項目

本次根據收集的項目資料情況，對持股比例較大的2隻子基金進行了穿透評估，評估方法為成本法。對剩餘其他子基金，結合取得基準日審計報告或財務報表信息，核查子基金中的合夥人淨資產情況，以國風投基金出資比例乘以子基金合夥人淨資產綜合計算。

(3) 負債

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應交稅費、遞延所得稅負債。對於各類負債，在查閱核實的基礎上，根據評估目的實現後的被評估單位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六、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以及國家資產評估的相關規定，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實施了評估。主要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如下：

(一) 接受委託

我公司與委託人洽談，就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價值類型、評估基準日、資產評估報告使用範圍、資產評估報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評估服務費及支付方式、評估工作各方參與人工作配合和協助等資產評估業務基本事項達成一致，簽訂資產評估委託合同，擬定評估計劃。

(二) 前期準備

針對本項目特點和資產分佈情況，我公司制定了資產評估方案，組建了評估團隊。

為便於被評估單位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理解並提交資產評估資料，我公司對被評估單位相關配合人員進行了資產評估資料準備工作培訓，並指派專人指導被評估單位清查資產、準備評估資料、核實資產、驗證資料，對資產評估資料準備過程中遇到的問題進行解答。

(三) 現場調查

1. 資產核實

(1) 指導被評估單位填表和準備應向資產評估機構提供的資料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指導被評估單位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在自行資產清查的基礎上，按照資產評估機構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及其填寫要求、資料清單等，對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進行細緻準確地填報，同時收集準備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狀態等情況的文件資料等。

(2) 初步審查和完善被評估單位填報的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通過查閱有關資料，了解納入評估範圍的具體資產的詳細狀況，然後仔細審查各類「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檢查有無填項不全、錯填、資產項目不明確等情況，並根據經驗及掌握的有關資料，檢查「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有無漏項等，同時反饋給被評估單位對「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進行完善。

(3) 現場實地勘查

根據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類型、數量和分佈狀況，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在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的配合下，按照資產評估準則的相關規定，對各項資產進行了現場核查，主要是到被評估單位辦公場所，搜集並核實各項資產資料。

(4) 補充、修改和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現場實地勘查結果，並和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充分溝通，進一步完善「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以做到：賬、表、實相符。

(5) 查驗產權證明文件資料

評估人員對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及負債的權屬證明文件資料進行查驗，對權屬資料不完善、權屬資料不清晰的情況，提請企業核實。

2. 盡職調查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為了充分了解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及其面臨的風險，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盡職調查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被評估單位的歷史沿革、合夥人及份額；
- (2) 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財務、投資項目管理狀況；
- (3) 被評估單位的投資計劃、發展規劃；

- (4) 評估對象、被評估單位以往的評估及交易情況；
- (5) 被評估單位所在行業的發展狀況與前景；
- (6) 其他相關信息資料。

(四) 資料收集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評估項目的具體情況進行了評估資料收集，包括直接從市場等渠道獨立獲取的資料，從委託人等相關當事方獲取的資料，以及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取的資料，並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了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

(五) 評定估算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針對各類資產的具體情況，根據選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了初步評估結論。項目負責人對各類資產評估初步結論進行匯總，撰寫並形成初步資產評估報告。

(六) 內部審核

根據我公司評估業務流程管理辦法規定，項目負責人在完成初步資產評估報告後提交公司內部審核。項目負責人在內部審核完成後，與委託人或者委託人同意的其他相關當事人就資產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溝通，根據反饋意見進行合理修改後出具並提交資產評估報告。

七、 評估假設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所依據和使用的評估假設是資產評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時提請評估報告使用人關注評估假設內容，以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

(一)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假定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內資產負債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

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使用用途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假定被評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和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4. 企業依約經營的假設

企業依約經營的假設是指被評估主體將按照章程和發起人協議規定有序經營，合理安排投資項目退出，並在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

(二)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動；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5. 假設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八、 評估結論

(一) 成本法評估結果

本著獨立、公正、客觀的原則，在經過實施必要的資產評估程序，採用成本法形成的評估結果如下：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納入評估範圍的郵儲銀行所持有的標的信託受益權對應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15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對應賬面價值為537,754.56萬元，本次評估以成本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該郵儲銀行所持有的目標信託受益權評估值為516,000.85萬元，減值額為21,753.71萬元，減值率為4.05%。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15號投資單元各項資產和負債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剩餘投資本金	郵儲銀行所持有的標的信託受益權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減值額	減值率%
交易性金融資產	481,430.10	537,874.85	516,121.14	21,753.71	4.04
信託資產總計	481,430.10	537,874.85	516,121.14	21,753.71	4.04
信託負債總計	120.29	120.29	120.29		
信託權益	481,309.81	537,754.56	516,000.85	21,753.71	4.05

註：減值額為本次評估價值與郵儲賬面價值之間形成的差，差異主要如下：(1)對已上市股票，本次採用基準日前30日加權平均價估值，和賬面採用收盤價的公允價值存在一定差異，造成與賬面金額相比的減值；(2)對未上市股權投資項目，根據基準日的市場情況，經本次市場法評估測算，直投項目的評估值較賬面值有一定的減值。

(二) 評估結論有效期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除本報告已披露的特別事項，在評估基準日後、使用有效期以內，當經濟行為發生時，如企業發展環境未發生影響其經營狀況較大變化的情形，評估結論在使用有效期內有效。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第十條，資產評估報告應當明確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通常，只有當評估基準日與經濟行為實現日相距不超過一年時，才可以使用資產評估報告。

當評估結論依據的市場條件或資產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即使評估基準日至經濟行為發生日不到一年，評估報告的結論已經不能反映評估主體經濟行為實現日的價值，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或資產使用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評估結論進行相應調整；
2. 當評估結論依據的市場條件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論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主體價值；
3. 評估基準日後，資產狀況、市場條件的變化，委託人在評估主體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九、特別事項說明

特別事項是指在已確定評估結論的前提下，資產評估師揭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果，但非資產評估師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我們特別提示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關注特別事項對本評估報告評估結論的影響。

（一）關於引用其他機構出具報告結論的情況特別說明

本資產評估報告利用了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國風投基金出具的中興華審字(2024)第010642號審計報告的審計結論。

（二）本報告僅考慮了「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15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截至評估基準日尚未支付的通道費金額121.87萬元。

（三）關於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法律、經濟等未決事項特別說明

截至評估報告日，本次評估人員通過天眼查網站公開查詢了解到國風投基金、國風投基金子基金和國風投基金直投項目涉及的相關法律、經濟未決事項，企業實際情況可能與公開查詢信息存在不符，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四）基準日對國風投基金報表的評估測算，主要依據基金管理人相關工作人員提供的本金投入情況、分紅數據、各投資標的的權益比例，並結合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款進行分析估算，受制於資料和信息的不對稱性，且最終分配解釋權在基金管理人上，因此預測結果可能會與實際結果存在一定差異。

（五）關於評估資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別說明

1. 評估基準日未上市項目由於各種原因，大部分未提供經審計後2023年度財務報告，本次引用了未經審計的財務數據。
2. 本次對於國風投基金直投項目中涉及項目本身及SPV層面分紅及已退出未分回收益調整數據主要參考管理層提供的數據信息。

(六) 對於9個子基金評估，主要根據企業提供的基準日財務賬務資料及審計報告、未審的財務報表為基礎得出的評估結果。本次根據收集的項目資料情況，對持股比例較大的2只子基金進行了穿透評估，評估方法為成本法。對剩餘其他子基金，結合取得基準日審計報告或財務報表信息，核查子基金中的合夥人淨資產情況，以國風投基金出資比例乘以子基金合夥人淨資產綜合計算。

(七) 重大期後事項

納入評估範圍內的部分上市公司，在基準日後股價波動較大，本次評估按照基準日前30日加權平均價確認評估值，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上市公司股價波動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八) 資產評估報告中涉及的有關權屬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由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對其真實性、合法性承擔法律責任。

(九) 報告中的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市場價值，未考慮該等資產進行產權登記或權屬變更過程中應承擔的相關費用和稅項，也未對資產評估增值額作任何納稅調整準備。

(十) 本次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和基準日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現行公允市價，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訴訟賠償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十一) 本評估報告是在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基礎上得出的，其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負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對在此基礎上形成的評估結果承擔法律責任。

(十二) 評估結論在評估假設前提條件下成立，並限於此次評估目的使用。當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依賴的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評估專業人員將不承擔由於前提條件和評估依據出現重大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果的責任。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注意以上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委託人和相關當事人未及時向評估人員說明對本評估結論可能產生影響的瑕疵事項，而評估人員履行了必要的評估程序無法正常獲悉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十、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1. 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
2.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3.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4.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5. 資產評估報告系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根據委託履行必要的資產評估程序後出具的專業報告，在資產評估機構蓋章及資產評估師簽名，並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所出資企業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

十一、評估報告日

本資產評估報告日為2024年5月20日。

十二、評估的身份、資格及獨立性

本次評估涉及的評估師主要人員胡家昊、王菁煜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會員，在評估類似項目方面具備足夠的資格與經驗。胡家昊、王菁煜確認其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所持有的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資產配置類20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
涉及的該受益權份額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中企華評報字(2024)第6315號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成本法¹，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所持有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0號投資單元下的信託受益權份額涉及該受益權份額在2023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一、被評估主體

1. 基本情況

名稱：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0號投資單元（以下簡稱：「C20號投資單元」）

資產委託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受託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或簡稱：建信信託）

資產託管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行

信託計劃成立時間：2016年12月21日

初始委託財產：5,118,750,000.00元人民幣

¹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成本法包括復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也稱資產基礎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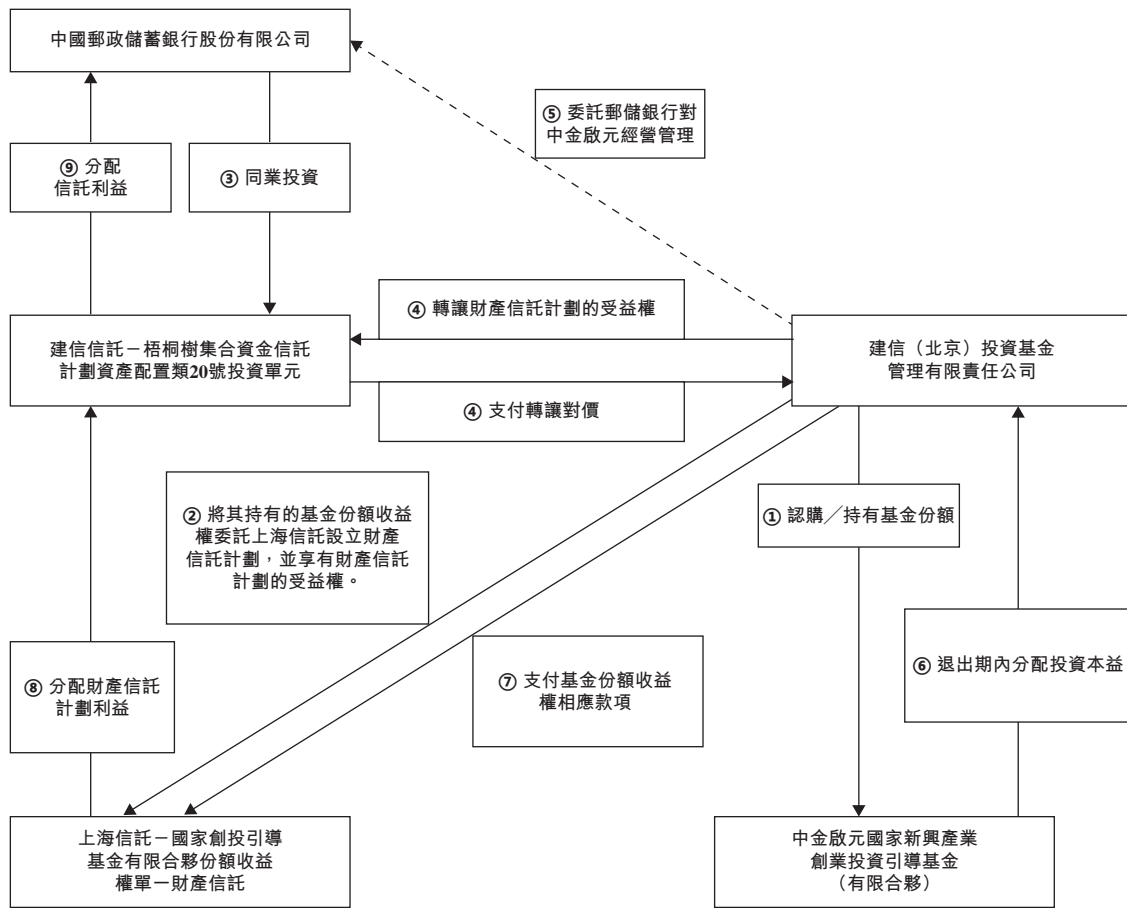
根據《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託合同》、《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0號投資單元認購單》、《上海信託－國家創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份額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編號X3-13-16546]》及相關轉讓合同的約定，建信信託擬對C20號投資單元下委託財產進行如下投資運作：

- (1) 投資用途：受讓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下或簡稱：建信投資)持有的上海信託－國家創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份額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以下或簡稱：上海單一財產信託)的信託受益權
- (2) 投資金額：人民幣伍拾壹億壹仟捌佰柒拾伍萬元整(小寫：¥5,118,750,000.00)
- (3) 交易相關方：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4) 信託計劃生效日：2016年12月21日

2. 底層資產情況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0號投資單元」對應的底層資產，即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19.86%的份額。

交易結構具體如下圖所示：



- (1) 郵儲銀行投資於信託計劃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0號投資單元（見步驟③）。
- (2) 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合夥人參與設立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並認購該基金份額。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其認繳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份額的收益權作為信託財產，委託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設立上海信託－國家創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份額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X3-13-16546)，並享有該財產信託計劃的受益權（見步驟①、②、⑦）。
- (3)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0號投資單元以其收到的郵儲銀行的投資款作為代價自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受讓上海信託－國家創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份額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X3-13-16546)信託受益權（見步驟④）。

根據上述交易結構，郵儲銀行通過投資上海信託－國家創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份額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X3-13-16546)最終投資於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上海信託－國家創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份額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的信託受益權

1) 財產信託受益權介紹

委託人／受益人：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受託人：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財產：本合同項下的信託財產為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511,875.00萬元出資額對應的有限合夥份額收益權。

信託生效日：2016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21日，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與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簽署了《上海信託－國家創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份額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信託單位轉讓合同[編號X3-13-16546-3-1]》，建信投資將上海單一財產信託的信託受益權轉讓給了建信信託。

2) 上海信託－國家創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份額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財務狀況

上海信託－國家創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份額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評估基準日的資產狀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1.53
交易性金融資產	458,465.27
信託資產合計	458,466.80
信託負債合計	47.04
信託權益合計	458,419.76

註： 以上財務數據為信託計劃對應的管理人提供的財務報表數據(未經審計)。

(2) 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1) 公司登記事項

名稱：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註冊地址：上城區元帥廟後88號142室-1

執行事務合夥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金資本」)

註冊資本：2,576,875萬元人民幣

企業類型：有限合夥企業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30102MA27YCUY4B

成立日期：2016-08-05

營業期限：2016-08-05至2026-08-04

經營範圍：服務：股權投資、創業投資、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未經金融等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向公眾融資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服務)。

二、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0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價值。

(二)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是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評估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0號投資單元下的信託受益權份額於評估基準日申報的所有資產和相關負債。

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為流動資產，具體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受益權份額賬面價值為636,932.74萬元。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賬面價值已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主要底層資產情況：

評估基準日，交易性金融資產受益權份額包含的底層資產包括母基金直投項目19個（通過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湖北）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管理），子基金164個。

（三）企業申報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無。

（四）引用其他機構報告

本資產評估報告利用了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對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北京審字（2024）第0657號審計報告。

（五）其他需要說明的問題

無。

三、評估基準日

本報告評估基準日是2023年12月31日。

評估基準日由委託人確定。資產評估是對某一時點的資產提供價值參考，選擇會計期末作為評估基準日，能夠全面反映評估對象資產的整體情況；同時本着有利於保證評估結果有效地服務於評估目的，準確劃定評估範圍，準確高效地清查核實資產，合理選取評估作價依據的原則，選擇距相關經濟行為計劃實現日較接近的日期作為評估基準日。

四、 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該經濟行為已經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4年第16次黨委會、2024年第11次行長辦公會審議通過。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1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6次會議通過)；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第二次修正)；
5.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2017年4月21日財政部令第86號公佈根據2019年1月2日財政部令第97號《財政部關於修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許可和監督管理辦法〉等2部部門規章的決定》修改)；
6. 《關於進一步加強財會監督工作的意見的通知》(中辦發[2023]4號)；

7.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1991年91號令)；
8.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378號令)；
9.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財政部令第47號)；
10.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54號)；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12. 其他與資產評估有關的法律法規。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10.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8號－資產評估中的核查驗證》(中評協[2019]39號)；
11.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2.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3.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4. 《資產評估主體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四) 權屬依據

1. 基準日股份持有證明或出資證明；
2. 有關資產產權合同、投資協議；
3. 其他有關產權證明。

(五) 取價依據

1. 企業提供的資料
 - (1) 企業提供的評估基準日及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 (2) 企業提供的資產清單和資產評估申報表；
2. 資產評估機構收集的資料
 - (1) 同花順金融數據庫；
 - (2) 評估專業人員現場勘查記錄資料；
 - (3) 評估專業人員自行搜集的與評估相關資料；
 - (4) 與本次評估相關的其他資料。

五、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1. 評估方法選擇的依據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第十六條，「確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上述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依法選擇評估方法。」

2. 評估方法適用條件

(1) 收益法

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結合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股利折現法是將預期股利進行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通常適用於缺乏控制權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評估；現金流量折現法通常包括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和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經營模式、資本結構、發展趨勢等，恰當選擇現金流折現模型。

(2) 市場法

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業數量，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3)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評估對象的思路，將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為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基礎，扣除相關貶值，以此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的總稱。

3. 評估方法的選擇

本項目三種評估方法適用性分析：

(1) 收益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被評估主體主要業務為金融投資類，未來項目的投資情況與收益情況不可預期，評估人員無法對未來項目投資管理規模以及投資收益做出較為準確的預測，因此本項目不適用收益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2) 市場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我國資本市場存在的與被評估主體可比的同行業上市公司不滿足數量條件、同時同行業市場交易案例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項目不適用於市場法。

(3) 成本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委託評估的各類資產負債能夠履行現場勘查程序、並滿足評定估算的資料要求，因此，本項目選用成本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綜上，本次評估我們選取成本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二) 評估方法具體操作思路

成本法評估操作思路：

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對郵儲銀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0號投資單元份額進行了評估。

評估人員首先對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核實，並查閱投資協議、合同等資料，以確定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本次對於投資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0號投資單元，採用資產基礎法確定該信託計劃整體市場價值，再根據持有的資產信託份額確定交易性金融資產價值。

1.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0號投資單元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0號投資單元未單獨進行核算，其資產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核算的是被評估主體投資的上海信託－國家創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份額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本次對於投資的上海信託－國家創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份額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採用資產基礎法確定財產信託整體市場價值，再根據持有的財產信託份額確定交易性金融資產價值。

2. 上海信託－國家創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份額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

上海信託－國家創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份額收益權單一財產信託基準日報表包括銀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資產和流動負債。

對於幣種為人民幣的銀行存款，以核實後賬面值為評估值；

對於交易性金融資產，具體是建信投資對外投資的中金啟元份額。評估人員首先對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核實，並查閱投資協議、合同等資料，以確定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對於中金啟元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對於流動負債，以核實後賬面值為評估值。

3. 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中金啟元基準日報表包括貨幣資金、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和流動負債。

(1) 貨幣資金、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具體包括銀行存款和其他貨幣資金，對於幣種為人民幣的銀行存款和其他貨幣資金，以核實後賬面值為評估值；

對於預付款項，對於按照合同約定能夠收到相應服務或形成權益的預付賬款，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對於其他流動資產，在了解其形成原因並查閱了相關依據及賬簿的基礎上，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2)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對於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直投項目和子基金項目。搜集直投項目和子基金項目的各類資料，調查了解被投資單位在評估基準日的財務狀況，獲取歷史年度及評估基準日的財務報表。

逐一計算母基金所持有的子基金份額或者直接持有項目權益的公允價值，結合母基金報表層面的其他資產和負債，計算得到母基金全體投資人權益的公允價值，進而根據基金合同、合夥協議或有限合夥協議中的分配安排，計算得出特定母基金投資人對應的權益份額公允價值。

a 直投項目

直投項目評估方法參考如下：

在管投資項目目前的狀態		估值方法
已上市	評估基準日股票有交易價格的	按照評估基準日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乘以所持股數計算市值
	股票處於限售期	以AAP期權定價模型確定限售流通股的價值，公式為：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他	正在併購，併購草案已出（被上市公司收購資產重組中）	參照重組併購方案中對目標公司的估值水平。
	近期有融資價格	參照再融資的價格或者轉讓價格
	簽訂回購協議	按照回購協議中的贖回條款及可回收性確定估值
	股權投資	滿足市場法條件，以市場法進行估值
不滿足市場法估值條件		結合被投資單位賬面淨資產以及綜合其他具體情況，最終確定估值水平。
一年以內的近期股權投資		以目前的投資成本確認估值水平

限售流通股公式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 ：估值日該流通受限股票的價值

S ：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價值

$LOMD$ ：該流通受限股票剩餘限售期對應的流動性折扣。

引用看跌期權計算流通受限股票對應的流動性折扣： $LOMD = P/S$ ，其中 P 為估值基準日看跌期權的價值，使用平均價格亞洲期權模型(AAP模型)確定。

本次基準日涉及的直投項目明細見評估範圍處描述。通過取得的資料，針對不同項目，採取不同的評估方法：

1) 股票市價法

截至評估基準日，此類股票可自由流通，故本次評估參考基準日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乘以所持股數計算市值確定股票價值。本次包含的項目明細如下：

序號	出資單位名稱	類型	擬採用 評估方法
1	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直投項目	股票市價法
2	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直投項目	股票市價法
3	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直投項目	股票市價法

註： 上述公司參考了各自股票的評估基準日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

2) 最新融資價格法

被投資企業有距評估基準日最近一次的融資行為，參考最新融資價格法，確定股權價值。本次包含的項目明細如下：

序號	出資單位名稱	類型	擬採用 評估方法	被投資單位 整體估值 (人民幣億元)	中金啟元出資 部分估值 (人民幣萬元)	融資時間
1	中金啟元國家新興 產業創業投資引導 基金(有限合夥)	直投項目	最新融資價格法	5,240.71	54,856.19	2023/7
2	中金啟元國家新興 產業創業投資引導 基金(有限合夥)	直投項目	最新融資價格法	209.11	18,791.88	2023/12
3	中金啟元國家新興 產業創業投資引導 基金(有限合夥)	直投項目	最新融資價格法	154.72	17,200.32	2023/11
4	中金啟元國家新興 產業創業投資引導 基金(有限合夥)	直投項目	最新融資價格法	29.60	4,558.40	2023/3

註：(1) 根據最新融資價格法，針對被投資企業評估基準日前一年內已完成融資併購的項目，按其投後估值與投後股比，確定基金公司持有份額價值。

(2) 上述公司參考了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提供的最近一次融資數據。

3) 市場法

對於評估基準日未上市的公司股權，如我國資本市場存在的與被評估標的可比的同行業上市公司可以滿足數量條件，本次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進行評估。本次包含的項目明細如下：

序號	出資單位名稱	類型	擬採用評估方法
1	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直投項目	市場法
2	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直投項目	市場法
3	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直投項目	市場法
4	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直投項目	市場法
5	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直投項目	市場法
6	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直投項目	市場法
7	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直投項目	市場法

註：(1) 其中序號5、6的公司計劃於2024年上市，取市場法評估結果和賬面價值孰高作為評估結果。

(2) 上述公司參考了可比上市公司的財務數據和市場價格。首先根據被投資企業所處的發展階段和所屬行業的不同，選擇與被投資企業主營業務相似、發展階段相似的上市公司作為可比上市公司；取得可比上市公司的市銷率、市研率等市場乘數(其中序號1、2、3、4、6和7的公司參考市銷率，序號5的公司參考市研率)；根據被投資企業與可比上市公司的財務指標從資產管理規模、盈利能力、風險管理能力、運營比率角度對可比上市公司的市銷率、市研率等市場乘數進行修正；再此基礎上考慮流動性折扣，最終得到對該項投資的價值。

4) 其他方法

截至評估基準日，直投項目中有5個項目再回購談判過程中尚未形成結論，或雖然公司運營狀況不佳但處於下一輪融資談判過程，本次評估未取得相關標的財務數據，以賬面值確認評估值。本次包含的項目明細如下：

序號	出資單位名稱	類型	備註
1	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直投項目	回購談判中
2	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直投項目	新一輪融資談判中
3	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直投項目	新一輪融資談判中
4	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直投項目	新一輪融資談判中
5	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直投項目	新一輪融資談判中

註：(1) 上述公司參考了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提供的2023年度運營報告和直投項目估值報告。

(2) 上述序號2至5的公司新一輪融資尚在談判過程中，根據直投項目估值報告，預計不會以低於上一輪融資價格；該等被投資企業賬面價值經投決會決議、投資協議或增資協議核實確認。

b 子基金：

逐一計算子基金所持有的基金份額或者項目權益的公允價值，結合子基金報表層面的其他資產和負債，計算得到子基金全體投資人權益的公允價值，進而根據合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或有限合夥協議中的分配安排，計算得出母基金對應的權益份額公允價值。

其中，對於子基金是否需要往下穿透評估的考慮，需要穿透包括以下三種情形：

- 1) 對子基金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例如：對子基金的持有比例超過50%，或為第一大出資人並且通過基金等有關協議安排能夠對該子基金的經營管理和投資決策單獨或主導進行實際支配的情況。
- 2) 評估師根據重要性的原則需要穿透的；
- 3) 評估師根據職業判斷需要穿透的其他情形。

本次根據收集的項目資料情況，子基金對於在投項目均不控制。如子基金審計報告中的在投項目以公允價值計量，評估人員對子基金評估基準日的在投項目的公允性參考直投項目評估方法，同時結合審計報告和公開數據等進行驗證，以驗證合理的賬面值確認子基金在投項目於基準日評估值；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通過搜集資料情況以及公開渠道查詢相關資料來進行綜合分析判斷，考慮是否對賬面值做出調整。

- (3) 負債：本次根據收集的歷史支付和截至基準日的計提情況，核實負債的金額。以核實後的結果確認評估值。

六、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評估人員於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5月20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實施了評估。主要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如下：

(一) 接受委託

2024年3月29日，我公司與委託人就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等評估業務基本事項，以及各方的權利、義務等達成一致，並與委託人協商擬定了相應的評估計劃。

(二) 前期準備

接受委託後，項目組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特點以及時間計劃，擬定了具體的評估工作方案，組建評估團隊。同時，根據項目的實際需要擬定評估所需資料清單及申報表格。

(三) 調查核實

評估人員於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5月20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進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實，對被評估主體的經營管理狀況等進行了必要的調查。

1. 指導產權持有單位填表和準備應向資產評估機構提供的資料

評估人員指導產權持有單位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在自行資產清查的基礎上，按照資產評估機構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及其填寫要求、資料清單等，對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進行細緻準確地填報，同時收集準備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狀態、經濟技術指標等情況的文件資料等。

2. 初步審查和完善產權持有單位填報的資產評估明細表

評估人員通過查閱有關資料，了解納入評估範圍的具體資產的詳細狀況，然後仔細審查各類「資產評估明細表」，檢查有無填項不全、錯填、資產項目不明確等情況，並根據經驗及掌握的有關資料，檢查「資產評估明細表」有無漏項等，同時反饋給產權持有單位對「資產評估明細表」進行完善。

3. 盡職調查

根據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類型、數量和分佈狀況，評估人員在產權持有單位相關人員的配合下，按照資產評估準則的相關規定，對各項資產進行了盡職調查，並針對不同的資產性質及特點，採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補充、修改和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

評估人員根據現場實地勘查結果，並和產權持有單位相關人員充分溝通，進一步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以做到：賬、表、實相符。

5. 查驗產權證明文件資料

評估人員對納入評估範圍的基金投資份額等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資料進行查驗。

(四) 資料收集

評估人員根據評估項目的具體情況進行了評估資料收集，包括直接從市場等渠道獨立獲取的資料，從委託人等相關當事人獲取的資料，以及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取的資料，並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了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

(五) 評定估算

評估人員針對各類資產的具體情況，根據選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了初步評估結論。項目負責人對各類資產評估初步結論進行匯總，撰寫並形成初步資產評估報告。

(六) 內部審核

根據我公司評估業務流程管理辦法規定，項目負責人在完成初步資產評估報告後提交公司內部審核。完成內部審核後，在不影響對評估結論進行獨立判斷的前提下，與委託人或者委託人同意的其他相關當事人就資產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溝通。完成上述資產評估程序後，出具並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七、 評估假設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所依據和使用的評估假設是資產評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時提請評估報告使用人關注評估假設內容，以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

(一)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內資產負債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資產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4. 企業依約經營的假設。

企業依約經營的假設是指被評估主體將按照章程和發起人協議規定有序經營，合理安排投資項目退出，並在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

(二)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及其經營環境所處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宏觀環境不發生影響其經營的重大變動；
2. 假設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真實、完整、可靠，不存在應提供而未提供、評估專業人員已履行必要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其他可能影響評估結論的瑕疵事項、或有事項等；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我們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評估報告日後評估假設發生較大變化時，我們不承擔由於評估假設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八、 評估結論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納入評估範圍的郵儲銀行持有的標的信託受益權對應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0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對應賬面價值為636,932.74萬元，本次評估以成本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該銀行持有的標的信託受益權評估值為617,413.15萬元，減值額為19,519.59萬元，減值率為3.06%。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0號投資單元各項資產和負債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剩餘投資本金	郵儲銀行 持有的 標的信託 受益權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減值額	減值率%
銀行存款	1.53	1.53	1.53		
交易性金融資產	458,465.27	636,978.24	617,458.65	19,519.59	3.06
信託資產總計	458,466.81	636,979.78	617,460.19	19,519.59	3.06
信託負債總計	47.04	47.04	47.04		
信託權益	458,419.76	636,932.74	617,413.15	19,519.59	3.06

註：減值額為本次評估價值與郵儲賬面價值之間形成的差，差異主要為中金啟元基金所投資的部分直投項目在後續回購事項中估值下降，導致基金直投項目有所減值。

九、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專業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

- (一) 本次評估利用了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德師報(審)字(24)第P01658號審計報告，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北京審字(2024)第0657號審計報告。我們通過合法途徑獲得了審計報告，在按照資產評估準則的相關規定對所利用的審計報告進行了分析和判斷後，審慎利用了審計報告的相關內容。我們所利用的審計報告中經審計的財務數據是資產評估的基礎，如果該財務數據發生變化，本次評估結論可能失效。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第12條規定：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對財務報表的使用要求對其進行了分析和判斷，但對相關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評估基準日的財務狀況和當期經營成果、現金流量發表專業意見並非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責任。我們只對利用審計報告過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當承擔相關引用責任。

- (二) 根據中金啟元合夥協議，國家出資有限合夥人對中金啟元實繳出資實際使用額的收益超過按照門檻收益率（指國家出資有限合夥人在合夥企業存續期限內從合夥企業累計獲得的全部稅前分配金額達到國家出資有限合夥人的實繳出資實際使用額按照年單利10%計算的收益率）計算的收益部分（以下簡稱「超額收益」），對其他出資人讓渡50%-100%（以下簡稱「讓渡比例範圍」），在國家出資有限合夥人退出中金啟元或中金啟元存續期結束時結合國家出資有限合夥人對國家出資績效考核情況在讓渡比例範圍內確定具體的讓渡金額，並進行清算。國家出資有限合夥人對國家出資績效考核重點在於中金啟元政策目標實現情況，有關考核辦法由國家出資有限合夥人在中金啟元設立後另行制定，並結合中金啟元投資運營情況適時調整。至報告報出前，相關考核辦法尚未明確，故本次評估未考慮超額收益讓渡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 (三) 基準日對母基金報表的評估測算，主要依據基金管理人相關工作人員提供的本金投入情況、分紅數據、各投資標的的權益比例，並結合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分析估算，受制於資料和信息的不對稱性，且最終分配解釋權在基金管理人上，因此預測結果可能會與實際結果存在一定差異。
- (四) 本次根據收集的項目資料情況，子基金對於在投項目均不控制。本次評估考慮，如子基金審計報告中的在投項目以公允價值計量，評估人員對子基金評估基準日的在投項目的公允性參考直投項目評估方法，同時結合審計報告和公開數據等進行驗證，以驗證合理的賬面值確認子基金在投項目於基準日評估值；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通過搜集資料情況以及公開渠道查詢相關資料來進行綜合分析判斷，考慮是否對賬面值做出調整。
- (五) 報告中的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市場價值，未考慮該等資產進行產權登記或權屬變更過程中應承擔的相關費用和稅項，也未對資產評估增值額作任何納稅調整準備。

- (六) 本次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和基準日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現行公允市價，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訴訟賠償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七) 本評估報告是在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基礎上得出的，其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負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對在此基礎上形成的評估結果承擔法律責任。
- (八) 評估結論在評估假設前提條件下成立，並限於此次評估目的使用。當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依賴的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評估專業人員將不承擔由於前提條件和評估依據出現重大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果的責任。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注意以上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十、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一)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範圍

1. 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為：委託人和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2. 資產評估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僅對本項目對應的經濟行為有效。
3. 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在載明的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內使用資產評估報告。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第十條，資產評估報告應當明確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通常，只有當評估基準日與經濟行為實現日相距不超過一年時，才可以使用資產評估報告。
4. 未經委託人書面許可，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得將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開，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5. 未徵得資產評估機構同意，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本資產評估報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評估明細表，所有附件及評估明細表亦構成本報告的重要組成部分，但應與本報告正文同時使用才有效。
- (四) 對被用於使用範圍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或是通過其他途徑掌握本報告的非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不對此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不因本報告而提供進一步的諮詢，亦不提供證詞、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訴訟過程中的聆訊，並保留向非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損失的權利。
- (五)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六) 資產評估報告是指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要求，根據委託履行必要的評估程序後，由資產評估機構對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特定目的下的價值出具的專業報告。本報告經承辦該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師簽名並加蓋資產評估機構公章，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所出資企業備案(核准)後方可正式使用。

十一、資產評估報告日

本資產評估報告日為2024年5月20日。

十二、評估師的身份、資格及獨立性

本次評估涉及的評估師主要人員王驥超、王曉梅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會員，在評估類似項目方面具備足夠的資格與經驗。王驥超、王曉梅確認其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所持有的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
受益權份額涉及的該受益權份額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天興評字(2024)第0944號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成本法¹，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持有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涉及的該受益權份額在2023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被評估主體（信託計劃）概況

1. 基本信息

信託計劃名稱：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

委託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託管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廣東省分行

信託成立時間：2016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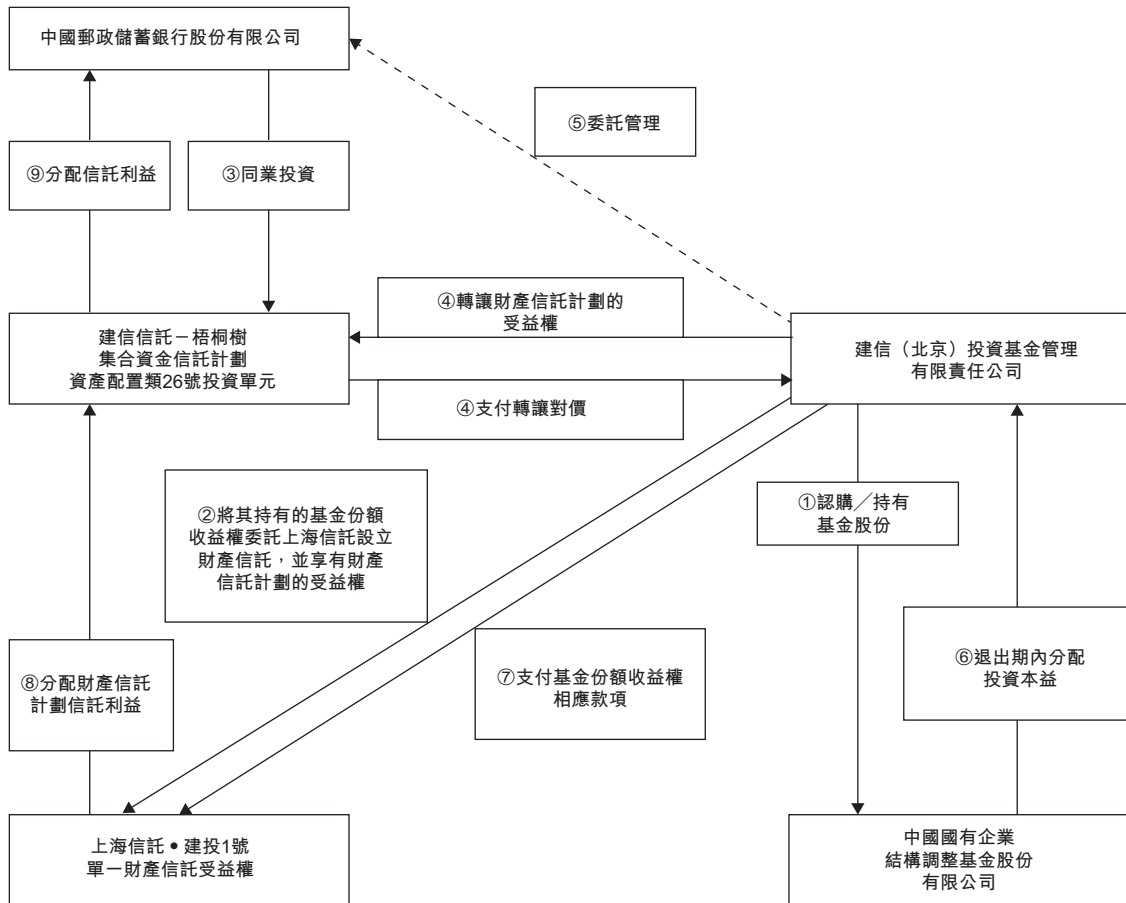
出資情況：2016年10月28日郵儲銀行第一次出資1,000,000萬元，2017年9月22日郵儲銀行第二次出資1,500,000萬元。

¹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成本法包括復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資產基礎法等。

2. 交易結構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對應的底層資產，即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調基金」）的股東，持有國調基金25.30%的份額。

交易結構具體如下圖所示：



- (1) 郵儲銀行投資於信託計劃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見步驟③）。
- (2) 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股東參與設立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並認購該基金份額。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其認繳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份額的收益權作為信託財產，委託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設立上海信託·建投1號單一財產信託，並享有該財產信託計劃的受益權（見步驟①②⑦）。
- (3)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以其收到的郵儲銀行的投資款作為代價自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受讓上海信託·建投1號單一財產信託受益權（見步驟④）。

根據上述交易結構，郵儲銀行通過投資上海信託·建投1號單一財產信託最終投資於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 底層資產

(1) 財產信託：上海信託•建投1號單一財產信託

1) 財產信託受益權介紹

委託人／受益人：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受託人：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財產：本合同項下委託人初始交付的信託財產為委託人已認繳未實繳的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5,000,000萬元出資額對應股權的股權收益權。

信託生效日：2016年10月28日

2016年10月28日，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與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簽署《上海信託•建投1號單一財產信託股權收益權轉讓合同》，建信投資向上海信託依約轉讓其已認繳未實繳的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500億元出資額對應股權的股權收益權委託上海信託設立《上海信託•建投1號單一財產信託》(上海X3-13-16683)，信託成立日建信投資取得信託項下500億份信託單位。

此後，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與建信信託有限公司簽署《上海信託•建投1號單一財產信託信託單位轉讓合同》，將其持有的500億份信託單位轉讓給建信信託有限公司，建信信託作為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的受託人，同意以自己名義代表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受讓目標信託單位。

2) 財務狀況

上海信託•建投1號單一財產信託受益權評估基準日的資產狀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	202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5
交易性金融資產	1,750,000.00
資產總計	1,750,000.15
負債合計	0.15
資產淨值	1,750,000.00

註：以上財務數據為信託計劃對應的管理人提供的財務報表數據（未經審計）。

(2)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名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7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F702室

經營場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7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F702室

法定代表人：郭祥玉

註冊資本：7,614,731.84萬元（正在變更為6,917,826.09萬元）

實繳資本：7,614,731.84萬元（正在變更為6,917,826.09萬元）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2日

經營範圍：非公開募集資金；股權投資；項目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1、未經有關部門批准，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2、不得公開開展證券類產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動；3、不得發放貸款；4、不得對所

投資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提供擔保；5、不得向投資者承諾投資本金不受損失或者承諾最低收益」；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二、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本次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一） 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為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

（二）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為經濟行為之目的所涉及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於評估基準日申報的所有資產和相關負債。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評估基準日財務報表為企業提供的財務數據。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納入評估範圍內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受益權份額賬面價值為1,968,498.16萬元。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賬面價值已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出具了德師報（審）字(24)第P01658號審計報告，並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主要底層資產概況

評估基準日，該受益權份額底層資產（國調基金）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其他權益工具，其中交易性金融資產投資成本5,364,190.29萬元，賬面價值6,569,803.82萬元，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成本1,520,131.98萬元，賬面價值991,146.76萬元。主要為母基金股票投資34項、股權投資34項、子基金27項、資管計劃28項、可轉債投資1項。

（三） 企業申報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無。

(四) 引用其他機構報告

本資產評估報告利用了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職業字[2024]15632號審計報告。

(五) 其他需要說明的問題

無。

三、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是2023年12月31日。

本次資產評估基準日的確定是考慮委託人相關經濟行為的實現、會計核算期、利率和匯率變化等因素後，與委託人協商後確定。

資產評估是對評估對象在某一時點的價值做出的專業判斷，選擇會計期末作為評估基準日，能夠更加全面反映評估對象的整體情況，同時本著有利於保證評估結論有效服務於評估目的、準確劃定評估範圍、高效清查核實資產、合理選取評估作價依據的原則，選擇與委託人經濟行為實現日較接近的日期作為評估基準日。

四、 評估依據

本次評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經濟行為依據、法律法規依據、評估準則依據、資產權屬依據和評估取價依據為：

(一) 經濟行為依據

該經濟行為已經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4年第16次黨委會、2024年第11次行長辦公會審議通過。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1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6次會議通過)；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第二次修正)；
5.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2017年4月21日財政部令第86號公佈根據2019年1月2日財政部令第97號《財政部關於修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許可和監督管理辦法〉等2部部門規章的決定》修改)；
6. 《關於進一步加強財會監督工作的意見的通知》(中辦發[2023]4號)；
7.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1991年91號令)；
8.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378號令)；
9.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財政部令第47號)；
10.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54號)；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12. 其他與資產評估有關的法律法規。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10.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8號－資產評估中的核查驗證》(中評協[2019]39號)；
11.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3號)；
12.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3.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4.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四) 資產權屬依據

1. 基準日股份持有證明或出資證明；
2. 有關資產產權合同、投資協議及相關合同等資料；
3. 其他權屬文件。

(五) 評估取價依據

1. 評估基準日銀行存貸款基準利率及外匯匯率；
2. Wind資訊；

3. 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標的公司會計報表、定期管理報告；
4. 第三方估值機構出具的估值報告；
5. 投資人員的投資管理報告以及相關標的的投融資信息；
6.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7. 國家有關部門發佈的統計資料和技術標準資料及價格信息資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關詢價資料和取價參數資料等；
8. 與此次資產評估有關的其他資料。

(六) 其他依據

無。

五、 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介紹

1. 評估方法選擇的依據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第十六條，「確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上述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依法選擇評估方法。」

2. 評估方法適用條件

(1) 收益法

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結合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股利折現法是將預期股利進行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通常適用於缺乏控制權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評估；現金流量折現法通常包括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和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經營模式、資本結構、發展趨勢等，恰當選擇現金流折現模型。

(2) 市場法

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業數量，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3)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評估對象的思路，將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為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基礎，扣除相關貶值，以此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的總稱。

3. 評估方法的選擇

本項目三種評估方法適用性分析：

(1) 收益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被評估主體主要業務為金融投資類，未來項目的投資情況與收益情況不可預期，評估人員無法對未來項目投資管理規模以及投資收益做出較為準確的預測，因此本項目不適用收益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2) 市場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我國資本市場存在的與被評估主體可比的同行業上市公司不滿足數量條件、同時同行業市場交易案例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項目不適用於市場法。

(3) 成本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委託評估的各類資產負債能夠履行現場勘查程序、並滿足評定估算的資料要求，因此，本項目選用成本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綜上，本次評估我們選取成本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二) 評估方法具體操作思路

成本法評估操作思路：

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對郵儲銀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進行評估。

交易性金融資產：核算的是被評估主體投資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

評估人員首先對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核實，並查閱投資協議、合同等資料，以確定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本次對於投資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採用成本法確定該資金信託計劃整體市場價值，再根據持有的資金信託份額確定交易性金融資產價值。

1.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基準日報表包括銀行存款和交易性金融資產。

(1) 銀行存款：對於幣種為人民幣的銀行存款，以核實後賬面值為評估值。外幣貨幣資金按基準日外匯中間價換算為人民幣作為評估值。

- (2) 交易性金融資產：核算的是被評估主體投資的上海信託•建投1號單一財產信託。評估人員首先對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核實，並查閱投資協議、合同等資料，以確定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本次對於投資的上海信託•建投1號單一財產信託，採用成本法確定財產信託整體市場價值，再根據持有的財產信託份額確定交易性金融資產價值。
 - (3) 其他資產及負債：核算的是被評估主體與信託相關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評估人員首先對資產及負債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核實，並查閱相關資料，以確定資產及負債的真實性和完整性，以核實後的金額作為評估值。
2. 上海信託•建投1號單一財產信託基準日報表包括銀行存款和交易性金融資產。
 - (1) 對於銀行存款，與上述介紹評估方法一致；
 - (2) 對於交易性金融資產，主要是其投資的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評估人員首先對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核實，並查閱投資協議、合同等資料，以確定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對於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對於相關負債，本次根據收集的歷史會計憑證及相關資料，核實負債的金額，以核實後的結果確認評估值。
3.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基準日報表包括貨幣資金、交易性金融資產、其他權益工具以及其他資產及負債等。
 - (1) 對於貨幣資金、其他資產及負債，與上述介紹評估方法一致。

- (2) 對於交易性金融資產、其他權益工具，主要包括直投項目（包括股票及股權）、子基金項目、資管計劃及債權投資。搜集各類投資項目的各類資料，調查了解被投資主體在評估基準日的財務狀況，獲取歷史年度及評估基準日的財務報表以及淨值表。對於各類資產的評估方法如下：

直投項目：

直投項目評估方法參考如下：

在管投資項目目前的狀態		估值方法	
已上市	評估基準日股票有交易價格的	按照評估基準日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乘以所持股數計算市值	
	股票處於限售期	以AAP期權定價模型確定限售流通股的價值，公式為：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他	近期有融資價格	參照再融資的價格或者轉讓價格	
	簽訂回購協議	按照回購協議中的贖回條款及可回收性確定估值	
	股權投資	滿足市場法條件，以市場法進行估值	市場法
		不滿足市場法估值條件	結合被投資單位賬面淨資產以及綜合其他具體情況，最終確定估值水平。
可轉債		以目前的投資成本及可回收性確認估值水平	
一年以內的近期股權投資		以目前的投資成本確認估值水平	

AAP期權定價模型主要參數計算如下：

FV：估值日該流通受限股票的價值

S：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價值

LOMD：該流通受限股票剩餘限售期對應的流動性折扣。

引用看跌期權計算流通受限股票對應的流動性折扣： $LOMD = P/S$ ，其中P為估值基準日看跌期權的價值，使用平均價格亞洲期權模型（AAP模型）確定。

通過取得的資料，針對不同項目，採取不同的評估方法：

1) 股票市價法

截至評估基準日，此類股票可自由流通，故本次評估參考基準日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乘以所持股數計算市值確定股票價值。採用該種方法的投資項目共29家。

2) 最新融資價格法

被投資企業有距評估基準日最近一次的融資行為，參考最近融資價格法，確定股權價值。採用該種方法的投資項目共9項，融資日期分別為2023年6月、2023年12月、2023年12月、2023年12月、2023年6月、2023年8月、2023年9月、2022年12月、2022年10月。

3) 市場法

對於評估基準日未上市的公司股權，如我國資本市場存在的與被評估標的可比的同行業上市公司可以滿足數量條件，本次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進行評估。採用該種方法的投資項目共20項。

4) AAP期權定價模型

截至評估基準日，直投項目中有3個股票處於限售，以AAP期權定價模型確定限售流通股的價值。

5) 回購協議價

截至評估基準日，直投項目中有2個股票簽署了回購協議，按照回購協議中的贖回條款及可回收性確定估值。

6) 成本定價

對於SPV等四家投資單位，因為投資佔比較小，未能取得基準日報表，被投資主體認為其賬面價值公允反映其價值，因此以投資成本確定其評估值。

子基金：

除國調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基金(滁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外，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對下屬子基金均不控制，因此主要

採用NAV入賬，本次評估根據子基金提供的對賬單，以核實後的對賬單金額確定其評估值。對於實際控制的國調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基金（滁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次評估根據收集的項目資料情況，子基金審計報告中的在投項目均以公允價值計量，評估人員對子基金評估基準日的在投項目的公允性參考直投項目評估方法，同時結合審計報告和公開數據等進行驗證，以驗證合理的賬面值確認子基金在投項目於基準日評估值，最終結合國調基金的持股比例確認其持有的子基金的權益價值。

- (3) 負債：本次根據收集的歷史支付憑證和截至基準日的計提情況，核實負債的真實性和準確性。以核實後的金額確認評估值。

六、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根據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相關規定，本次評估履行了適當的評估程序。具體實施過程如下：

（一）明確業務基本事項

與委託人就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以外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人、評估目的、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價值類型、評估基準日、資產評估項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經濟行為的審批情況、評估報告使用範圍、評估報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評估服務費及支付方式、委託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與資產評估機構和評估專業人員工作配合和協助等重要事項進行商討，予以明確。

（二）訂立業務委託合同

根據評估業務具體情況，對資產評估機構和評估專業人員專業勝任能力、獨立性和業務風險進行綜合分析和評價後，與委託人簽訂資產評估業務委託合同，以約定資產評估機構和委託人的權利、義務、違約責任和爭議解決等事項。

（三）編製資產評估計劃

根據資產評估業務具體情況，編製評估工作計劃，包括確定評估業務實施主要過程、時間進度、人員安排等。

(四) 進行評估現場調查

1. 指導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等相關當事方清查資產、準備涉及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的詳細資料；
2. 根據評估對象的具體情形，選擇適當的方式，通過詢問、函證、核對、監盤、勘查、檢查等方式進行調查，了解評估對象現狀，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對不宜進行逐項調查的，根據重要程度採用抽樣等方式進行調查。

(五) 收集整理評估資料

評估專業人員從市場等渠道獨立獲取資料，從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等相關當事方獲取資料，以及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取資料。

評估專業人員對資產評估活動中使用的資料採取適合的方式進行核查驗證，核查驗證的方式通常包括觀察、詢問、書面審查、實地調查、查詢、函證、覆核等。

(六) 評定估算形成結論

1.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評估方法；
2. 根據所採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合理評估結論。

(七) 編製和提交評估報告

1. 評估專業人員在評定、估算後，形成初步評估結論，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資產評估準則的要求編製初步資產評估報告；
2. 根據資產評估機構內部質量控制制度，對初步資產評估報告進行內部審核；
3. 在不影響對評估結論進行獨立判斷的前提下，與委託人或者委託人許可的相關當事人就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溝通，對溝通情況進行獨立分析並決定是否對資產評估報告進行調整；
4. 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評估專業人員完成以上評估程序後，向委託人出具並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七、 評估假設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所依據和使用的評估假設是資產評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時提請評估報告使用人關注評估假設內容，以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

(一)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內資產負債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資產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4. 企業依約經營的假設。

企業依約經營的假設是指被評估單位將按照章程和發起人協議規定有序經營，合理安排基金項目退出，並在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

(二)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及其經營環境所處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宏觀環境不發生影響其經營的重大變動；

2. 假設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真實、完整、可靠，不存在應提供而未提供、評估專業人員已履行必要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其他可能影響評估結論的瑕疵事項、或有事項等；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我們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評估報告日後評估假設發生較大變化時，我們不承擔由於評估假設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八、評估結論

(一) 成本法評估結果

本著獨立、公正、客觀的原則，在經過實施必要的資產評估程序，採用成本法形成的評估結果如下：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納入評估範圍的郵儲銀行持有的標的信託受益權對應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對應賬面價值為1,968,498.16萬元，本次評估以成本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該銀行持有的標的信託受益權評估值為1,958,670.11萬元，減值額為9,828.05萬元，減值率為0.50%。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各項資產和負債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剩餘投資本金	郵儲銀行持有的標的信託受益權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減值額	減值率%
銀行存款	0.68	0.68	0.68		
交易性金融資產	1,750,000.00	1,969,314.44	1,959,486.39	9,828.05	0.50
其他流動資產	195.99	195.99	195.99		
信託資產總計	1,750,196.66	1,969,511.11	1,959,683.06	9,828.05	0.50
信託負債總計	1,012.95	1,012.95	1,012.95		
信託權益	1,749,183.72	1,968,498.16	1,958,670.11	9,828.05	0.50

註：減值額為本次評估價值與郵儲賬面價值之間形成的差，差異主要如下：(1)對已上市股票，本次採用基準日前30日加權平均價估值，和賬面採用收盤價的公允價值存在一定差異，造成與賬面金額相比的減值；(2)對未上市股權投資項目，根據基準日的市場情況，經本次市場法評估測算，直投項目的評估值較賬面值有一定的減值。

(二) 評估結論有效期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除本報告已披露的特別事項，在評估基準日後、使用有效期以內，當經濟行為發生時，如企業發展環境未發生影響其經營狀況較大變化的情形，評估結論在使用有效期內有效。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第十條，資產評估報告應當明確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通常，只有當評估基準日與經濟行為實現日相距不超過一年時，才可以使用資產評估報告。

當評估結論依據的市場條件或資產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即使評估基準日至經濟行為發生日不到一年，評估報告的結論已經不能反映評估對象經濟行為實現日的價值，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或資產使用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評估結論進行相應調整；
2. 當評估結論依據的市場條件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論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對象價值；
3. 評估基準日後，資產狀況、市場條件的變化，委託人在評估對象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九、特別事項說明

特別事項是指在已確定評估結論的前提下，資產評估師揭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果，但非資產評估師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我們特別提示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關注特別事項對本評估報告評估結論的影響。

1. 權屬資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無。

2. 評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無。

3. 評估資料不完整的情形：

無。

4. 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法律、經濟等未決事項：

無。

5. 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的性質、金額及與評估對象的關係：

無。

6. 評估基準日至資產評估報告日之間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事項：

2024年5月15日，國調基金股東會通過決議，對2023年的可分配利潤進行分配，並以2023年12月31日留存股本691.78億元為基數減資3.40%，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獲得分配770,000,000.00元，其中分配本金595,000,000.00元，分配收益175,000,000.00元。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

7.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和上海信託•建投1號單一財產信託的財務報表未經審計。託管費及保管費已在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報表上進行了計提。評估師以賬面值確認為評估值。
8. 納入評估範圍內的部分上市公司，如天馬電子、生益電子、航發控制、中糧資本等，在基準日後股價波動較大，本次評估按照基準日前30日均價確認評估值，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上市公司股價波動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9. 本次對於國調基金採用市場法的直投項目中，均採用企業提供的近期財務報表，並未經過審計。直投項目中有部分項目通過SPV或合夥企業進行投資，國調基金並未提供SPV報表和合夥企業協議，本次評估依據企業提供的報表信息直接對底層資產進行估值，並沒有考慮SPV架構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10. 根據前期評估師與企業溝通的操作方案，且國調基金並未提供充分的資料，本次評估未對子基金打開評估。對於子基金評估，本次評估主要依據子基金提供的NAV淨值為基礎得出，該淨值尚未經過審計，管理層以該淨值作為入賬依據，由於無法取得其他資料，本次評估按照子基金管理人提供的NAV對賬金額作為評估值。但基金管理人並未提供NAV的具體計算過程，評估師尚無法進行覆核NAV是否考慮分配及估值是否合理，且鑒於具體最終分配解釋權在基金管理人上，因此評估結果可能會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
11. 報告中的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市場價值，未考慮該等資產進行產權登記或權屬變更過程中應承擔的相關費用和稅項，也未對資產評估增值額作任何納稅調整準備。
12. 本次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和基準日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現行公允市價，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訴訟賠償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13. 本評估報告是在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基礎上得出的，其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負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對在此基礎上形成的評估結果承擔法律責任。

14. 評估結論在評估假設前提條件下成立，並限於此次評估目的使用。當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依賴的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評估專業人員將不承擔由於前提條件和評估依據出現重大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果的責任。

十、評估報告的使用限制說明

1. 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
2.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3.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4.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十一、資產評估報告日

評估報告日為2024年5月20日。

十二、評估師的身份、資格及獨立性

本次評估涉及的評估師主要人員包迎春、王宗禮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會員，在評估類似項目方面具備足夠的資格與經驗。包迎春、王宗禮確認其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所持有的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資產配置類28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
涉及的該受益權份額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中瑞評報字[2024]第300845號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世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中瑞世聯」或我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履行適當的資產評估程序，採用成本法¹，對貴公司擬轉讓所持有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8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在2023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被評估主體

1. 基本情況

名稱：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8號投資單元(以下簡稱「28號投資單元」)

委託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建信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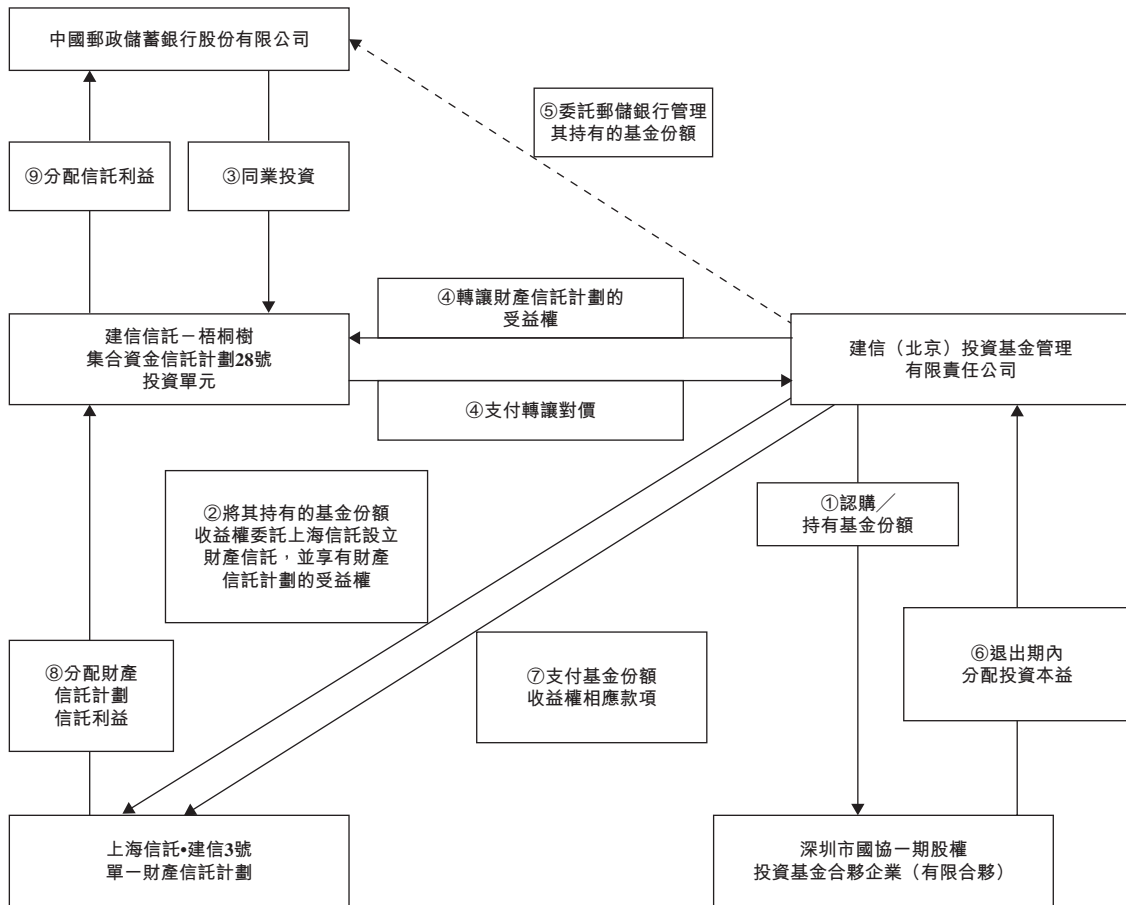
信託受益權存續期：本投資單元項下信託受益權存續期為10年，自委託人加入信託計劃之日起算。

2. 交易結構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8號投資單元」對應的底層資產，即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國協一期」)的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持有國協一期99.94%的份額。

¹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成本法包括復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也稱資產基礎法)等。

交易結構具體如下圖所示：



- (1) 郵儲銀行投資於信託計劃「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8號投資單元」(見步驟③)。
- (2) 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份額。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其認繳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份額的收益權為信託財產，委託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設立上海信託·建信3號單一財產信託計劃，並享有該財產信託計劃的受益權（見步驟①、②、⑦）。
- (3)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8號投資單元」以其收到的郵儲銀行的投資款作為代價自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受讓上海信託·建信3號單一財產信託受益權（見步驟④）。

根據上述交易結構，郵儲銀行通過投資上海信託·建信3號單一財產信託最終投資於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 上海信託·建信3號單一財產信託

(1) 基本情況

名稱：上海信託·建投3號單一財產信託

委託人：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受託人：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財產：委託人出資形成的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優先級有限合夥份額

信託生效日：自生效之日起12年

- (2) 根據《上海信託•建投3號單一財產信託信託單位轉讓合同1》的約定，建信投資將上海信託•建投3號單一財產信託信託單位轉讓給建信信託，建信信託作為「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8號投建資單元」的受託人，同意以自己名義代表「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8號投資單元」受讓目標信託信託單位。

2017年，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與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簽署了編號為[X3-13-16911-1]的《上海信託•建投3號單一財產信託信託合同》，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將上海信託•建投3號單一財產信託受益權委託於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由受託人上海信託根據《信託合同》的約定對信託財產進行管理，並將信託利益分配給受益人。

- (3) 財務狀況

上海信託•建投3號單一財產信託評估基準日的資產狀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	202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42
交易性金融資產	200,122.34
資產總計	200,122.76
負債合計	23.83
資產淨值	200,098.93

註： 以上財務數據為信託計劃對應的管理人提供的財務報表數據(未經審計)。

4. 基金概況

(1) 註冊登記情況

名稱：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為「國協一期」、基金)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300MA5DPCX668

類型：有限合夥企業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執行事務合夥人：深圳市招商國協壹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資額：3,000,950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2016-11-18

經營範圍：投資管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等規定需要審批的，依法取得相關審批文件後方可經營)；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不得從事證券投資活動；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開展投資活動；不得從事公開募集基金管理業務)；對未上市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受託資產管理(不得從事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等業務)；股權投資；投資諮詢(不含限制項目)。(以上各項涉及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

二、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為「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8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價值。

(二) 評估範圍

郵儲銀行基準日對28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賬面值為198,907.76萬元。

上海信託•建投3號單一財產信託基準日賬面淨值為200,098.93萬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資產賬面值為200,122.34萬元。交易性金融資產為國協一期中由建信投資持有的優先級受益權份額，本次主要對底層的國協一期進行了評估。

評估範圍主要為國協一期全部資產及負債。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具體資產類型和審計後賬面價值詳見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一、流動資產合計	1,172,118,895.61
貨幣資金	19,652,452.23
交易性金融資產	1,149,311,928.10
預付賬款	59,929.84
其他流動資產	3,094,585.44
二、非流動資產合計	669,429,654.44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669,429,654.44
三、資產總計	1,841,548,550.05
四、流動負債合計	402,657.22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280,596.71
其他應付款	122,060.51
五、負債總計	402,657.22
六、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841,145,892.83
實繳出資	2,002,352,820.77
未分配利潤	-161,206,927.94
合夥人淨資產合計	1,841,145,892.83

本次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賬面價值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德師深圳報(審)字(24)第P00271號)。

(三) 企業主要資產情況

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 交易性金融資產

基準日交易性金融資產包括股票投資、基金投資、其他投資，具體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交易性金融資產－股票投資	141,831,343.86
交易性金融資產－基金投資	556,912,880.46
交易性金融資產－其他投資	450,567,703.78
交易性金融資產合計	1,149,311,928.10

2.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為國協一期的未上市投資項目，賬面值共計66,942.97萬元，其中股權投資9項，債權投資1項，尚未出資1項。

(四)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截至本次評估基準日，未申報表外資產。

(五) 利用(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或者評估值)

本資產評估報告利用了國協一期基準日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計並對國協一期出具的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德師深圳報(審)字(24)第P00271號)。

三、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評估基準日是2023年12月31日。

本次資產評估基準日的確定是考慮委託人相關經濟行為的實現、會計核算期、利率和匯率變化等因素後，與委託人協商後確定。

資產評估是對評估對象在某一時點的價值做出的專業判斷，選擇會計期末作為評估基準日，能夠更加全面反映評估對象的整體情況，同時本著有利於保證評估結論有效服務於評估目的、準確劃定評估範圍、高效清查核實資產、合理選取評估作價依據的原則，選擇與委託人經濟行為實現日較接近的日期作為評估基準日。

四、 評估依據

在本次資產評估工作中我們所遵循的國家、地方政府和有關部門的法律法規，以及在評估中參考的文件資料主要有：

(一) 經濟行為依據

該經濟行為已經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4年第16次黨委會、2024年第11次行長辦公會審議通過。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1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6次會議通過)；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第二次修正)；

5.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2017年4月21日財政部令第86號公佈根據2019年1月2日財政部令第97號《財政部關於修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許可和監督管理辦法〉等2部部門規章的決定》修改)；
6. 《關於進一步加強財會監督工作的意見的通知》(中辦發[2023]4號)；
7.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1991年91號令)；
8.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378號令)；
9.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財政部令第47號)；
10.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54號)；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12. 其他與資產評估有關的法律法規。

(三) 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8.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8號－資產評估中的核查驗證》(中評協[2019]39號)；

9.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11.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2.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3. 《資產評估主體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四) 權屬依據

1. 基準日股份持有證明或出資證明；
2. 有關資產產權合同、投資協議；
3. 其他有關產權證明。

(五) 取價依據

1. 企業提供的資料
 - (1) 企業提供的評估基準日及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 (2) 企業提供的資產清單和資產評估申報表；
2. 資產評估機構收集的資料
 - (1) 同花順金融數據庫；
 - (2) 評估專業人員現場勘查記錄資料；
 - (3) 評估專業人員自行搜集的與評估相關資料；
 - (4) 與本次評估相關的其他資料。

(六) 其他依據

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表、訪談記錄；
2. 《證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中證協發[2018]216號)；
3. 《私募投資基金非上市股權投資估值指引(試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2018年)；
4. 《證券投資基金投資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試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基發[2017]6號)；
5. 《上市公司創業投資基金股東減持股份的特別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0年第17號，2020-3-31)；
6. 委託人與我公司簽訂的《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7. 中瑞世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數據資料。

五、 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1. 評估方法選擇的依據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第十六條，「確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上述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依法選擇評估方法。」

2. 評估方法適用條件

(1) 收益法

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結合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股利折現法是將預期股利進行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通常適用於缺乏控制權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評估；現金流量折現法通常包括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和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經營模式、資本結構、發展趨勢等，恰當選擇現金流折現模型。

(2) 市場法

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業數量，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3)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評估對象的思路，將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為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基礎，扣除相關貶值，以此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的總稱。

3. 評估方法的選擇

本項目三種評估方法適用性分析：

(1) 收益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被評估主體主要業務為金融投資類，未來項目的投資情況與收益情況不可預期，評估人員無法對未來項目投資管理規模以及投資收益做出較為準確的預測，因此本項目不適用收益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2) 市場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我國資本市場存在的與被評估主體可比的同行業上市公司不滿足數量條件、同時同行業市場交易案例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項目不適用於市場法。

(3) 成本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委託評估的各類資產負債能夠履行現場勘查程序、並滿足評定估算的資料要求，因此，本項目選用成本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綜上，本次評估我們選取成本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二) 成本法簡介

1. 成本法評估操作思路

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對郵儲銀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8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進行了評估。

2. 交易性金融資產：核算的是被評估主體投資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8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

評估人員首先對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核實，並查閱投資協議、合同等資料，以確定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本次對於投資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8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採用成本法確定「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8號投資單元」整體市場價值，再根據持有的資產信託份額確定交易性金融資產價值。

上海信託•建投3號單一財產信託受益權份額基準日報表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和交易性金融資產。

- (1) 銀行存款：對於幣種為人民幣的銀行存款，以核實後賬面值為評估值。
- (2) 交易性金融資產：核算的是被評估主體投資的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受益權份額。評估人員首先對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核實，並查閱投資協議、合同等資料，以確定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本次對於投資的國協一期，採用成本法確定合夥企業的全部份額市場價值，再根據持有的有限合夥份額確定交易性金融資產價值。

國協一期基準日報表主要包括貨幣資金、交易性金融資產、預付賬款、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等。對於貨幣資金，與上述介紹評估方法一致；對於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均為國協一期的直投項目，包含已上市項目和未上市項目。搜集已上市和未上市項目的各類資料，調查了解被投資單位在評估基準日的財務狀況，獲取歷史年度及評估基準日的財務報表。

逐一計算國協一期直接持有項目權益的公允價值，結合國協一期報表層面的其他資產和負債，計算得到國協一期全體投資人權益的公允價值，進而根據基金合同、合夥協議或有限合夥協議中的分配安排，計算得出優先級有限合夥份額對應的權益份額公允價值。

① 直投項目：

直投項目評估方法參考如下：

在管投資項目目前的狀態		估值方法	
已上市	評估基準日股票有交易價格的	按照評估基準日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乘以所持股數計算市值	
	股票處於限售期	以AAP期權定價模型確定限售流通股的價值，公式為： $FV = S \times (1 - LOMD)$	
掛牌新三板	評估基準日附近股票成交較頻繁或有定增事項的	採用距離基準日較近的定增價格等計算企業價值	
	評估基準日附近股票無成交或成交不頻繁的	採用市場法計算評估對象價值	
其他	正在併購，併購草案已出（被上市公司收購資產重組中）	參照重組併購方案中對目標公司的估值水平	
	近期有融資價格	參照再融資的價格或者轉讓價格	
	簽訂回購協議	按照回購協議中的贖回條款及可回收性確定估值	
	股權投資	滿足市場法條件，以市場法進行估值	市場法
		不滿足市場法估值條件	結合被投資單位賬面淨資產以及綜合其他具體情況，最終確定估值水平。
可轉債	以目前的投資成本及可回收性確認估值水平		
一年以內的近期股權投資		以目前的投資成本確認估值水平	

限售流通股公式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估值日該流通受限股票的價值

S：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價值

LOMD：該流通受限股票剩餘限售期對應的流動性折扣。

引用看跌期權計算流通受限股票對應的流動性折扣： $LOMD = P/S$ ，其中P為估值基準日看跌期權的價值，使用平均價格亞洲期權模型（AAP模型）確定。

本次基準日涉及的直投項目明細詳見評估範圍處描述。通過取得的資料，針對不同項目，採取不同的評估方法：

1) 股票市價法

截至評估基準日，該項目2個，此類股票可自由流通，故本次評估參考基準日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乘以所持股數計算市值確定股票價值。

通過SPV投資的已上市項目3個，SPV按公允價值對投資項目進行計量，本次按SPV基準日分配的金額確定評估值。

通過資管計劃投資的已上市項目共5個，本次評估參考基準日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乘以所持股數加上資管計劃的其他資產負債確定投資項目評估值。

2) 最新融資價格法

基準日有2個直投項目，被投資企業有距評估基準日最近一次的融資行為，參考最近融資價格法，確定股權價值。融資日期分別為2023年9月、2023年9月。

3) 市場法

對於評估基準日未上市的公司股權，如我國資本市場存在的與被評估標的可比的同行業上市公司可以滿足數量條件，本次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進行評估。本次包含的項目共7個。

4) 其他方法

截至評估基準日，直投項目中有1個為尚未投出的資金，1個為債權投資，分別按本金加利息及回收性確定評估值。

3. 流動負債

本次根據收集的歷史支付憑證和截至基準日的計提情況，核實負債的真實性和準確性。以核實後的金額確認評估值。

六、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以及國家資產評估的相關規定，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實施了評估。主要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如下：

(一) 接受委託

我公司與委託人洽談，就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價值類型、評估基準日、資產評估報告使用範圍、資產評估報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評估服務費及支付方式、評估工作各方參與人工作配合和協助等資產評估業務基本事項達成一致，簽訂資產評估委託合同，擬定評估計劃。

(二) 前期準備

針對本項目特點和資產分佈情況，我公司制定了資產評估方案，組建了評估團隊。

為便於被評估單位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理解並提交資產評估資料，我公司對被評估單位相關配合人員進行了資產評估資料準備工作培訓，並指派專人指導被評估單位清查資產、準備評估資料、核實資產、驗證資料，對資產評估資料準備過程中遇到的問題進行解答。

(三) 現場調查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於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5月20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實，對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等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

1. 資產核實

(1) 指導被評估單位填表和準備應向資產評估機構提供的資料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指導被評估單位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在自行資產清查的基礎上，按照資產評估機構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及其填寫要求、資料清單等，對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進行細緻準確地填報，同時收集準備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和反映狀態、經濟技術指標等情況的文件資料等。

(2) 初步審查和完善被評估單位填報的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通過查閱有關資料，了解納入評估範圍的具體資產的詳細狀況，然後仔細審查各類「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檢查有無填項不全、錯填、資產項目不明確等情況，並根據經驗及掌握的有關資料，檢查「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有無漏項等，同時反饋給被評估單位對「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進行完善。

(3) 現場實地勘查

根據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類型、數量和分佈狀況，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在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的配合下，按照資產評估準則的相關規定，對各項資產進行了現場核查，主要是到被評估單位辦公場所，搜集並核實各項資產資料。

(4) 補充、修改和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現場實地勘查結果，並和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充分溝通，進一步完善「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以做到：賬、表、實相符。

(5) 查驗產權證明文件資料

評估人員對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及負債的權屬證明文件資料進行查驗，對權屬資料不完善、權屬資料不清晰的情況，提請企業核實。

2. 盡職調查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為了充分了解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及其面臨的風險，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盡職調查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被評估單位的歷史沿革、合夥人及份額；
- (2) 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財務、投資項目管理狀況；
- (3) 被評估單位的投資計劃、發展規劃；
- (4) 評估對象、被評估單位以往的評估及交易情況；
- (5) 被評估單位所在行業的發展狀況與前景；
- (6) 其他相關信息資料。

(四) 資料收集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評估項目的具體情況進行了評估資料收集，包括直接從市場等渠道獨立獲取的資料，從委託人等相關當事方獲取的資料，以及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取的資料，並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了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

(五) 評定估算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針對各類資產的具體情況，根據選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了初步評估結論。項目負責人對各類資產評估初步結論進行匯總，撰寫並形成初步資產評估報告。

(六) 內部審核

根據我公司評估業務流程管理辦法規定，項目負責人在完成初步資產評估報告後提交公司內部審核。項目負責人在內部審核完成後，與委託人或者委託人同意的其他相關當事人就資產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溝通，根據反饋意見進行合理修改後出具並提交資產評估報告。

七、 評估假設

本資產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一)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內資產負債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資源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使用用途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假定被評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的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4. 企業依約經營的假設

企業依約經營的假設是指被評估主體將按照合夥人協議的約定有序經營，合理安排投資項目退出，並在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

(二)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5. 假設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三) 特殊假設

1. 假設基金在評估基準日模擬清算狀況下進行分配；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4. 假設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本報告評估結論在以上假設和限制條件下得出，當出現與上述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不一致的事項發生時，本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八、 評估結論

本次資產評估採用成本法對郵儲銀行持有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8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進行評估，根據以上評估工作，得出如下評估結論：

(一) 評估結論及增減值原因分析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納入評估範圍的郵儲銀行持有的標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8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對應賬面價值為198,907.76萬元，本次評估以成本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郵儲銀行所持有標的信託的受益權份額評估值為186,348.49萬元，減值額為12,559.27萬元，減值率為6.31%。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8號投資單元各項資產和負債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剩餘投資本金	郵儲銀行持有的標的信託受益權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減值額	減值率%
交易性金融資產	200,122.34	198,934.08	186,374.81	12,559.27	6.31
信託資產總計	200,122.34	198,934.08	186,374.81	12,559.27	6.31
信託負債總計	26.32	26.32	26.32		
信託權益	200,096.02	198,907.76	186,348.49	12,559.27	6.31

註：減值額為本次評估價值與郵儲銀行所持有標的信託受益權份額賬面價值之間形成的差，差異主要為對未上市股權投資項目，根據基準日的市場情況，經本次市場法評估測算，直投項目的評估值較賬面值有一定的減值。

(二) 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

本資產評估報告所揭示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超過一年使用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示的評估結論無效。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第十條，資產評估報告應當明確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通常，只有當評估基準日與經濟行為實現日相距不超過一年時，才可以使用資產評估報告。

九、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

(一) 關於引用其他機構出具報告結論的情況特別說明

本次評估報告利用了被評估單位基準日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計並出具的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德師深圳報(審)字(24)第P00271號)。

(二) 期後分配及基準日最近一次分配事項

國協一期於2024年3月13日對2023年度可分配資金進行了分配，郵儲銀行獲得分配9,500萬元，其中分配門檻收益2,983.11萬元，提前還本額6,516.89萬元，承擔管理費73.69萬元。

國協一期基準日前最近一次分配日為2023年11月22日，郵儲銀行獲得分配2,000萬元，其中分配門檻收益662.33萬元，提前還本額1,337.67萬元，承擔管理費47.29萬元。

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

(三) 關於評估資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別說明

評估基準日未上市項目由於各種原因，大部分未提供經審計後2023年度財務報告，本次引用了未經審計的財務數據。

(四) 關於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法律、經濟等未決事項特別說明

評估人員在公開渠道獲得了部分被投資項目存在涉及的相關法律、經濟未決事項，截至評估報告日，企業實際情況可能與公開查詢信息存在不符，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本次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和基準日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現行公允市價，沒有考慮被投資項目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訴訟賠償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五) 關於評估基準日至資產評估報告日之間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事項特別說明

無。

(六)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1. 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是反映委託評估對象在持續經營、外部宏觀經濟環境不發生變化等假設前提下，於評估基準日所表現的本報告所列明的評估目的下的價值。
2. 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未考慮委估資產可能存在的產權登記或權屬變更過程中的相關費用和稅項；也未考慮評估值增減可能產生的納稅義務變化。
3. 國協一期認繳出資規模為300億元，基金累計實繳出資額僅為56.32億元。就後續出資事項各方未對合夥協議進行修改或補充，存在未履行後續出資應承擔的潛在違約責任。
4. 委託人和相關當事人未及時向評估人員說明對本評估結論可能產生影響的瑕疵事項，而評估人員履行了必要的評估程序無法正常獲悉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5. 在評估基準日以後的有效期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注意以上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十、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一)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範圍

1. 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為：郵儲銀行和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2. 資產評估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僅對本項目對應的經濟行為有效。
3. 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在載明的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內使用資產評估報告。
4. 未經委託人書面許可，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得將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開，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5. 未徵得資產評估機構同意，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五) 資產評估報告系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根據委託履行必要的資產評估程序後出具的專業報告，在資產評估機構蓋章及資產評估師簽名，並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所出資企業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

十一、評估報告日

本評估報告日為2024年5月20日。

十二、評估師的身份、資格及獨立性

本次評估涉及的評估師主要人員胡家昊、王菁煜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會員，在評估類似項目方面具備足夠的資格與經驗。胡家昊、王菁煜確認其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所持有的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資產配置類29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
涉及的該受益權份額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中瑞評報字[2024]第300844號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世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中瑞世聯」或我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履行適當的資產評估程序，採用成本法¹，對 貴公司擬轉讓所持有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9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在2023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被評估主體

1. 基本情況

名稱：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9號投資單元（以下簡稱「29號投資單元」）

委託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建信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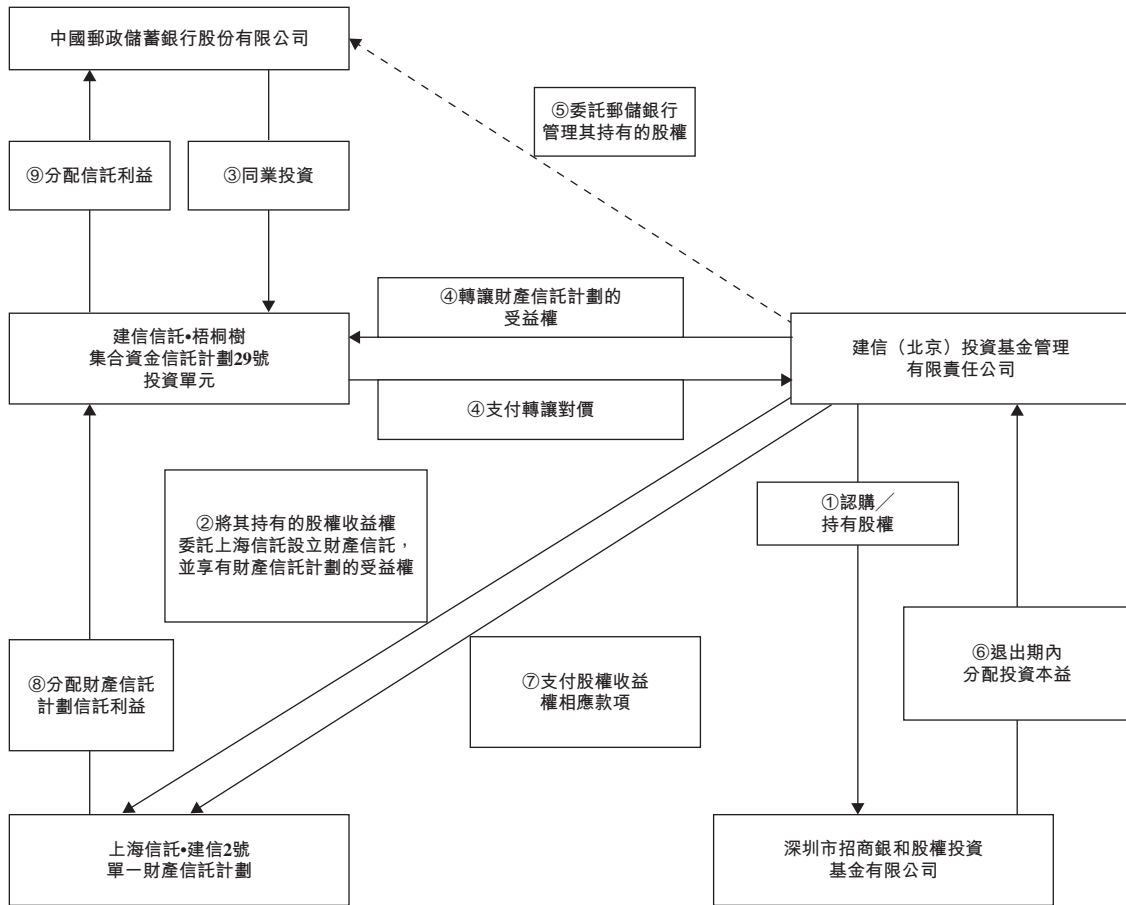
信託受益權存續期：本投資單元項下信託受益權存續期為12年，自委託人加入信託計劃之日起算

2. 交易結構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9號投資單元」對應的底層資產，即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深圳市招商銀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招商銀和」）的股東，持有招商銀和80%的份額。

¹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成本法包括復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也稱資產基礎法）等。

交易結構具體如下圖所示：



- (1) 郵儲銀行投資於信託計劃「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9號投資單元」(見步驟③)。
- (2) 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股東參與設立深圳市招商銀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並認購該基金份額。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其認繳深圳市招商銀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份額的收益權作為信託財產，委託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設立上海信託·建信2號單一財產信託，並享有該財產信託計劃的受益權(見步驟①、②、⑦)。
- (3)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9號投資單元」以其收到的郵儲銀行的投資款作為代價自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受讓上海信託·建信2號單一財產信託受益權(見步驟④)。

根據上述交易結構，郵儲銀行通過投資上海信託·建信2號單一財產信託最終投資於深圳市招商銀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3. 上海信託·建信2號單一財產信託

(1) 基本情況

名稱：上海信託·建信2號單一財產信託

委託人：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受託人：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財產：委託人出資形成的深圳市招商銀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權

- (2) 根據《上海信託•建投2號單一財產信託股權收益權轉讓合同1》的約定，建信投資將上海信託•建投2號單一財產信託股權收益權轉讓給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上海信託有權受讓取得建信投資實繳的目標股權（即對深圳市招商銀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權）對應的收益權；即建信投資有義務向上海信託支付目標股權產生的現金收入的等額資金（即目標股權產生的未來現金流）。

(3) 財務狀況

上海信託•建投2號單一財產信託受益權份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狀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	202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
交易性金融資產	42,400.00
資產總計	42,400.01
負債合計	29.37
資產淨值	42,370.64

註： 以上財務數據為信託計劃對應的管理人提供的財務報表數據（未經審計）。

4. 基金概況

(1) 註冊登記情況

名稱：深圳市招商銀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招商銀和」、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300MA5DN24Y2N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楊百千

基金管理人：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1,000,000萬元人民幣

實繳資本：53,000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2016-10-24

經營範圍：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不得從事證券投資活動，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開展投資活動；不得從事公開募集基金管理業務）；投資管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等規定需要審批的，依法取得相關審批文件後方可經營）；受託資產管理（不得從事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及其他限制項目）；對未上市企業進行股權投資；股權投資；投資諮詢（不含限制項目）。（以上各項涉及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

二、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為「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9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價值。

（二） 評估範圍

郵儲銀行基準日對29號投資單元受益權賬面值為39,181.30萬元。

上海信託•建投2號單一財產信託基準日賬面淨值為42,370.65萬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資產賬面值為42,400.00萬元。交易性金融資產為建信投資持有的招商銀和受益權份額，本次主要對底層的招商銀和進行了評估。

評估範圍主要為招商銀和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具體資產類型和審計後賬面價值詳見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一、流動資產合計	492,270,121.18
貨幣資金	232,992,617.33
交易性金融資產	259,277,503.85
二、非流動資產合計	13,452,552.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47,016.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05,535.59
三、資產總計	505,722,673.39
四、流動負債合計	6,194,353.35
其他應付款	6,194,353.35
五、負債總計	6,194,353.35
六、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499,528,320.04

本次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賬面值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安永華明(2024)審字第70063005-H01號）。

（三）企業主要資產情況

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資產。

招商銀和主要投資於管理人旗下的2隻基金，基準日賬面值25,726.54萬元。

（四）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截至本次評估基準日，未申報表外資產。

(五) 利用(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或者評估值)

本次評估報告利用了被評估單位基準日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計並出具的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安永華明(2024)審字第70063005-H01號)。

三、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評估基準日是2023年12月31日。

本次資產評估基準日的確定是考慮委託人相關經濟行為的實現、會計核算期、利率和匯率變化等因素後，與委託人協商後確定。

資產評估是對評估對象在某一時點的價值做出的專業判斷，選擇會計期末作為評估基準日，能夠更加全面反映評估對象的整體情況，同時本著有利於保證評估結論有效服務於評估目的、準確劃定評估範圍、高效清查核實資產、合理選取評估作價依據的原則，選擇與委託人經濟行為實現日較接近的日期作為評估基準日。

四、 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該經濟行為已經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4年第16次黨委會、2024年第11次行長辦公會審議通過。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1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6次會議通過)；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第二次修正)；
5.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2017年4月21日財政部令第86號公佈根據2019年1月2日財政部令第97號《財政部關於修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許可和監督管理辦法〉等2部部門規章的決定》修改)；
6. 《關於進一步加強財會監督工作的意見的通知》(中辦發[2023]4號)；
7.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1991年91號令)；
8.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378號令)；
9.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財政部令第47號)；
10.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54號)；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12. 其他與資產評估有關的法律法規。

(三) 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8.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8號－資產評估中的核查驗證》(中評協[2019]39號)；
9.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11.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2.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3. 《資產評估主體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四) 權屬依據

1. 基準日股份持有證明或出資證明；
2. 有關資產產權合同、投資協議；
3. 其他有關產權證明。

(五) 取價依據

1. 企業提供的資料
 - (1) 企業提供的評估基準日及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 (2) 企業提供的資產清單和資產評估申報表；

2. 資產評估機構收集的資料

- (1) 同花順金融數據庫；
- (2) 評估專業人員現場勘查記錄資料；
- (3) 評估專業人員自行搜集的與評估相關資料；
- (4) 與本次評估相關的其他資料。

(六) 其他依據

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表、訪談記錄；
2. 《證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中證協發[2018]216號)；
3. 《私募投資基金非上市股權投資估值指引(試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2018年)；
4. 《證券投資基金投資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試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基發[2017]6號)；
5. 《上市公司創業投資基金股東減持股份的特別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0年第17號，2020-3-31)；
6. 委託人與我公司簽訂的《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7. 中瑞世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數據資料。

五、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1. 評估方法選擇的依據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第十六條，「確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上述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依法選擇評估方法。」

2. 評估方法適用條件

(1) 收益法

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結合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股利折現法是將預期股利進行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通常適用於缺乏控制權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評估；現金流量折現法通常包括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和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經營模式、資本結構、發展趨勢等，恰當選擇現金流折現模型。

(2) 市場法

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業數量，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3)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評估對象的思路，將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為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基礎，扣除相關貶值，以此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的總稱。

3. 評估方法的選擇

本項目三種評估方法適用性分析：

(1) 收益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被評估主體主要業務為金融投資類，未來項目的投資情況與收益情況不可預期，評估人員無法對未來項目投資管理規模以及投資收益做出較為準確的預測，因此本項目不適用收益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2) 市場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我國資本市場存在的與被評估主體可比的同行業上市公司不滿足數量條件、同時同行業市場交易案例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項目不適用於市場法。

(3) 成本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委託評估的各類資產負債能夠履行現場勘查程序、並滿足評定估算的資料要求，因此，本項目選用成本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綜上，本次評估我們選取成本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二) 成本法簡介

1. 成本法評估操作思路

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對郵儲銀行持有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9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進行評估。

2. 交易性金融資產：核算的是被評估主體投資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9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

評估人員首先對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核實，並查閱投資協議、合同等資料，以確定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本次對於投資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9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採用成本法確定該信託受益權整體市場價值，再根據持有的信託份額確定交易性金融資產價值。

上海信託•建信2號單一財產信託受益權份額基準日報表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和交易性金融資產。

- (1) 銀行存款：對於幣種為人民幣的銀行存款，以核實後賬面值為評估值。外幣貨幣資金按基準日外匯中間價換算為人民幣作為評估值。
- (2) 交易性金融資產：主要是其投資的深圳市招商銀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受益權份額。評估人員首先對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核實，並查閱投資協議、合同等資料，以確定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本次對於投資的深圳市招商銀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採用成本法確定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市場價值，再根據持有的股權確定交易性金融資產價值。

深圳市招商銀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基準日報表主要包括貨幣資金、交易性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付款。對於貨幣資金，與上述介紹評估方法一致；對於交易性金融資產，均為招商銀和對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搜集子基金項目的各類資料，調查了解被投資單位在評估基準日的財務狀況，獲取歷史年度及評估基準日的財務報表。

逐一計算招商銀和所持有的子基金份額公允價值，結合母公司報表層面的其他資產和負債，計算得到母公司全體投資人權益的公允價值，進而根據投資協議或章程中的分配安排，計算得出特定母公司投資人對應的權益份額公允價值。

對於子基金是否需要往下穿透評估的考慮，需要穿透包括以下三種情形：

- 1) 對子基金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例如：對子基金的持有比例超過50%，或為第一大出資人並且通過基金等有關協議安排能夠對該子基金的經營管理和投資決策單獨或主導進行實際支配的情況；
- 2) 評估師根據重要性的原則需要穿透的；
- 3) 評估師根據職業判斷需要穿透的其他情形。

本次根據收集的項目資料情況，子基金對於在投項目均不控制。如子基金審計報告中的在投項目以公允價值計量，評估人員對子基金評估基準日的在投項目的公允性參考直投項目評估方法，同時結合審計報告和公開數據等進行驗證，以驗證合理的賬面值確認子基金在投項目於基準日評估值；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通過搜集資料情況以及公開渠道查詢相關資料來進行綜合分析判斷，考慮是否對賬面值做出調整。

3. 負債：本次根據收集的歷史支付和截至基準日的計提情況，核實負債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對未來無需支付的款項評估為0，其他負債以核實後的金額確認評估值。

六、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以及國家資產評估的相關規定，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實施了評估。主要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如下：

(一) 接受委託

我公司與委託人洽談，就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價值類型、評估基準日、資產評估報告使用範圍、資產評估報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評估服務費及支付方式、評估工作各方參與人工作配合和協助等資產評估業務基本事項達成一致，簽訂資產評估委託合同，擬定評估計劃。

(二) 前期準備

針對本項目特點和資產分佈情況，我公司制定了資產評估方案，組建了評估團隊。

為便於被評估單位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理解並提交資產評估資料，我公司對被評估單位相關配合人員進行了資產評估資料準備工作培訓，並指派專人指導被評估單位清查資產、準備評估資料、核實資產、驗證資料，對資產評估資料準備過程中遇到的問題進行解答。

(三) 現場調查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於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5月20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實，對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等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

1. 資產核實

(1) 指導被評估單位填表和準備應向資產評估機構提供的資料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指導被評估單位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在自行資產清查的基礎上，按照資產評估機構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及其填寫要求、資料清單等，對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進行細緻準確地填報，同時收集準備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和反映狀態、經濟技術指標等情況的文件資料等。

(2) 初步審查和完善被評估單位填報的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通過查閱有關資料，了解納入評估範圍的具體資產的詳細狀況，然後仔細審查各類「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檢查有無填項不全、錯填、資產項目不明確等情況，並根據經驗及掌握的有關資料，檢查「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有無漏項等，同時反饋給被評估單位對「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進行完善。

(3) 現場實地勘查

根據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類型、數量和分佈狀況，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在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的配合下，按照資產評估準則的相關規定，對各項資產進行了現場核查，主要是到被評估單位辦公場所，搜集並核實各項資產資料。

(4) 補充、修改和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現場實地勘查結果，並和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充分溝通，進一步完善「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以做到：賬、表、實相符。

(5) 查驗產權證明文件資料

評估人員對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及負債的權屬證明文件資料進行查驗，對權屬資料不完善、權屬資料不清晰的情況，提請企業核實。

2. 盡職調查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為了充分了解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及其面臨的風險，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盡職調查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被評估單位的歷史沿革、合夥人及份額；
- (2) 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財務、投資項目管理狀況；
- (3) 被評估單位的投資計劃、發展規劃；
- (4) 評估對象、被評估單位以往的評估及交易情況；
- (5) 被評估單位所在行業的發展狀況與前景；
- (6) 其他相關信息資料。

(四) 資料收集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評估項目的具體情況進行了評估資料收集，包括直接從市場等渠道獨立獲取的資料，從委託人等相關當事方獲取的資料，以及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取的資料，並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了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

(五) 評定估算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針對各類資產的具體情況，根據選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了初步評估結論。項目負責人對各類資產評估初步結論進行匯總，撰寫並形成初步資產評估報告。

(六) 內部審核

根據我公司評估業務流程管理辦法規定，項目負責人在完成初步資產評估報告後提交公司內部審核。項目負責人在內部審核完成後，與委託人或者委託人同意的其他相關當事人就資產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溝通，根據反饋意見進行合理修改後出具並提交資產評估報告。

七、 評估假設

本資產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一)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內資產負債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資源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使用用途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假定被評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的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4. 企業依約經營的假設

企業依約經營的假設是指被評估主體將按照合夥人協議的約定有序經營，合理安排投資項目退出，並在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

(二)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5. 假設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三) 特殊假設

1. 假設基金在評估基準日模擬清算狀況下進行分配；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4. 假設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本報告評估結論在以上假設和限制條件下得出，當出現與上述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不一致的事項發生時，本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八、評估結論

本次資產評估採用成本法對郵儲銀行持有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9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進行評估，根據以上評估工作，得出如下評估結論：

(一) 成本法評估結果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納入評估範圍的郵儲銀行所持有標的信託的受益權份額對應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9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對應賬面價值為39,181.30萬元，本次評估以成本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郵儲銀行所持有標的信託的受益權份額評估值為40,262.23萬元，增值額為1,080.93萬元，增值率為2.76%。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9號投資單元各項資產和負債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剩餘投資本金	郵儲銀行持有的標的信託受益權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額	增值率%
交易性金融資產	42,400.00	39,537.28	40,618.21	1,080.93	2.73
信託資產總計	42,400.00	39,537.28	40,618.21	1,080.93	2.73
信託負債總計	355.98	355.98	355.98		
信託權益	42,044.02	39,181.30	40,262.23	1,080.93	2.76

註：增值額為本次評估價值與郵儲賬面價值之間形成的差，差異主要如下：(1)底層資產的投資項目根據基準日市場情況評估後的公允價值略低於基金層面賬面值；(2)但根據合夥協議，郵儲銀行享有的份額多，進行模擬清算分配後，其享有的份額價值分配後又高於郵儲的賬面價值。

(二) 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

本資產評估報告所揭示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超過一年使用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示的評估結論無效。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第十條，資產評估報告應當明確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通常，只有當評估基準日與經濟行為實現日相距不超過一年時，才可以使用資產評估報告。

九、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

(一) 關於引用其他機構出具報告結論的情況特別說明

本次評估報告利用了被評估單位基準日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計並出具的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安永華明(2024)審字第70063005-H01號)的審計結論。

(二) 期後分配事項

招商銀和自成立以來未進行過收益分配。

(三) 關於評估資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別說明

評估基準日未上市項目由於各種原因，未提供經審計後2023年度財務報告，本次引用了未經審計的財務數據。

(四) 關於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法律、經濟等未決事項特別說明

評估人員在公開渠道獲得了部分被投資項目存在涉及的相關法律、經濟未決事項，截至評估報告日，企業實際情況可能與公開查詢信息存在不符，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本次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和基準日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現行公允市價，沒有考慮被投資項目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訴訟賠償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五) 關於評估基準日至資產評估報告日之間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事項特別說明

無。

(六)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1. 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是反映委託評估對象在持續經營、外部宏觀經濟環境不發生變化等假設前提下，於評估基準日所表現的本報告所列明的評估目的下的價值。
2. 委託人和相關當事人未及時向評估人員說明對本評估結論可能產生影響的瑕疵事項，而評估人員履行了必要的評估程序無法正常獲悉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3. 招商銀和認繳資本規模為100億元，但由於存在各種原因，股東雙方只出資了一期，雙方存在未履行後續出資應承擔的潛在違約責任。
4. 在評估基準日以後的有效期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注意以上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十、 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一)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範圍

1. 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為：郵儲銀行和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2. 資產評估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僅對本項目對應的經濟行為有效。
3. 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在載明的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內使用資產評估報告。
4. 未經委託人書面許可，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得將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開，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5. 未徵得資產評估機構同意，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五) 資產評估報告系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根據委託履行必要的資產評估程序後出具的專業報告，在資產評估機構蓋章及資產評估師簽名，並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所出資企業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

十一、評估報告日

本資產評估報告日為2024年5月20日。

十二、評估師的身份、資格及獨立性

本次評估涉及的評估師主要人員胡家昊、王菁煜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會員，在評估類似項目方面具備足夠的資格與經驗。胡家昊、王菁煜確認其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所持有的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資產配置類31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
涉及的該受益權份額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沃克森評報字(2024)第1143號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成本法¹，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持有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31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經濟行為涉及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31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在2023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被評估主體概況

1. 基本情況

名稱：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31號投資單元

委託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保管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行

信託計劃成立時間：2017年6月30日

認購信託本金金額：1,380,000,000.00元人民幣

¹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成本法包括復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資產基礎法等。

根據《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31號投資單元認購單》裡投資提示函的約定，信託資金運用方式及交易結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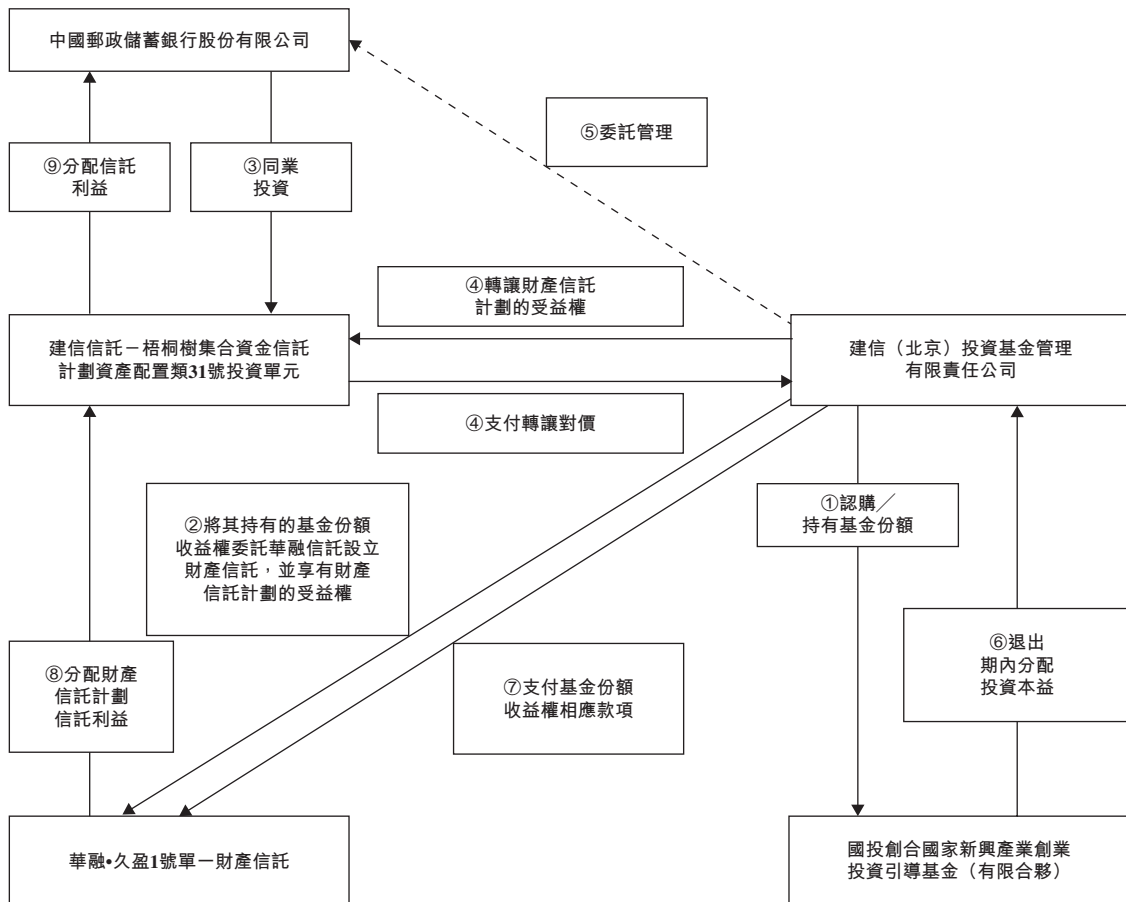
本次擬以138,000.00萬元信託資金受讓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華融•久盈1號單一財產信託」的信託份額。交易結構及投資工具設計如下：

- (1) 委託人認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31號投資單元（以下簡稱「C31」）信託受益權；
- (2) C31受讓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華融•久盈1號單一財產信託」的信託份額。該財產信託系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其認繳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份額的收益權為標的，通過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設立的。

2. 底層資產情況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31號投資單元」對應的底層資產，即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國投創合」）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國投創合13.34%的份額。

交易結構具體如下圖所示：



- (1) 郵儲銀行投資於信託計劃「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31號投資單元」(見步驟③)。
- (2) 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股東參與設立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並認購該基金份額。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其認繳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份額的收益權作為信託財產，委託華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設立華融•久盈1號單一財產信託，並享有該財產信託計劃的受益權(見步驟①、②、⑦)。
- (3)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31號投資單元」以其收到的郵儲銀行的投資款作為代價自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受讓華融•久盈1號單一財產信託受益權(見步驟④)。

根據上述交易結構，郵儲銀行通過投資華融•久盈1號單一財產信託最終投資於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1) 華融•久盈1號單一財產信託

1) 財產信託介紹

委託人／受益人：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受託人：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信託財產：委託人初始交付的信託財產為委託人持有的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的6,900,000,000.00元認繳額對應的有限合夥份額收益權。

信託生效日：2017年06月30日

2017年，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與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簽署了編號為華融信託[2017]信託第[101]號的《華融•久盈1號單一財產信託信託合同》，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將華融•久盈1號單一財產信託受益權委託於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受託人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信託合同》的約定對信託財產進行管理，並將信託利益分配給受益人。

2) 財務狀況

華融•久盈1號單一財產信託評估基準日的資產狀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	202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52
長期股權投資	125,806.97
信託資產總計	125,807.49
信託負債合計	0.00
信託權益合計	125,807.49

註： 以上財務數據為信託對應的管理人提供的財務報表數據（未經審計）。

(2) 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1) 公司登記事項

名稱：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法定住所：北京市順義區臨空經濟核心區融慧園6號樓4-68

經營場所：北京市順義區臨空經濟核心區融慧園6號樓4-68

執行事務合夥人：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資額：1,034,340.00萬人民幣

實繳資本：1,034,340.00萬人民幣

經營範圍：非證券業務的投資、投資管理、諮詢；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1、未經有關部門批准，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2、不得公開開展證券類產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動；3、不得發放貸款；4、不得對所投資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提供擔保；5、不得向投資者承諾投資本金不受損失或者承諾最低收益」；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二、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本次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一) 評估對象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對象為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31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價值。

(二)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為經濟行為之目的所涉及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31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於評估基準日申報的所有資產和相關負債。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31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評估基準日財務報表為企業提供的財務數據。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納入評估範圍內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受益權份額賬面價值為165,319.92萬元。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賬面價值已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出具了德師報(審)字(24)第P01658號審計報告，並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主要底層資產情況：

評估基準日，交易性金融資產受益權份額包含的底層資產包括母基金直投項目27個，基準日投資成本合計154,255.97萬元，賬面值合計175,520.06萬元；子基金88個，基準日投資成本合計665,957.44萬元，賬面值合計1,039,549.39萬元。

(三) 企業申報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無。

(四) 引用其他機構報告

本資產評估報告利用了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出具的信會師報字[2024]第ZG28121號審計報告。

(五) 其他需要說明的問題

無。

三、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是2023年12月31日。

本次資產評估基準日的確定是考慮委託人相關經濟行為的實現、會計核算期、利率和匯率變化等因素後，與委託人協商後確定。

資產評估是對評估對象在某一時點的價值做出的專業判斷，選擇會計期末作為評估基準日，能夠更加全面反映評估對象的整體情況，同時本著有利於保證評估結論有效服務於評估目的、準確劃定評估範圍、高效清查核實資產、合理選取評估作價依據的原則，選擇與委託人經濟行為實現日較接近的日期作為評估基準日。

四、 評估依據

在本次資產評估工作中我們所遵循的國家、地方政府和有關部門的法律法規，以及在評估中參考的文件資料主要有：

(一) 經濟行為依據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4年第16次黨委會、2024年第11次行長辦公會審議通過。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1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6次會議通過)；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第二次修正)；
5.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2017年4月21日財政部令第86號公佈根據2019年1月2日財政部令第97號《財政部關於修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許可和監督管理辦法〉等2部部門規章的決定》修改)；
6. 《關於進一步加強財會監督工作的意見的通知》(中辦發[2023]4號)；
7.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1991年91號令)；
8.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378號令)；
9.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財政部令第47號)；
10.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54號)；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12. 其他與資產評估有關的法律法規。

(三) 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2017年8月23日，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10.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8號－資產評估中的核查驗證》(中評協[2019]39號)；
11.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2.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3.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4.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四) 權屬依據

1. 基準日股份持有證明或出資證明；
2. 有關資產產權合同、投資協議；
3. 其他有關產權證明。

(五) 取價依據

1. 企業提供的資料
 - (1) 企業提供的評估基準日及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 (2) 企業提供的資產清單和資產評估申報表；

2. 資產評估機構收集的資料

- (1) 同花順金融數據庫；
- (2) 評估專業人員現場勘查記錄資料；
- (3) 評估專業人員自行搜集的與評估相關資料；
- (4) 與本次評估相關的其他資料。

五、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1. 評估方法選擇的依據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第十六條，「確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上述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依法選擇評估方法。」

2. 評估方法適用條件

(1) 收益法

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結合被評估主體的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股利折現法是將預期股利進行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通常適用於缺乏控制權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評估；現金流量折現法通常包括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和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被評估主體所處行業、經營模式、資本結構、發展趨勢等，恰當選擇現金流折現模型。

(2) 市場法

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業數量，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主體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主體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3)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評估對象的思路，將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為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基礎，扣除相關貶值，以此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的總稱。

3. 評估方法的選擇

本項目三種評估方法適用性分析：

(1) 收益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被評估主體主要業務為金融投資類，未來項目的投資情況與收益情況不可預期，評估人員無法對未來項目投資管理規模以及投資收益做出較為準確的預測，因此本項目不適用收益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2) 市場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我國資本市場存在的與被評估主體可比的同行業上市公司不滿足數量條件、同時同行業市場交易案例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項目不適用於市場法。

(3) 成本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委託評估的各類資產負債能夠履行現場勘查程序、並滿足評定估算的資料要求，因此，本項目選用成本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綜上，本次評估我們選取成本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二) 評估方法具體操作思路

1、 成本法評估操作思路

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對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31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進行了評估。

交易性金融資產：核算的是被評估主體投資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31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

評估人員首先對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核實，並查閱投資協議、合同等資料，以確定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本次對於投資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31號投資單元，採用成本法確定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31號投資單元整體市場價值，再根據持有的資產信託份額確定交易性金融資產價值。

(1)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31號投資單元基準日報表包括銀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資產和相關負債。

- a 銀行存款：對於幣種為人民幣的銀行存款，以核實後賬面值為評估值。
- b 交易性金融資產：核算的是被評估主體投資的華融•久盈1號單一財產信託。評估人員首先對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核實，並查閱投資協議、合同等資料，以確定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本次對於投資的華融•久盈1號單一財產信託，採用成本法確定財產信託整體市場價值，再根據持有的財產信託份額確定交易性金融資產價值。
- c 對於相關負債，本次根據收集的歷史支付和截至基準日的計提情況，核實負債的金額，以核實後的結果確認評估值。

- (2) 華融•久盈1號單一財產信託基準日報表包括銀行存款、長期股權投資和相關負債。

對於銀行存款，與上述介紹評估方法一致。對於長期股權投資，主要是其投資的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評估人員首先對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核實，並查閱投資協議、合同等資料。對於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對於相關負債，本次根據收集的歷史支付和截至基準日的計提情況，核實負債的金額，以核實後的結果確認評估值。

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基準日報表包括貨幣資金、交易性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其他非流動負債等。

對於貨幣資金，主要為銀行存款和其他貨幣資金，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對於預付賬款、其他流動資產和相關負債，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對於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直投項目和子基金項目。搜集直投項目和子基金項目的各類資料，調查了解被投資單位在評估基準日的財務狀況，獲取歷史年度及評估基準日的財務報表。其中，交易性金融資產裡包含部分銀行結構性存款，該項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逐一覆核或計算母基金所持有的子基金份額或者直接持有項目權益的公允價值，結合母基金報表層面的其他資產和負債，計算得到母基金全體投資人權益的公允價值，進而根據基金合同、合夥協議或有限合夥協議中的分配安排，計算得出特定母基金投資人對應的權益份額公允價值。

直投項目：

直投項目評估方法參考如下：

在管投資項目目前的狀態		估值方法	
已上市	評估基準日股票有交易價格的	按照評估基準日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乘以所持股數計算市值	
掛牌新三板	評估基準日附近有定增事項的	採用距離基準日較近的定增價格等計算企業價值	
其他	近期有融資價格	參照再融資的價格或者轉讓價格	
	股權投資	滿足市場法條件，以市場法進行估值	市場法
		不滿足市場法估值條件	結合被投資單位賬面淨資產以及綜合其他具體情況，最終確定估值水平
一年以內的近期股權投資		以目前的投資成本確認估值水平	

本次基準日涉及的直投項目明細見評估範圍處描述。通過取得的資料，針對不同項目，採取不同的評估方法：

1) 股票市價法

截至評估基準日，此類股票可自由流通，故本次評估參考基準日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乘以所持股數計算市值確定股票價值。本次採用股票市價法的直投項目共3家。

2) 最新融資價格法

被投資企業有距評估基準日最近一次的融資行為，參考最近融資價格法，確定股權價值。本次採用最新融資價格法的直投項目共8家。融資日期分別為2023年11月、2023年11月、2023年8月、2022年9月、2024年1月、2023年4月、2023年9月、2023年12月。

3) 市場法

對於評估基準日未上市的公司股權，如我國資本市場存在的與被評估標的可比的同行業上市公司可以滿足數量條件，本次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進行評估。本次採用市場法的直投項目共6家。

4) 其他方法

截至評估基準日，直投項目剩餘10個直投項目中，分別有3家採用綜合分析法¹，1家採用近期投資成本法，3家採用市場乘數法，剩餘3家為已退出項目，估值為0。

子基金：

對於母基金持有的子基金是否需要往下穿透評估的考慮，需要穿透包括以下三種情形：

- 1) 對子基金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例如：對子基金的持有比例超過50%，或為第一大出資人並且通過基金等有關協議安排能夠對該子基金的經營管理和投資決策單獨或主導進行實際支配的情況；
- 2) 評估師根據重要性的原則需要穿透的；
- 3) 評估師根據職業判斷需要穿透的其他情形。

¹ 綜合分析法主要是採用了其他方法，是由於評估基準日時，個別直投項目存在特殊事項導致其無法以正常的評估方法進行評估。具體如下：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對兩家直投項目的賬面金額提了全額的減值準備。經與基金管理人訪談，全額計提減值的原因主要是被投企業處於破產清算階段或是實控人生病導致公司暫停經營，後續投資成本有無法收回的風險，本次分析後評估為零。除此之外還有一家直投項目在基準日至報告日期間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的，評估師按照轉讓價格確定估值並在特別事項進行了披露。

本次根據收集的項目資料情況，母基金對於子基金均不控制。本次評估考慮母基金審計報告中涉及持有的子基金賬面值均以公允價值計量，評估人員利用了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出具的信會師報字[2024]第ZG28121號審計報告中母基金持有的各子基金的賬面值，並覆核賬面值的計算過程，對覆核發現的問題進行相應調整。

對於負債，本次根據收集的歷史支付和截至基準日的計提情況，核實負債的金額。以核實後的結果確認評估值。

六、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根據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相關規定，本次評估履行了適當的評估程序。具體實施過程如下：

（一） 明確業務基本事項

與委託人就被評估主體和委託人以外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人、評估目的、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價值類型、評估基準日、資產評估項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經濟行為的審批情況、評估報告使用範圍、評估報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評估服務費及支付方式、委託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與資產評估機構和評估專業人員工作配合和協助等重要事項進行商討，予以明確。

（二） 訂立業務委託合同

根據評估業務具體情況，對資產評估機構和評估專業人員專業勝任能力、獨立性和業務風險進行綜合分析和評價後，與委託人簽訂資產評估業務委託合同，以約定資產評估機構和委託人的權利、義務、違約責任和爭議解決等事項。

（三） 編製資產評估計劃

根據資產評估業務具體情況，編製評估工作計劃，包括確定評估業務實施主要過程、時間進度、人員安排等。

(四) 進行評估現場調查

1. 指導委託人、被評估主體等相關當事方清查資產、準備涉及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的詳細資料；
2. 根據評估對象的具體情形，選擇適當的方式，通過詢問、函證、核對、檢查等方式進行調查，了解評估對象現狀，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對不宜進行逐項調查的，根據重要程度採用抽樣等方式進行調查。

(五) 收集整理評估資料

評估專業人員從市場等渠道獨立獲取資料，從委託人、被評估主體等相關當事方獲取資料，以及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取資料。

評估專業人員對資產評估活動中使用的資料採取適合的方式進行核查驗證，核查驗證的方式通常包括觀察、詢問、書面審查、實地調查、查詢、函證、覆核等。

(六) 評定估算形成結論

1.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評估方法；
2. 根據所採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合理評估結論。

(七) 編製和提交評估報告

1. 評估專業人員在評定、估算後，形成初步評估結論，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資產評估準則的要求編製初步資產評估報告；
2. 根據資產評估機構內部質量控制制度，對初步資產評估報告進行內部審核；
3. 在不影響對評估結論進行獨立判斷的前提下，與委託人或者委託人許可的相關當事人就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溝通，對溝通情況進行獨立分析並決定是否對資產評估報告進行調整；

4. 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評估專業人員完成以上評估程序後，向委託人出具並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七、評估假設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所依據和使用的評估假設是資產評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時提請評估報告使用人關注評估假設內容，以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

（一）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內資產負債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資產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4. 企業依約經營的假設。

企業依約經營的假設是指被評估主體將按照章程和發起人協議規定有序經營，合理安排投資項目退出，並在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

(二)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主體及其經營環境所處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宏觀環境不發生影響其經營的重大變動；
2. 假設委託人和被評估主體提供的資料真實、完整、可靠，不存在應提供而未提供、評估專業人員已履行必要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其他可能影響評估結論的瑕疵事項、或有事項等；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我們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評估報告日後評估假設發生較大變化時，我們不承擔由於評估假設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八、 評估結論

(一) 成本法評估結果

本著獨立、公正、客觀的原則，在經過實施必要的資產評估程序，採用成本法形成的評估結果如下：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納入評估範圍的郵儲銀行持有的標的信託受益權對應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31號投資單元受益權份額對應賬面價值為165,319.92萬元，本次評估以成本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該銀行持有的標的信託受益權評估值為165,436.25萬元，增值額為116.33萬元，增值率為0.07%。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31號投資單元各項資產和負債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剩餘投資本金	郵儲銀行持有的標的信託受益權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額	增值率%
銀行存款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資產	125,806.96	165,350.63	165,466.96	116.33	0.07
信託資產總計	125,806.96	165,350.63	165,466.96	116.33	0.07
信託負債總計	30.71	30.71	30.71		
信託權益	125,776.25	165,319.92	165,436.25	116.33	0.07

註：增值額為本次評估價值與郵儲賬面價值之間形成的差，差異主要如下：(1)底層資產的投資項目根據基準日市場情況評估後的公允價值略低於基金層面賬面值；(2)但根據合夥協議，郵儲銀行享有的份額多，進行模擬清算分配後，其享有的份額價值分配後又高於郵儲的賬面價值。

(二) 評估結論有效期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除本報告已披露的特別事項，在評估基準日後、使用有效期以內，當經濟行為發生時，如企業發展環境未發生影響其經營狀況較大變化的情形，評估結論在使用有效期內有效。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第十條，資產評估報告應當明確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通常，只有當評估基準日與經濟行為實現日相距不超過一年時，才可以使用資產評估報告。

當評估結論依據的市場條件或資產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即使評估基準日至經濟行為發生日不到一年，評估報告的結論已經不能反映評估對象經濟行為實現日的價值，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或資產使用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評估結論進行相應調整；
2. 當評估結論依據的市場條件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論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對象價值；
3. 評估基準日後，資產狀況、市場條件的變化，委託人在評估對象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九、特別事項說明

特別事項是指在已確定評估結論的前提下，資產評估師揭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果，但非資產評估師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我們特別提示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關注特別事項對本評估報告評估結論的影響。

1. 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法律、經濟等未決事項：

本次評估人員通過企查查網站公開查詢了解到母基金、子基金和直投項目涉及的相關法律、經濟未決事項共147項，截至評估報告日，企業實際情況可能與公開查詢信息存在不符，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2. 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的性質、金額及與評估對象的關係：

本次評估人員通過企查查網站公開查詢了解到母基金、子基金和直投項目涉及的股權質押或凍結事項共13項，截至評估報告日，企業實際情況可能與公開查詢信息存在不符，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3. 評估基準日至資產評估報告日之間重大事項：

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於2024年4月26日對2023年度可分配資金進行了分配，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獲得分配77,933,280.07元，其中分配本金5,482,905.34元，分配收益72,450,374.73元。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

4. 截至評估基準日，母基金直投項目中有三家公司處於上市前靜默期，無法提供歷史年度財務報表。本次採用市場乘數法，對其公允價值進行測算。直投項目中有一家正在申報科創板上市，目前處於已過會但未註冊上市的階段，因無法取得歷史年度財務報表，本次採用賬面值進行確認。**5. 基準日對母基金報表的評估測算，主要依據基金管理人相關工作人員提供的本金投入情況、分紅數據、各投資標的的權益比例，並結合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分析估算，受制於資料和信息的不對稱性，且最終分配解釋權在基金管理人上，因此預測結果可能會與實際結果存在一定差異。****6. 本次對於母基金直投項目採用市場法的6個項目，均未獲取到2023年度審計報告，本次引用了企業提供的2023年財務報表數據。****7. 本次根據收集的項目資料情況，母基金對於在投子基金均不控制。本次評估考慮母基金審計報告中涉及持有的子基金賬面值均以公允價值計量，評估人員利用了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母基金持有的各子基金的賬面值，並覆核賬面值的計算過程，對覆核發現的問題進行相應調整。**

8. 根據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國投創合」)合夥協議，國家出資有限合夥人對國投創合實繳出資實際使用額的收益超過按照門檻收益率(指國家出資有限合夥人在合夥企業存續期限內從合夥企業累計獲得的全部稅前分配金額達到國家出資有限合夥人的實繳出資實際使用額按照年單利10%計算的收益率)計算的收益部分(以下簡稱「超額收益」)，對其他出資人讓渡50%-100%(以下簡稱「讓渡比例範圍」)，在國家出資有限合夥人退出國投創合或國投創合存續期結束時結合國家出資有限合夥人對國家出資績效考核情況在讓渡比例範圍內確定具體的讓渡金額，並進行清算。國家出資有限合夥人對國家出資績效考核重點在於國投創合政策目標實現情況，有關考核辦法由國家出資有限合夥人在國投創合設立後另行制定，並結合國投創合投資運營情況適時調整。至報告報出前，相關考核辦法尚未明確，故本次評估未考慮超額收益讓渡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9. 2024年3月，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將其持有一家子基金的15%的合夥份額轉讓給一家合夥企業。雙方已簽訂轉讓協議，轉讓價格為1,110.00萬元。本次評估以轉讓價格確認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的該子基金15%出資份額的評估價值。提醒報告使用者注意。
10. 報告中的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市場價值，未考慮該等資產進行產權登記或權屬變更過程中應承擔的相關費用和稅項，也未對資產評估增值額作任何納稅調整準備。
11. 本次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和基準日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現行公允市價，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訴訟賠償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12. 本評估報告是在委託人及被評估主體所提供的資料基礎上得出的，其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託人及被評估主體負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對在此基礎上形成的評估結果承擔法律責任。
13. 評估結論在評估假設前提條件下成立，並限於此次評估目的使用。當被評估主體生產經營依賴的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評估專業人員將不承擔由於前提條件和評估依據出現重大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果的責任。

十、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1. 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
2.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3.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4.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5. 資產評估報告系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根據委託履行必要的資產評估程序後出具的專業報告，在資產評估機構蓋章及資產評估師簽名，並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所出資企業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

十一、評估報告日

本評估報告日為2024年5月20日。

十二、評估師的身份、資格及獨立性

本次評估涉及的評估師主要人員楊冬梅、王袁俊偉、韓杰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會員，在評估類似項目方面具備足夠的資格與經驗。楊冬梅、王袁俊偉、韓杰確認其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所持有的
「華潤信託•潤盈15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受益權份額涉及的該受益權份額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國眾聯評報字(2024)第3-0119號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資產評估準則、技術規範、指導意見和相關文件，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通過制定相應的評估方案和工作計劃，實施了清查核實、市場調查與詢證和評定估算等必要的評估程序，基於特定的評估假設與限制條件下，採用成本法¹，對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持有的「華潤信託•潤盈15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在2023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被評估主體概況

1. 基本情況

名稱：華潤信託•潤盈15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委託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分行

信託計劃成立時間：2016年12月20日

信託規模：潤盈15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募集信託資金共計人民幣115,500.00萬元，其中深圳紅樹林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簡稱「紅樹林」）信託資金100.00萬元，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資金115,400.00萬元。截至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信託計劃規模餘額96,763.74萬元，其中紅樹林信託資金餘額83.78萬元、郵儲銀行信託資金餘額96,679.96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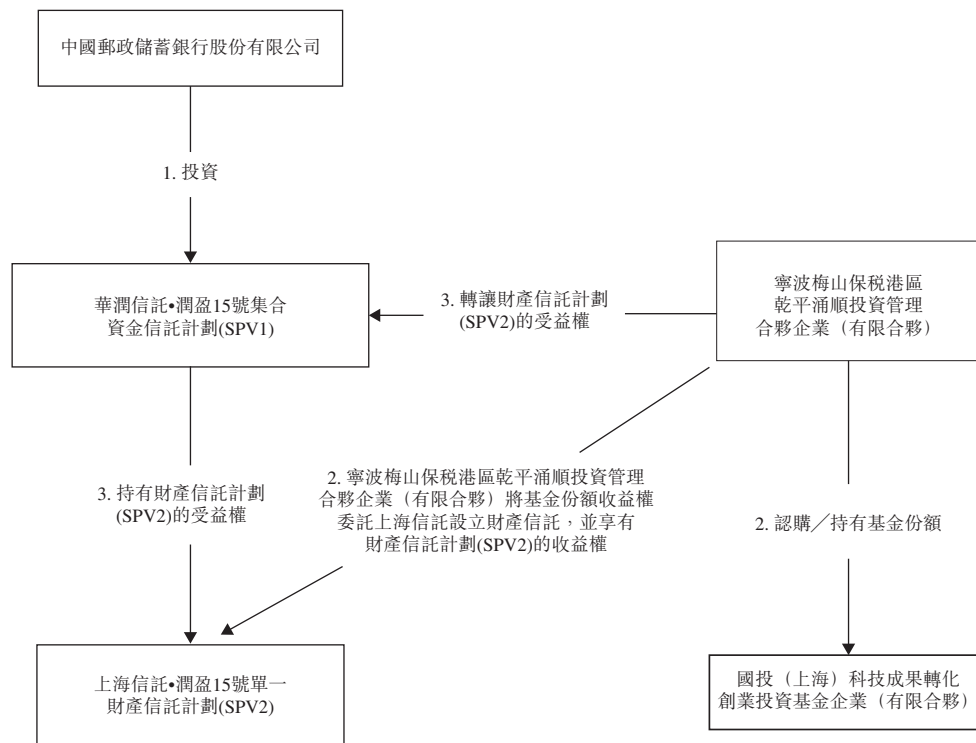
投資標的運行情況：信託計劃受託人已按照信託文件的約定，完成受讓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乾平涌順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上海信託•潤盈15號單一財產信託」之信託受益權的信託資金對應份額。

¹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成本法包括復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資產基礎法等。

2. 交易結構

「華潤信託•潤盈15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對應的底層資產，即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乾平涌順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國投創業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國投創業基金19.33%的份額。

交易結構具體如下圖所示：



- (1) 郵儲銀行投資於信託計劃「華潤信託•潤盈15號集合資金信託」(見步驟1)。
- (2)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乾平涌順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參與設立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並認購該基金份額。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乾平涌順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其認繳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份額的收益權作為信託財產，委託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設立上海信託•潤盈15號單一財產信託，並享有該財產信託計劃的受益權(見步驟2)。
- (3) 「華潤信託•潤盈15號集合資金信託」以其收到的郵儲銀行的投資款作為代價自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乾平涌順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受讓上海信託•潤盈15號單一財產信託受益權(見步驟3)。

根據上述交易結構，郵儲銀行通過投資上海信託•潤盈15號單一財產信託最終投資於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3. 底層資產情況

(1) 財產信託：上海信託•潤盈15號單一財產信託

1) 財產信託介紹

委託人／受益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乾平涌順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託人：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財產：本合同項下信託財產是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乾平涌順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於對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的信任，自主決定將其擁有合法支配權的目標有限合夥份額收益權委託給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財產信託受託人已按照有限合夥份額收益權轉讓合同的約定，完成受讓乾平涌順持有的國投創業基金有限合夥份額收益權，即受託人有權獲得國投創業基金有限合夥份額產生的現金收入的等額資金(有限合夥份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的權利。

信託生效日：2016年12月20日

2016年12月20日，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與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乾平涌順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簽署了編號為X3-13-16968-3-1的《上海信託•潤盈15號單一財產信託信託單位轉讓合同1》，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乾平涌順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將「上海信託•潤盈15號單一財產信託」受益權轉讓於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

2) 財務狀況

「上海信託•潤盈15號單一財產信託」受益權評估基準日的資產狀況如下表所示：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	2023/12/31 賬面價值
銀行存款	8,969.96
交易性金融資產	93,035.46
資產總計	102,005.42
應付贖回款	3,728.28
應付利潤	5,231.06
應付管理人報酬	10.42
應付受託人代墊款	0.20
負債合計	8,969.96
資產淨值	93,035.46

註： 以上財務數據為信託財產對應的管理人提供的財務報表數據(未經審計)。

(2) 基金名稱：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1) 註冊登記事項

名稱：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國投創業基金」)

法定住所：上海市楊浦區控江路1142號23幢4064-31室

經營場所：上海市楊浦區控江路1142號23幢4064-31室

執行事務合夥人：國投(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出資額：1,000,000.00萬元人民幣

實繳資本：1,000,000.00萬元人民幣

經營範圍：創業投資，投資管理，創業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4. 被評估主體財務狀況

潤盈15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評估基準日的資產狀況如下表所示：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	2023/12/31 賬面價值
銀行存款	5.91
交易性金融資產	196,372.32
資產總計	196,378.23
應付信託費用	9.04
負債合計	9.04
資產淨值⁽²⁾	196,369.19

註：

- (1) 以上財務數據為信託計劃對應的管理人提供的財務報表數據(未經審計)。
- (2) 本文所稱資產淨值是指在華潤信託•潤盈15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資產淨值。由於會計處理相同，上述資產淨值的金額與第八節「評估結論(一)成本法評估結果」下的表內所列信託權益的剩餘投資本金相同。

二、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本次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一) 評估對象

本次評估對象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華潤信託•潤盈15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受益權份額價值。

(二)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為經濟行為之目的所涉及的「華潤信託•潤盈15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受益權份額於評估基準日申報的所有資產和相關負債。「華潤信託•潤盈15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受益權份額評估基準日財務報表為企業提供的財務數據。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納入評估範圍內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受益權份額賬面價值為199,214.76萬元。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賬面價值已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出具了德師報(審)字(24)第P01658號審計報告，並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主要底層資產狀況：

國投創業基金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賬面價值1,609,616萬元，核算內容是60個投資項目。

(三) 企業申報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無。

(四) 引用其他機構報告

本資產評估報告利用了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對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出具的並出具信會師報字[2024]第ZG2023號審計報告。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機構報告內容。

(五) 其他需要說明的問題

無。

三、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為2023年12月31日。

本次資產評估基準日的確定是考慮委託人相關經濟行為的實現、會計核算期、利率和匯率變化等因素後，與委託人協商後確定。

資產評估是對評估對象在某一時點的價值做出的專業判斷，選擇會計期末作為評估基準日，能夠更加全面反映評估對象的整體情況，同時本著有利於保證評估結論有效服務於評估目的、準確劃定評估範圍、高效清查核實資產、合理選取評估作價依據的原則，選擇與委託人經濟行為實現日較接近的日期作為評估基準日。

四、 評估依據

在本次資產評估工作中我們所遵循的國家、地方政府和有關部門的法律法規，以及在評估中參考的文件資料主要有：

(一) 經濟行為依據

該經濟行為已經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4年第16次黨委會、2024年第11次行長辦公會審議通過。

(二) 主要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1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6次會議通過)；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4.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第二次修正)；
6.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2017年4月21日財政部令第86號公佈根據2019年1月2日財政部令第97號《財政部關於修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許可和監督管理辦法〉等2部部門規章的決定》修改)；
7. 《關於進一步加強財會監督工作的意見的通知》(中辦發[2023]4號)；
8.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1991年91號令，2020年11月29日修訂)；
9.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378號令，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訂)；
10.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財政部令第47號)；
11.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54號)；
12. 其他與資產評估有關的法律法規。

(三) 評估準則和規範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10.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8號－資產評估中的核查驗證》(中評協[2019]39號)；
11.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2.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3.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4.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四) 權屬依據

1. 基準日股份持有證明或出資證明；
2. 有關資產產權合同、投資協議；
3. 其他有關產權證明。

(五) 取價依據

1. 企業提供的評估基準日及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2. 企業提供的資產清單和資產評估申報表；
3. 相關上市公司公開信息資料；
4.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統計資料(WIND資訊)；
5. 國家有關部門發佈的統計資料和技術標準資料；
6. 評估人員現場勘查、核實及市場調查資料。

(六) 參考資料及其他

1. 其他與評估有關的資料。

五、 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1. 評估方法選擇的依據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第十六條，「確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上述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依法選擇評估方法。」

2. 評估方法適用條件

(1) 收益法

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結合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股利折現法是將預期股利進行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通常適用於缺乏控制權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評估；現金流量折現法通常包括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和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經營模式、資本結構、發展趨勢等，恰當選擇現金流折現模型。

(2) 市場法

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業數量，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3)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評估對象的思路，將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為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基礎，扣除相關貶值，以此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的總稱。

3. 評估方法的選擇

本項目三種評估方法適用性分析：

(1) 收益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被評估主體主要業務為金融投資類，未來項目的投資情況與收益情況不可預期，評估人員無法對未來項目投資管理規模以及投資收益做出較為準確的預測，因此本項目不適用收益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2) 市場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我國資本市場存在的與被評估主體可比的同行業上市公司不滿足數量條件、同時同行業市場交易案例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項目不適用於市場法。

(3) 成本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委託評估的各類資產負債能夠履行現場勘查程序、並滿足評定估算的資料要求，因此，本項目選用成本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綜上，本次評估我們選取成本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二) 評估方法具體操作思路

成本法評估操作思路：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對郵儲銀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資產「華潤信託•潤盈15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受益權份額進行評估。

交易性金融資產：核算的是郵儲銀行投資的「華潤信託•潤盈15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受益權份額。

評估人員首先對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核實，並查閱投資協議、合同等資料，以確定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本次對於投資的「華潤信託•潤盈15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採用成本法確定該信託計劃整體市場價值，再根據持有的資產信託份額確定交易性金融資產價值。

1. 「華潤信託•潤盈15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基準日報表包括銀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資產和應付信託費用。
 - (1) 銀行存款：「華潤信託•潤盈15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於評估基準日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5.91萬元。經清查核實後，評估人員以評估基準日信託計劃合法持有的貨幣金額為其評估價值。
 - (2) 交易性金融資產：信託計劃於評估基準日的交易性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96,372.32萬元。交易性金融資產是信託計劃受託人按照信託文件的約定，完成受讓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乾平涌順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上海信託•潤盈15號單一財產信託」之信託受益權的信託資金對應份額。
 - (3) 應付信託費用：信託計劃於評估基準日的負債是應付信託費用為人民幣9.04萬元。負債在清查核實的基礎上，根據信託計劃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2. 對於「上海信託•潤盈15號單一財產信託」之信託受益權的信託資金對應份額價值的評估，本次選用成本法，首先計算出持有的基金份額收益權市場價值，再結合財產信託報表層面的其他資產和負債，得出財產信託受益權份額的市場價值。
3. 對於財產信託持有的基金份額收益權市場價值，由於基金權益份額近1年內未發生交易，且市場上缺少可比交易案例，同時評估人員所能收集到的資料不能滿足收益法評估對評估資料充分性的要求，本次選用成本法，逐一計算基金直接持有項目權益的市場價值，結合基金報表層面的其他資產和負債，計算得到基金全體投資人權益的市場價值，進而根據基金合同、合夥協議或有限合夥協議中的分配安排，計算得出特定基金投資人對應的權益份額市場價值。

直投項目評估方法參考如下：

在管投資項目目前的狀態		估值方法
已上市	評估基準日股票有交易價格的	按照評估基準日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乘以所持股數計算市值
	股票處於限售期	以AAP期權定價模型確定限售流通股的價值，公式為：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他	近期有融資價格	參照再融資的價格或者轉讓價格
	簽訂回購協議	按照回購協議中的贖回條款及可回收性確定估值
	股權投資	滿足市場法條件，以市場法進行估值

本次基準日涉及的直投項目共60個，具體明細見評估範圍處描述。通過取得的資料，針對不同項目，採取不同的評估方法：

(1) 已上市的流通股票

截至評估基準日，此類股票可自由流通，故本次評估參考基準日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乘以所持股數計算市值確定股票價值。本次採用股票市價法的項目共有11個。

(2) 處於限售期的股票

對於已上市但基金所持股票處於限售期的，按以下公式確定流通受限股票價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FV：估值日該流通受限股票的價值

S：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價值

LOMD：該流通受限股票剩餘限售期對應的流動性折扣

引入看跌期權計算該流通受限股票對應的流動性折扣： $LOMD = P/S$ ，P是評估基準日看跌期權的價值。

看跌期權的價值採用平均價格亞式期權模型（「AAP模型」）確定。

本次股票處於限售期項目共有3個。

(3) 近期有融資價格

對於近期有融資價格或轉讓價格的，參照近期融資價格或轉讓價格確定。本次參照近期融資價格的項目有9個。融資日期分別為2023年9月、2023年1月、2023年12月、2023年8月、2023年7月、2023年1月、2023年3月、2024年1月、2023年3月。

(4) 觸發回購條款

對於觸發回購條款的，按照回購協議中的贖回條款及可回收性確定。本次參照回購協議的贖回條款的項目有7個。

(5) 市場法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對於其他滿足市場法條件的，採用市場法－上市公司比較法。本次採用市場法的項目有30個。

上市公司比較評估思路及基本步驟如下：

① 上市公司的選擇原則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的要求，市場法評估應當選擇與被評估企業有可比性的公司。本次評估確定的可比上市公司選擇原則如下：

A.可比公司從事的行業或其主營業務與被評估單位行業相關；

B.企業業務結構和經營模式類似；

C. 企業規模和成長性可比，盈利能力相當。

② 選擇適當的價值比率

價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

A. 收益類比率乘數

用對比公司股權（所有者權益）或全投資資本（或企業整體價值）市場價值與收益類參數計算出的比率乘數稱為收益類比率乘數。收益類比率乘數一般常用的包括：

全投資資本市場價值與主營業務收入的比率乘數(EV/S)；

全投資資本市場價值與稅息前收益比率乘數；

全投資資本市場價值與稅息折舊／攤銷前收益比率乘數；

股權市場價值與稅後收益比率乘數(P/E)。

B. 資產類比率乘數

用對比公司股權（所有者權益）或企業整體市場價值與資產類參數計算出的比率乘數稱為資產類比率乘數。資產類比率乘數一般常用的包括：

企業整體市場價值與總資產比率乘數(EV/TBVIC)；

股權市場價值與淨資產比率乘數(P/B)。

根據各項目公司的具體情況，分別選用合適的指標。

③ 可比指標的選取

本次評估從企業規模、盈利能力、經營能力、償債能力及發展能力五個方面來評價企業。具體根據獲取資料情況選取以下具體指標作為評價體系中的可比指標：

企業規模：資產總額、所有者權益、營業收入；

盈利能力：總資產報酬率、銷售毛利率、淨資產收益率；

償債能力：產權比率、資產負債率、速動比率、流動比率；

發展能力：營業收入(複合增長率)、營業收入增長率、淨利潤(複合增長率)、淨利潤增長率；

經營能力：應收賬款周轉率、流動資產周轉率、總資產周轉率。

④ 比率乘數的計算時間

根據以往的評估經驗，我們認為在計算比率乘數時限時選用與評估基準日相近的財務數據即可，因而本次評估我們根據數據的可採集性採用相應的數據計算得出比率乘數。

⑤ 比較步驟

運用上市公司比較法估價通過下列步驟進行：

A.搜集上市公司信息，選取和確定比較上市公司；

B.分析調整財務報表，將可比企業和被評估單位的財務報表進行分析調整，使調整後的財務報表具有可比性。主要分析調整事項如下：

被評估單位和可比企業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的差異；

評估人員認為需要調整的其他事項；

C.分析比較樣本上市公司和待估對象，選取比較參數和指標，確定比較體系；

D.分別計算評估對象和可比公司的指標值；

E.對可比企業選擇適當的價值乘數，並採用適當的方法對其進行修正、調整，進而估算出被評估企業的價值乘數；

F.確定流動性折扣及大宗交易折扣；

G.根據被評估企業的價值乘數，在考慮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的基礎上，確定被評估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⑥ 評估模型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被評估單位淨資產賬面值 × 調整後價值乘數 × (1 - 缺乏流動性折扣)

六、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根據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相關規定，本次評估履行了適當的評估程序。具體實施過程如下：

(一) 明確業務基本事項

與委託人就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以外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人、評估目的、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價值類型、評估基準日、資產評估項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經濟行為的審批情況、評估報告使用範圍、評估報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評估服務費及支付方式、委託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與資產評估機構和評估專業人員工作配合和協助等重要事項進行商討，予以明確。

(二) 訂立業務委託合同

根據評估業務具體情況，對資產評估機構和評估專業人員專業勝任能力、獨立性和業務風險進行綜合分析和評價後，與委託人簽訂資產評估業務委託合同，以約定資產評估機構和委託人的權利、義務、違約責任和爭議解決等事項。

(三) 編製資產評估計劃

根據資產評估業務具體情況，編製評估工作計劃，包括確定評估業務實施主要過程、時間進度、人員安排等。

(四) 進行評估現場調查

1. 指導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等相關當事方清查資產、準備涉及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的詳細資料；
2. 根據評估對象的具體情形，選擇適當的方式，通過詢問、函證、核對、檢查等方式進行調查，了解評估對象現狀，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對不宜進行逐項調查的，根據重要程度採用抽樣等方式進行調查。

(五) 收集整理評估資料

評估專業人員從市場等渠道獨立獲取資料，從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等相關當事方獲取資料，以及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取資料。

評估專業人員對資產評估活動中使用的資料採取適合的方式進行核查驗證，核查驗證的方式通常包括觀察、詢問、書面審查、實地調查、查詢、函證、覆核等。

(六) 評定估算形成結論

1.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評估方法；
2. 根據所採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合理評估結論。

(七) 編製和提交評估報告

1. 評估專業人員在評定、估算後，形成初步評估結論，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資產評估準則的要求編製初步資產評估報告；
2. 根據資產評估機構內部質量控制制度，對初步資產評估報告進行內部審核；

3. 在不影響對評估結論進行獨立判斷的前提下，與委託人或者委託人許可的相關當事人就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溝通，對溝通情況進行獨立分析並決定是否對資產評估報告進行調整；
4. 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評估專業人員完成以上評估程序後，向委託人出具並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七、 評估假設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所依據和使用的評估假設是資產評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時提請評估報告使用人關注評估假設內容，以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

(一)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設評估對象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評估對象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評估結果是對評估對象最可能達成交易價格的估計。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說明或限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一個有自願的買者和賣者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資產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4. 企業依約經營的假設。

企業依約經營的假設是指被評估主體將按照章程和發起人協議規定有序經營，合理安排投資項目退出，並在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

(二)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及其經營環境所處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宏觀環境不發生影響其經營的重大變動；
2. 假設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真實、完整、可靠，不存在應提供而未提供、評估專業人員已履行必要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其他可能影響評估結論的瑕疵事項、或有事項等；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我們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評估報告日後評估假設發生較大變化時，我們不承擔由於評估假設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八、 評估結論

(一) 成本法評估結果

本著獨立、公正、客觀的原則，在經過實施必要的資產評估程序，採用成本法形成的評估結果如下：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納入評估範圍的郵儲銀行持有的標的信託受益權對應華潤信託•潤盈15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受益權份額對應賬面價值為199,214.76萬元，本次評估以成本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郵儲銀行持有的信託受益權評估值為255,944.42萬元，增值額為56,729.66萬元，增值率為28.48%。

華潤信託•潤盈15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各項資產和負債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剩餘投資 本金(100%)	郵儲銀行 持有的 99.91%標的 信託受益權 賬面價值 (持有99.91% 標的信託 受益權)	郵儲持有的 份額收益權 評估價值	增值額	增值率%
銀行存款	5.91	5.90	5.90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196,372.32	199,199.82	246,995.97	47,796.14	23.99%
應收贖回款			3,725.05	3,725.05	-
應收利潤			5,226.53	5,226.53	-
信託資產總計	196,378.23	199,205.73	255,953.45	56,747.73	28.49%
信託負債總計	9.04	9.03	9.03	-	-
信託權益	196,369.19	199,214.76	255,944.42	56,729.66	28.48%

註：增值額為本次評估價值與郵儲賬面價值之間形成的差，差異主要是本次採用基準日前30日加權平均價對已上市股票估值，和賬面採用收盤價扣減流動性折扣的公允價值存在差異，造成與賬面金額相比的增值。

(二) 評估結論有效期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除本報告已披露的特別事項，在評估基準日後、使用有效期以內，當經濟行為發生時，如企業發展環境未發生影響其經營狀況較大變化的情形，評估結論在使用有效期內有效。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第十條，資產評估報告應當明確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通常，只有當評估基準日與經濟行為實現日相距不超過一年時，才可以使用資產評估報告。

當評估結論依據的市場條件或資產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即使評估基準日至經濟行為發生日不到一年，評估報告的結論已經不能反映評估對象經濟行為實現日的價值，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或資產使用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評估結論進行相應調整；
2. 當評估結論依據的市場條件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論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對象價值；
3. 評估基準日後，資產狀況、市場條件的變化，委託人在評估對象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九、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事項並非本公司評估師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和估算，但該事項確實可能影響評估結論，本評估報告使用者對此應特別引起注意：

- (一) 對企業存在的可能影響資產評估值的瑕疵事項，在委託時未作特殊說明而評估人員已履行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 (二) 評估師和評估機構的法律責任是對本報告所述評估目的下的資產價值量做出專業判斷，不涉及到評估師和評估機構對該項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做出任何判斷。評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其他關聯方提供關於評估對象的信息資料。評估師並非專門從事鑒證資料真偽和完整性的人員，評估師已經按照《資產評估法》的要求對相關資料進行了必要的評估查驗工作。因此，對於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非真實資料，評估師和評估機構不承擔與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產權有關的任何法律責任。
- (三) 資產評估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對評估對象法律權屬確認或發表意見超出資產評估師執業範圍。
- (四) 本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原則確定的現行價格。本報告未考慮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等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 (五) 本報告未考慮評估對象及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資產在評估目的實現時尚應承擔的交易所產生費用和稅項等可能影響其價值的因素，也未對各類資產的評估增、減值額作任何納稅考慮；委託方在使用本報告時，應當仔細考慮稅負問題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處理。

以上存在的特別事項特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

十、 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
-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 資產評估報告系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根據委託履行必要的資產評估程序後出具的專業報告，在資產評估機構蓋章及資產評估師簽名，並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所出資企業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

十一、評估報告日

本報告專業意見形成日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十二、評估師的身份、資格及獨立性

本次評估涉及的評估師主要人員歐陽文晉、陳敏嬋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會員，在評估類似項目方面具備足夠的資格與經驗。歐陽文晉、陳敏嬋確認其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所持有的
華潤元大資產潤盈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份額
涉及的該收益權份額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沃克森評報字(2024)第1199號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成本法¹，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持有的華潤元大資產潤盈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份額經濟行為涉及的華潤元大資產潤盈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份額在2023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被評估主體概況

1. 基本情況

名稱：華潤元大資產潤盈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委託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深圳華潤元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資產管理計劃成立時間：2017年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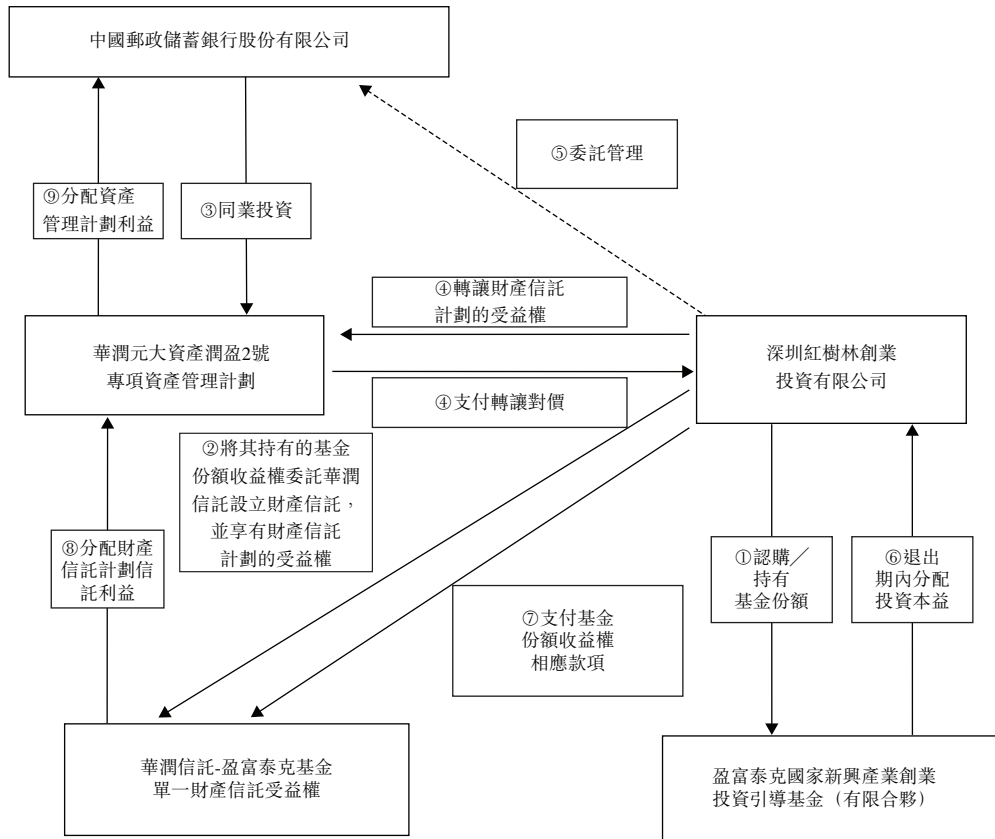
認購資產管理計劃本金金額：40,000.00萬元人民幣

¹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成本法包括復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資產基礎法等。

2. 交易結構

「華潤元大資產潤盈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對應的底層資產，即深圳紅樹林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盈富泰克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以下簡稱：「盈富泰克創投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的盈富泰克創投基金7.1429%的份額。

交易結構具體如下圖所示：



- (1) 郵儲銀行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華潤元大資產潤盈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見步驟③）。
- (2) 深圳紅樹林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設立盈富泰克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並認購該基金份額。深圳紅樹林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以其認繳盈富泰克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份額的收益權作為信託財產，委託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設立華潤信託－盈富泰克基金單一財產信託，並享有該財產信託計劃的受益權（見步驟①、②、⑦）。
- (3) 「華潤元大資產潤盈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以其收到的郵儲銀行的投資款項作為代價自深圳紅樹林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受讓華潤信託－盈富泰克基金單一財產信託的信託受益權（見步驟④）。

根據上述交易結構，郵儲銀行通過投資華潤信託－盈富泰克基金單一財產信託最終投資於盈富泰克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3. 底層資產

(1) 華潤信託－盈富泰克基金單一財產信託

1) 財產信託介紹

委託人／受益人：深圳紅樹林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紅樹林創投」）

受託人：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財產：本合同項下的信託財產為盈富泰克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20億元認繳額對應的有限合夥份額收益權。

信託生效日：2017年1月11日

紅樹林創投與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簽署了編號為2016-0906-XT01的《華潤信託－盈富泰克產業基金單一財產信託合同》，紅樹林創投將華潤信託－盈富泰克基金單一財產信託受益權委託於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由受託人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合同》的約定對信託財產進行管理，並將信託利益分配給受益人。

2) 財務狀況

華潤信託－盈富泰克基金單一財產信託受益權評估基準日的資產狀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	202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42
交易性金融資產	30,706.56
資產總計	30,706.98
負債合計	15.56
資產淨值	30,691.42

註：以上財務數據為信託計劃對應的管理人提供的財務報表數據（未經審計）。

(2) 基金名稱：盈富泰克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1) 註冊登記事項

名稱：盈富泰克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以下簡稱「盈富泰克創投基金」）

註冊地址：深圳市龍崗區龍城街道黃閣坑社區騰飛路9號創投大廈3205

經營場所：深圳市龍崗區龍城街道黃閣坑社區騰飛路9號創投大廈3205

執行事務合夥人：盈富泰克（深圳）新興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資額：560,000.00萬人民幣

實繳資本：560,000.00萬人民幣

經營範圍：一般經營項目是：創業投資基金管理、股權投資基金管理、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股權投資；投資管理（以上經營範圍均不得從事證券投資活動、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開展投資活動、不得從事公開募集基金管理業務）。（以上經營範圍根據國家規定需要審批的，獲得審批後方可經營）。

二、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本次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一） 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為華潤元大資產潤盈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份額價值。

（二）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為經濟行為之目的所涉及的華潤元大資產潤盈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份額於評估基準日申報的所有資產和相關負債。華潤元大資產潤盈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份額評估基準日財務報表為企業提供的財務數據。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納入評估範圍內的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權份額賬面價值為18,585.01萬元。

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賬面價值已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出具了德師報（審）字(24)第P01658號審計報告，並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主要底層資產情況：

評估基準日，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權份額包含的底層資產包括母基金直投項目10個，基準日投資成本合計99,998.50萬元，賬面值合計74,174.14萬元；子基金38個，基準日投資成本合計363,300.00萬元，賬面值合計331,569.77萬元。

(三) 企業申報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無。

(四) 引用其他機構報告

本資產評估報告利用了中證天通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盈富泰克創投基金出具的中證天通(2024)審字第10101028號審計報告；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的《盈富泰克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收益分配及費用分擔相關問題之法律分析意見》。

(五) 其他需要說明的問題

無。

三、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是2023年12月31日。

本次資產評估基準日的確定是考慮委託人相關經濟行為的實現、會計核算期、利率和匯率變化等因素後，與委託人協商後確定。

資產評估是對評估對象在某一時點的價值做出的專業判斷，選擇會計期末作為評估基準日，能夠更加全面反映評估對象的整體情況，同時本著有利於保證評估結論有效服務於評估目的、準確劃定評估範圍、高效清查核實資產、合理選取評估作價依據的原則，選擇與委託人經濟行為實現日較接近的日期作為評估基準日。

四、 評估依據

在本次資產評估工作中我們所遵循的國家、地方政府和有關部門的法律法規，以及在評估中參考的文件資料主要有：

(一) 經濟行為依據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4年第16次黨委會、2024年第11次行長辦公會審議通過。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1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6次會議通過)；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第二次修正)；
5.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2017年4月21日財政部令第86號公佈根據2019年1月2日財政部令第97號《財政部關於修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許可和監督管理辦法〉等2部部門規章的決定》修改)；
6. 《關於進一步加強財會監督工作的意見的通知》(中辦發[2023]4號)；
7.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1991年91號令)；
8.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378號令)；
9.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財政部令第47號)；
10.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54號)；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12. 其他與資產評估有關的法律法規。

(三) 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2017年8月23日,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10.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8號—資產評估中的核查驗證》(中評協[2019]39號);
11.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2.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3.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4.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四) 權屬依據

1. 基準日股份持有證明或出資證明;
2. 有關資產產權合同、投資協議;
3. 其他有關產權證明。

(五) 取價依據

1. 企業提供的資料

- (1) 企業提供的評估基準日及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 (2) 企業提供的資產清單和資產評估申報表；

2. 資產評估機構收集的資料

- (1) 同花順金融數據庫；
- (2) 評估專業人員現場勘查記錄資料；
- (3) 評估專業人員自行搜集的與評估相關資料；
- (4) 與本次評估相關的其他資料。

(六) 其他依據

無。

五、 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1. 評估方法選擇的依據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第十六條，「確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上述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依法選擇評估方法。」

2. 評估方法適用條件

(1) 收益法

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結合被評估主體的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股利折現法是將預期股利進行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通常適用於缺乏控制權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評估；現金流量折現法通常包括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和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被評估主體所處行業、經營模式、資本結構、發展趨勢等，恰當選擇現金流折現模型。

(2) 市場法

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業數量，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主體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主體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3)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評估對象的思路，將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為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基礎，扣除相關貶值，以此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的總稱。

3. 評估方法的選擇

本項目三種評估方法適用性分析：

(1) 收益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被評估主體主要業務為金融投資類，未來項目的投資情況與收益情況不可預期，評估人員無法對未來項目投資管理規模以及投資收益做出較為準確的預測，因此本項目不適用收益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2) 市場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我國資本市場存在的與被評估主體可比的同行業上市公司不滿足數量條件、同時同行業市場交易案例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項目不適用於市場法。

(3) 成本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委託評估的各類資產負債能夠履行現場勘查程序、並滿足評定估算的資料要求，因此，本項目選用成本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綜上，本次評估我們選取成本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二) 評估方法具體操作思路

成本法評估操作思路：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對華潤元大資產潤盈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份額進行評估。

基於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盈富泰克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收益分配及費用分擔相關問題之法律分析意見》：就紅樹林創投在盈富泰克創投基金層面計提的管理費應在郵儲銀行與紅樹林創投之間按照如下方式分擔：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3月12日期間計提的管理費由郵儲銀行承擔；2017年3月13日至2021年6月16日期間計提的管理費由郵儲銀行與紅樹林創投各自承擔一半；2021年6月17日至今計提的管理費由郵儲銀行承擔。目前上述時間範圍系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的工商變更登記信息確定的時間，但由於工商登記信息具有一定的滯後性，因此具體時間應以合夥企業變動認繳出資額的時間為準。

故本次評估對於郵儲銀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資產華潤元大資產潤盈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份額的評估方法具體如下：

- (1) 測算紅樹林創投應享有的盈富泰克創投基金收益權份額價值。
- (2) 基於紅樹林創投和郵儲銀行各認繳20億元，管理費用(含其他雜費)實際在郵儲銀行與紅樹林創投中按照上述法律意見進行分攤後，在(1)的結果加上應由紅樹林創投承擔的管理費用(含其他雜費)後，最終得出實際由郵儲銀行享有的盈富泰克創投基金收益權份額價值。根據交易結構，計算得出郵儲銀行持有華潤元大資產潤盈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份額價值。
- (3) 本次管理費用(含其他雜費)分攤金額僅依據上述法律意見測算得出，不代表實際可追償金額，未考慮由於多列支管理費用(含其他雜費)導致可用於投資的金額減少，造成潛在的收益減少。僅考慮未來收回應由紅樹林創投承擔的管理費用(含其他雜費)對於郵儲銀行應享有的華潤元大資產潤盈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份額價值的影響。

測算盈富泰克創投基金對應紅樹林創投應享有的華潤元大資產潤盈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份額價值具體評估方法如下：

交易性金融資產：核算的是被評估主體投資的華潤元大資產潤盈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份額。

評估人員首先對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核實，並查閱投資協議、合同等資料，以確定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本次對於投資的華潤元大資產潤盈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採用成本法確定華潤元大資產潤盈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整體市場價值，再根據持有的資產信託份額確定交易性金融資產價值。

1. 華潤元大資產潤盈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基準日報表包括銀行存款和交易性金融資產。
 - (1) 銀行存款：對於幣種為人民幣的銀行存款，以核實後賬面值為評估值。
 - (2) 交易性金融資產：核算的是被評估主體投資的華潤信託－盈富泰克產業基金單一財產信託。評估人員首先對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核實，並查閱投資協議、合同等資料，以確定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本次對於投資的華潤信託－盈富泰克產業基金單一財產信託，採用成本法確定財產信託整體市場價值，再根據持有的財產信託份額確定交易性金融資產價值。
2. 華潤信託－盈富泰克產業基金單一財產信託基準日報表包括銀行存款和交易性金融資產。
 - (1) 銀行存款：對於幣種為人民幣的銀行存款，以核實後賬面值為評估值。
 - (2) 交易性金融資產：主要是其投資的盈富泰克創投基金。評估人員首先對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核實，並查閱投資協議、合同等資料，對於盈富泰克創投基金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 (3) 應付賬款：主要為應付信託報酬，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3. 盈富泰克創投基金基準日報表包括貨幣資金、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1) 銀行存款：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 (2)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直投項目和子基金項目。搜集直投項目和子基金項目的各類資料，調查了解被投資單位在評估基準日的財務狀況，獲取歷史年度及評估基準日的財務報表。

逐一覆核或計算母基金所持有的子基金份額或者直接持有項目權益的公允價值，結合母基金報表層面的其他資產和負債，計算得到母基金全體投資人權益的公允價值，進而根據基金合同、合夥協議或有限合夥協議中的分配安排，計算得出特定母基金投資人對應的權益份額公允價值。

直投項目：

直投項目評估方法參考如下：

在管投資項目目前的狀態		估值方法	
已上市	評估基準日股票有交易價格的	按照評估基準日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乘以所持股數計算市值	
	股票處於限售期	以AAP期權定價模型確定限售流通股的價值，公式為： $FV = S \times (1 - LOMD)$	
掛牌新三板	評估基準日附近股票無成交或成交不頻繁的	採用市場法計算評估對象價值	
其他	近期有融資價格	參照再融資的價格或者轉讓價格	
	股權投資	簽訂回購協議	按照回購協議中的贖回條款及可回收性確定估值
		滿足市場法條件，以市場法進行估值	市場法
	不滿足市場法估值條件	結合被投資單位賬面淨資產以及綜合其他具體情況，最終確定估值水平。	
一年以內的近期股權投資		以目前的投資成本確認估值水平	

限售流通股公式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估值日該流通受限股票的價值

S：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價值

LOMD：該流通受限股票剩餘限售期對應的流動性折扣。

引用看跌期權計算流通受限股票對應的流動性折扣： $LOMD = P/S$ ，其中P為估值基準日看跌期權的價值，使用平均價格亞洲期權模型（AAP模型）確定。

通過取得的資料，針對不同項目，採取不同的評估方法：

1) 股票市價法

截至評估基準日，此類股票可自由流通，故本次評估參考基準日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乘以所持股數計算市值確定股票價值。本次採用股票市價法的直投項目共1家。

2) 最新融資價格法

被投資企業有距評估基準日最近一次的融資行為，參考最近融資價格法，確定股權價值。本次採用最新融資價格法的直投項目共3家。融資日期分別為2023年12月、2023年7月、2023年6月。

3) 市場法

對於評估基準日未上市的公司股權，如我國資本市場存在的與被評估標的可比的同行業上市公司可以滿足數量條件，本次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進行評估。本次採用市場法的直投項目共4家。

4) 其他方法

截至評估基準日，直投項目中剩餘2個直投項目為已退出項目，估值為0。

子基金：

逐一覆核或計算子基金所持有的基金份額或者項目權益的公允價值，結合子基金報表層面的其他資產和負債，計算得到子基金全體投資人權益的公允價值，進而根據合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或有限合夥協議中的分配安排，計算得出母基金對應的權益份額公允價值。

其中，對於子基金是否需要往下穿透評估的考慮，需要穿透包括以下三種情形：

- 1) 對子基金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例如：對子基金的持有比例超過50%，或為第一大出資人並且通過基金等有關協議安排能夠對該子基金的經營管理和投資決策單獨或主導進行實際支配的情況；
- 2) 評估師根據重要性的原則需要穿透的；
- 3) 評估師根據職業判斷需要穿透的其他情形。

本次根據收集的項目資料情況，子基金對於在投項目均不控制。如子基金審計報告中的在投項目以公允價值計量，評估人員對子基金評估基準日的在投項目的公允性參考上述在投項目評估方法，同時結合審計報告和公開數據等進行覆核，以覆核合理的賬面值確認子基金在投項目於基準日評估值；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通過搜集資料情況以及公開渠道查詢相關資料來進行綜合分析判斷，考慮是否對賬面值做出調整。

六、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根據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相關規定，本次評估履行了適當的評估程序。具體實施過程如下：

(一) 明確業務基本事項

與委託人就被評估主體和委託人以外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人、評估目的、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價值類型、評估基準日、資產評估項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經濟行為的審批情況、評估報告使用範圍、評估報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評估服務費及支付方式、委託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與資產評估機構和評估專業人員工作配合和協助等重要事項進行商討，予以明確。

(二) 訂立業務委託合同

根據評估業務具體情況，對資產評估機構和評估專業人員專業勝任能力、獨立性和業務風險進行綜合分析和評價後，與委託人簽訂資產評估業務委託合同，以約定資產評估機構和委託人的權利、義務、違約責任和爭議解決等事項。

(三) 編製資產評估計劃

根據資產評估業務具體情況，編製評估工作計劃，包括確定評估業務實施主要過程、時間進度、人員安排等。

(四) 進行評估現場調查

1. 指導委託人、被評估主體等相關當事方清查資產、準備涉及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的詳細資料；
2. 根據評估對象的具體情形，選擇適當的方式，通過詢問、函證、核對、檢查等方式進行調查，了解評估對象現狀，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對不宜進行逐項調查的，根據重要程度採用抽樣等方式進行調查。

(五) 收集整理評估資料

評估專業人員從市場等渠道獨立獲取資料，從委託人、被評估主體等相關當事方獲取資料，以及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取資料。

評估專業人員對資產評估活動中使用的資料採取適合的方式進行核查驗證，核查驗證的方式通常包括觀察、詢問、書面審查、實地調查、查詢、函證、覆核等。

(六) 評定估算形成結論

1.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評估方法；
2. 根據所採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合理評估結論。

(七) 編製和提交評估報告

1. 評估專業人員在評定、估算後，形成初步評估結論，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資產評估準則的要求編製初步資產評估報告；
2. 根據資產評估機構內部質量控制制度，對初步資產評估報告進行內部審核；
3. 在不影響對評估結論進行獨立判斷的前提下，與委託人或者委託人許可的相關當事人就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溝通，對溝通情況進行獨立分析並決定是否對資產評估報告進行調整；
4. 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評估專業人員完成以上評估程序後，向委託人出具並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七、 評估假設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所依據和使用的評估假設是資產評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時提請評估報告使用人關注評估假設內容，以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

(一)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內資產負債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資產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4. 企業依約經營的假設。

企業依約經營的假設是指被評估主體將按照章程和發起人協議規定有序經營，合理安排投資項目退出，並在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

(二)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主體及其經營環境所處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宏觀環境不發生影響其經營的重大變動；
2. 假設委託人和被評估主體提供的資料真實、完整、可靠，不存在應提供而未提供、評估專業人員已履行必要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其他可能影響評估結論的瑕疵事項、或有事項等；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我們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評估報告日後評估假設發生較大變化時，我們不承擔由於評估假設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八、 評估結論

(一) 成本法評估結果

本著獨立、公正、客觀的原則，在經過實施必要的資產評估程序，採用成本法形成的評估結果如下：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納入評估範圍的銀行持有的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對應華潤元大資產潤盈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份額對應賬面價值為18,585.01萬元，本次評估以成本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該銀行持有的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評估值為35,611.04萬元，增值額17,026.03萬元，增值率91.61%。

華潤元大資產潤盈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各項資產和負債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剩餘投資本金	郵儲銀行持有的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額	增值率%
銀行存款	0.37	0.37	0.37		
交易性金融資產	37,107.71	18,584.64	35,610.67	17,026.03	91.61
信託資產總計	37,108.08	18,585.01	35,611.04	17,026.03	91.61
信託負債總計	-	-	-	-	-
信託權益	37,108.08	18,585.01	35,611.04	17,026.03	91.61

註：增值額為本次評估價值與郵儲賬面價值之間形成的差，差異主要為評估時部分底層項目公允價值調增以及考慮郵儲銀行在母基金層面多繳納的管理費用導致的增值。

(二) 評估結論有效期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除本報告已披露的特別事項，在評估基準日後、使用有效期以內，當經濟行為發生時，如企業發展環境未發生影響其經營狀況較大變化的情形，評估結論在使用有效期內有效。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第十條，資產評估報告應當明確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通常，只有當評估基準日與經濟行為實現日相距不超過一年時，才可以使用資產評估報告。

當評估結論依據的市場條件或資產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即使評估基準日至經濟行為發生日不到一年，評估報告的結論已經不能反映評估對象經濟行為實現日的價值，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或資產使用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評估結論進行相應調整；
2. 當評估結論依據的市場條件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論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對象價值；
3. 評估基準日後，資產狀況、市場條件的變化，委託人在評估對象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九、特別事項說明

特別事項是指在已確定評估結論的前提下，資產評估師揭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果，但非資產評估師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我們特別提示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關注特別事項對本評估報告評估結論的影響。

1. 評估方法的特殊考慮：

郵儲銀行通過深圳華潤元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設立華潤元大資產潤盈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華潤信託－盈富泰克產業基金單一財產信託，並最終投資於底層資產交易對手方紅樹林創投的盈富泰克創投基金。

2016年12月，紅樹林創投作為有限合夥人，首期20億元認繳出資額，對應實繳4億元人民幣。郵儲銀行於2017年1月認購華潤元大資產潤盈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認購資產管理計劃本金金額為4億元人民幣，華潤元大資產潤盈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最終投資於首期20億元認繳出資額對應的有限合夥份額收益權。後續紅樹林創投新增認繳20億元基金份額，增加後共認繳40億元，但是紅樹林創投增加認繳20億元出資額對應的管理費用（含其他雜費）從郵儲銀行初始投資的4億元中列支。

根據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盈富泰克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收益分配及費用分擔相關問題之法律分析意見》：就紅樹林創投在盈富泰克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層面計提的管理費應在郵儲銀行與紅樹林創投之間按照如下方式分擔：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3月12日期間計提的管理費由郵儲銀行承擔；2017年3月13日至2021年6月16日期間計提的管理費由郵儲銀行與紅樹林創投各自承擔一半；2021年6月17日至今計提的管理費由郵儲銀行承擔。目前上述時間範圍系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的工商變更登記信息確定的時間，但由於工商登記信息具有一定的滯後性，因此具體時間應以合夥企業變動認繳出資額的時間為準。

經測算，因上述事項導致郵儲銀行多承擔管理費用(含其他雜費)8,669.95萬元。

另，由於以上事項，上述測算結果以華潤元大資產潤盈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評估基準日賬面記錄的管理費用(含其他雜費)為準，不考慮其他的影響。

因此，基於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盈富泰克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收益分配及費用分擔相關問題之法律分析意見》對於管理費用的承擔方式，本次評估對於郵儲銀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資產華潤元大資產潤盈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份額的評估方法具體如下：

- (1) 測算紅樹林創投應享有的盈富泰克創投基金收益權份額價值。
- (2) 基於紅樹林創投和郵儲銀行各認繳20億元，管理費用（含其他雜費）實際在郵儲銀行與紅樹林創投中按照上述法律意見進行分攤後，在(1)的結果加上應由紅樹林創投承擔的管理費用（含其他雜費）後，最終得出實際由郵儲銀行享有的盈富泰克創投基金收益權份額價值。根據交易結構，計算得出郵儲銀行持有華潤元大資產潤盈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份額價值。
- (3) 本次管理費用（含其他雜費）分攤金額僅依據上述法律意見測算得出，不代表實際可追償金額，未考慮由於多列支管理費用（含其他雜費）導致可用於投資的金額減少，造成潛在的收益減少。僅考慮未來收回應由紅樹林創投承擔的管理費用（含其他雜費）對於郵儲銀行應享有的華潤元大資產潤盈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份額價值的影響。

2. 根據盈富泰克創投基金的合夥協議，國家出資有限合夥人對盈富泰克創投基金實繳出資實際使用額的收益超過按照門檻收益率（指國家出資有限合夥人在合夥企業存續期限內從合夥企業累計獲得的全部稅前分配金額達到國家出資有限合夥人的實繳出資實際使用額按照年單利10%計算的收益率）計算的收益部分（以下簡稱「超額收益」），對其他出資人讓渡50%-100%（以下簡稱「讓渡比例範圍」），在國家出資有限合夥人退出盈富泰克創投基金或盈富泰克創投基金存續期結束時結合國家出資有限合夥人對國家出資績效考核情況在讓渡比例範圍內確定具體的讓渡金額，並進行清算。國家出資有限合夥人對國家出資績效考核重點在於盈富泰克創投基金政策目標實現情況，有關考核辦法由國家出資有限合夥人在盈富泰克創投基金設立後另行制定，並結合盈富泰克創投基金投資運營情況適時調整。至報告報出前，相關考核辦法尚未明確，故本次評估未考慮超額收益讓渡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3. 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法律、經濟等未決事項：

本次評估人員通過企查查網站公開查詢了解到母基金、子基金和直投項目涉及的相關法律、經濟未決事項共26項，截至評估報告日，企業實際情況可能與公開查詢信息存在不符，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4. 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的性質、金額及與評估對象的關係：

本次評估人員通過企查查、啟信寶等網絡公開渠道查詢，未發現上述事項。

5. 評估基準日至資產評估報告日之間重大事項：

盈富泰克於2024年4月對2023年7-12月的可分配資金進行了分配，紅樹林創投獲得分配1,001.91萬元，其中分配本金285.79萬元，分配收益716.12萬元。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

6. 基準日對母基金報表的評估測算，主要依據基金管理人相關工作人員提供的本金投入情況、分紅數據、各投資標的的權益比例，並結合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分析估算，受制於資料和信息的不對稱性，且最終分配解釋權在基金管理人上，因此預測結果可能會與實際結果存在一定差異。
7. 本次對於母基金直投項目採用市場法中，有一家是采用企業提供的2021年和2023年審計報告，以及2022年財務報表數據；有兩家是採用企業提供的2021年和2022年審計報告，以及2023年財務報表數據；還有一家是采用企業提供的2021年－2023年審計報告數據。對於38個子基金評估，是根據企業提供的基準日審計報告、未審的財務報表為基礎得出的評估結果。
8. 本次根據收集的項目資料情況，子基金對於在投項目均不控制。本次評估考慮，如子基金審計報告中的在投項目以公允價值計量，評估人員對子基金評估基準日的在投項目的公允性參考直投項目評估方法，同時結合審計報告和公開數據等進行覆核，以覆核合理的賬面值確認子基金在投項目於基準日評估值；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通過搜集資料情況以及公開渠道查詢相關資料來進行綜合分析判斷，考慮是否對賬面值做出調整。
9. 報告中的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市場價值，未考慮該等資產進行產權登記或權屬變更過程中應承擔的相關費用和稅項，也未對資產評估增值額作任何納稅調整準備。
10. 本次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和基準日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現行公允市價，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訴訟賠償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11. 本評估報告是在委託人及被評估主體所提供的資料基礎上得出的，其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託人及被評估主體負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對在此基礎上形成的評估結果承擔法律責任。
12. 評估結論在評估假設前提條件下成立，並限於此次評估目的使用。當被評估主體生產經營依賴的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評估專業人員將不承擔由於前提條件和評估依據出現重大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果的責任。

十、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1. 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
2.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3.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4.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5. 資產評估報告系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根據委託履行必要的資產評估程序後出具的專業報告，在資產評估機構蓋章及資產評估師簽名，並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所出資企業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

十一、評估報告日

本評估報告日為2024年5月20日。

十二、評估師的身份、資格及獨立性

本次評估涉及的評估師主要人員楊冬梅、王袁俊偉、韓杰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會員，在評估類似項目方面具備足夠的資格與經驗。楊冬梅、王袁俊偉、韓杰確認其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權管理,規範股東行為,保護本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維護股東合法利益,促進本行持續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關於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權和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等相關制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行股權事務管理遵循分類管理、資質優良、關係清晰、權責明確、公開透明的管理原則。

分類管理指對本行股東進行分類管理,重點加強對大股東和主要股東管理。

本行大股東是指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五以上股權的,或實際持有本行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或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或本行董事會認為對本行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合計持股比例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

本行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資質優良指本行股東應具有良好的社會信譽、財務狀況、誠信記錄和納稅記錄，並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

關係清晰指本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應當清晰透明。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

權責明確指本行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中關於股東責任、股權管理的相關要求，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本行應當按照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加強對股權事務的管理。

公開透明指本行及本行股東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充分披露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

第三條 本行股東應具備《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所規定的股東資質並履行股東義務、承擔股東責任。

第四條 本行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登記。本行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集中登記。

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於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以下簡稱股份）的全體股東及本行普通股股權管理。優先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權管理適用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有關規定。

第二章 股權管理

第六條 本行董事會承擔股權事務管理最終責任。本行董事長為股權事務管理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為股權事務管理直接責任人。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

第七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至少每年對主要股東資質情況、履行承諾事項情況、落實本行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應當至少每年對大股東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本行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對大股東的評估報告應在股東大會上或通過書面文件進行通報。

第八條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牽頭落實本行股權事務管理的具體工作。

- （一）建立和完善股權信息管理系統和股權管理制度，做好股權信息登記、股權數據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 （二）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並負責與股權事務相關的行政許可申請、股東信息和相關事項報告及資料報送等工作。
- （三）加強對股東資質的審查，對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信息進行核實並掌握其變動情況，就股東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進行判斷，依法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或披露相關信息。

- (四) 收集並動態掌握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要求本行主要股東應向本行報告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經營信息、入股資金來源、資本補充能力、股份變動、參股或控股商業銀行情況、金融產品入股、履行承諾事項等情況，提示主要股東資質條件須符合監管要求。
- (五) 承擔本行股權質押和解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建立股權質押管理監測台賬。
- (六) 主動加強與監管機構的溝通，關注監管機構關於股權管理的最新動態，跟蹤股權管理相關新聞輿情與同業信息。
- (七) 建立大股東信息檔案，記錄和管理大股東的相關信息，並通過詢問股東、查詢公開信息等方式，至少每半年一次，核實掌握大股東的控制權情況、與本行其他股東間的關聯關係及一致行動情況、所持股權質押凍結情況，如發生變化，應按照有關規定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和披露相關信息。

第九條 本行法律事務部牽頭組織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工作。

本行應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按照穿透原則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嚴格落實關聯交易審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關聯交易情況。

本行與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自用動產與不動產買賣或租賃；信貸資產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和處置；信用增值、信用評估、資產評估、法律、信息、技術和基礎設施等服務交易；委託或受託銷售以及其他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並按照商業原則進行，不應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條件，防止風險傳染和利益輸送。

第十條 本行授信管理部牽頭組織落實本行主要股東授信管理工作。

本行應加強主要股東授信管理，按照穿透原則確認最終債務人。本行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對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

前款中的授信，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保函、貸款承諾、證券回購、拆借以及其他實質上由本行或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承擔信用風險的表內外業務。

第十一條 本行與作為金融機構的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開展同業業務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關於同業業務的相關要求。

第三章 股權質押

第十二條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十三條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第十四條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第十五條 本行應當建立和完善與股東經營風險間的防火牆，規避因股東質押股權而產生的各類風險。已質押本行股權的相關股東須及時向本行提供其財務數據，如股東涉及訴訟、凍結、折價、拍賣等事項，須在相關事項出現後及時告知本行董事會。

第十六條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

第十七條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大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大股東及其提名的董事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上不得行使表決權。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八條 本行通過半年報或年報在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及本行官方網站等渠道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本行股權信息，披露內容包括：

- (一) 報告期末股票、股東總數及報告期間股票變動情況；
- (二) 報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 (三) 報告期末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情況；
- (四) 報告期內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關聯交易情況；
- (五) 主要股東出質銀行股權情況；

(六) 股東提名董事、監事情況；

(七)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九條 出現以下任一情形，本行應當通過季報、年報、股權集中託管機構等渠道及時進行信息披露，並在發生後十日內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一) 本行被質押股權達到或超過全部股權的20%；

(二) 主要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

(三) 本行被質押股權涉及凍結、司法拍賣、依法限制表決權或者受到其他權利限制。

第二十條 主要股東相關信息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發生重大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權發生重大變化的，本行應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條 對於應當報請財政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但尚未獲得批准的股權事項，本行在信息披露時應當作出說明。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均含本數。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中「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及「最終受益人」的含義，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一致。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與本辦法生效後不時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印發之日起施行，原《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權管理辦法(2021年版)》(郵銀制[2021]132號)同時廢止。

董事候選人簡歷

擬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重選或選舉之董事候選人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載於下文：

劉建軍先生

劉建軍，男，中國國籍，1965年出生，獲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山東省分行濰坊分行副行長、濟南分行副行長、德州分行行長，招商銀行濟南分行副行長，招商銀行總行零售銀行部總經理、零售綜合管理部總經理、總行業務總監兼零售金融總部常務副總裁、信用卡中心理事長，招商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董事會秘書等職務。現任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行執行董事、行長。

姚紅女士

姚紅，女，中國國籍，1966年出生，獲湖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曾任郵電部郵政儲匯局儲蓄業務處副處長，國家郵政局郵政儲匯局儲蓄業務處處長及局長助理等職務。現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首席風險官。目前兼任中國支付清算協會副會長。

劉新安先生

劉新安，男，中國國籍，1968年出生，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曾任財政部辦公廳副主任、教科文司副司長、科教司副司長，中國財政雜誌社黨委書記、社長（正司長級），財政部政策研究室主任、條法司司長等職務。現任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張宣波先生

張宣波，男，中國國籍，1968年出生，獲南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高級審計師。曾任審計署貿易審計局二處處長，行政事業審計司三處處長、四處處長，發展統計審計局副局長，審計署黨組駐長春特派辦分黨組成員、副特派員，衛生藥品審計局副局長(主持工作)、局長等職務。現任審計署衛生體育審計局局長。

胡宇霆先生

胡宇霆，男，中國國籍，1979年出生，獲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曾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財務部稅務管理處副經理、經理，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等職務。現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財務部兼證券事務部總經理。

丁向明先生

丁向明，男，中國國籍，1968年出生，獲上海海運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曾任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投資發展部總經理；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等職務。現任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

余明雄先生

余明雄，男，中國國籍，1977年出生，獲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和法學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高級政工師、審計師、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曾任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主任，中船重工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主任等職務。現任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主任。

洪小源先生

洪小源，男，中國國籍，1963年出生，獲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科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金融事業群／平台執行委員會主任（常務），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招商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現任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常務理事，香港特首政策組專家組成員。

洪小源先生確認其：(i)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有關獨立性標準；(ii)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提名之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洪小源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B.3.4條，本行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討論洪小源先生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事宜。洪小源先生從業經歷豐富，視野開闊，熟悉國內金融業發展歷程和趨勢，能夠為本行發展提供具有前瞻性、建設性的建議，其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夠在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文化、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技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均確認，除本通函披露外，彼等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沒有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彼等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3年度大股東評估情況報告》的匯報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商業銀行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大股東情況進行評估，在股東大會上通報，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本行於近期開展了2023年度大股東評估工作，現將相關情況匯報如下。

一、 股權管理工作情況

2023年，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股權管理工作，勤勉盡責，持續完善股權管理體系，積極落實監管要求，認真聽取股權管理情況匯報，健全完善股權管理制度，修訂股權管理辦法；加強股東日常管理和溝通交流，評估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完善主要股東承諾管理檔案，嚴格執行股權報批報告要求，保障股東依法合規獲得股權；密切關注股東持股變化情況，持續開展股權分析，提升股權管理的主動性和敏感性，促進銀行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

二、 大股東情況

截至2023年末，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622.56億股（其中A股621.75億股，H股0.81億股），持股比例62.78%。根據監管規定，郵政集團因持股比例超過15%，為本行大股東。

郵政集團成立於1995年10月4日，於2019年12月17日改制更名為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組建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2023年合併口徑總資產163,999.77億元，淨資產9,938.34億元，營業收入1,441.27億元，淨利潤733.21億元。

三、 評估組織實施情況

本行高度重視大股東評估工作，於2024年初向大股東發送通知函，提請配合開展2023年度大股東評估工作，針對其反饋的信息情況報告和財務報告，結合公開渠道信息和股東日常表現等情況，對大股東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進行全面對照梳理，並形成評估報告。本評估報告已經2024年5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2024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四、 評估結果

(一) 資質情況和財務狀況

郵政集團依法設立，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誠信記錄、納稅記錄和財務狀況，其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清晰透明，資質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不存在可能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二) 所持股權情況

郵政集團持有本行股權長期穩定，股權關係真實透明，取得股權時已履行監管報批報告程序。郵政集團以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交叉持股情況，不存在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不存在隱藏實際控制人、隱瞞關聯關係、股權代持、私下協議等違法違規行為，不存在以所持本行股權為其自身及其關聯方以外的債務提供擔保，不存在利用股權質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權、違規關聯持股以及變相轉讓股權等情況。

2023年6月12日，郵政集團上市前持有本行的588.48億股A股股份解禁，目前尚餘54.05億股A股限售股，將於2026年3月25日解禁。郵政集團作為本行控股股東，注重長期投資和價值投資，積極維護本行穩健經營，保持股權結構穩定，支持本行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

（三）關聯交易情況

郵政集團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與本行之間交易透明、公允，不存在與本行進行不當關聯交易或利用其對本行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等情況，本行與郵政集團日常關聯交易均未超過預計的年度上限，相關信息已在本行定期報告中披露。

（四）行使股東權利情況

郵政集團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參與公司治理，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維護本行的獨立運作，不存在濫用股東權利、對本行進行不正當干預或限制的情況。

（五）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

郵政集團嚴格履行責任義務，遵守承諾約定。

1. 關於聲明類承諾，郵政集團承諾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出資義務，持股比例符合監管要求，不存在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提供信息真實有效準確完整，參控股商業銀行數量符合監管要求。
2. 關於合規類承諾，郵政集團承諾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依法合規開展相關活動，如不干預本行經營、規範開展關聯交易、規範股權質押、規定期限內不轉讓所持股權等。

3. 關於盡責類承諾，郵政集團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不存在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等情況。2023年，在郵政集團全力積極支持下，本行成功完成450億元A股定增，引入新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夯實資本基礎，優化資本結構。

(六) 落實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

郵政集團嚴格遵守本行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知悉股東應盡責任和義務，嚴格執行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不存在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情況。

經評估，郵政集團資質及入股資金來源合規，財務狀況良好，股權結構清晰，與本行之間交易透明、公允，不存在不當關聯交易或利用其對本行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等行為，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事項，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符合監管要求。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23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根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授權方案》」)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對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授權方案》的執行情況進行了自查。

經自查，本行董事會嚴格遵循《授權方案》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科學謹慎決策，規範行使職權。《授權方案》執行情況良好，未發生超越審批權限的事項。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

2023年，本行遵循境內外監管法規，依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2年修訂版）》，以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為目標，嚴格執行各項制度規範，努力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現將2023年關聯交易管理及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管理情況**（一）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董事認真履職，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實效建議和有力支持**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23年共召開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修訂《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關聯方情況等議案。報告期內，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專業、獨立運作，高度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認真履職，積極推進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建設工作，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研究建議。本行獨立董事認真履職，保持獨立性，十分關注關聯交易管理情況，推動本行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遵循商業原則開展，切實維護本行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二）積極推進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貫徹落實，確保關聯交易合規開展

積極推進關聯交易監管新規貫徹落實，印發《關於進一步規範關聯交易統計報送及其他相關工作的通知》《關於傳達關聯交易新規監管解答口徑的通知》《關於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上限監測和額度領用的通知》等工作細化通知，督促全行強化關聯交易管理，切實履行一道防線職責，確保各項管理要求執行到位，合規開展關聯交易，有效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三) 動態更新多口徑關聯方名單，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

嚴格按照監管新規，組織開展符合新規標準的關聯方信息收集工作，並在監管機構規定時限內更新關聯方名單，及時填報監管信息系統。將關聯方名單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並向董事會、監事會匯報，不斷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管理系統關聯方名單更新共2,528次，較2022年末新增關聯法人393家、關聯自然人309名，刪除關聯法人82家、關聯自然人484名。

(四) 組織關聯交易管理專題培訓，提升全行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水平

報告期內，組織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專題培訓，全行參訓人員達990人次。專題培訓結合行內實際，就關聯交易管理整體情況、監管規定主要變化、行內管理制度重點內容、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措施、監管機構關注問題及公開案例等方面進行充分講解，培育關聯交易管理合規氛圍，進一步提升全行關聯交易管理合規意識和能力水平，取得較好效果。

(五) 提升關聯交易一道防線工作質效，提高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水平

關聯交易管理一道防線部門切實履行職責，推進業務及管理系統相關升級改造工作，有效識別關聯交易，強化源數據治理，提高關聯交易數據質量。同時，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功能，根據監管新規全面梳理更新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標準、報表統計規則等，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精細化水平。

二、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情況

(一) 關聯方情況

2023年，本行進一步完善關聯方信息管理機制，嚴格依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規則，收集並更新關聯方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A股、H股口徑關聯方共計5,519個。其中，關聯自然人3,759名，主要包括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關聯法人1,760家，主要包括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以及關聯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等。

(二) 關聯交易情況

根據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披露口徑，2023年主要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1. 與控股股東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

(1) 接受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代理銀行業務服務

根據2016年9月7日簽署的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本行委託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通過代理網點辦理部分商業銀行業務。本行與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於2022年對儲蓄代理費分檔費率進行了被動調整。按照框架協議約定及調整後分檔費率，報告期內，本行向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支付儲蓄代理費1,156.44億元¹，人民幣儲蓄代理費綜合費率1.24%，低於上限1.5%；支付代理儲蓄結算業務手續費67.60億元；支付代理銷售及其他佣金128.73億元。

¹ 2023年度儲蓄代理費(包括人民幣及外幣存款業務)為人民幣1,156.44億元，本行促進存款發展的相關機制結算淨額為人民幣-7.20億元，財務報告附註中「儲蓄代理費及其他」以淨額結算，為1,149.24億元。

內部資金轉移定價(以下簡稱FTP)是商業銀行內部資金中心與業務經營單位有償轉移資金的資金定價機制，用以達到核算業務資金成本或收益等目的。從具體經營角度，商業銀行個人業務吸收的存款除一部分用於個人貸款外，剩餘部分通過司庫以FTP價格給予其他業務板塊使用。在此過程中個人業務作為資金提供方，與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代理網點作為本行的資金提供方的特點相似。因此，個人業務向公司業務以及資金業務提供的資金，將以FTP價格取得內部利息收入，相關收入扣除付息成本後可計算FTP淨收益率，作為可參考的儲蓄代理費率上限水平。

考慮到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規定儲蓄代理費的被動調整機制以四大行平均淨利差上下波動作為觸發條件，所以使用四大行的數據作為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法的可比樣本。經測算，2023年人民幣儲蓄代理費綜合費率為1.24%，2023年上述FTP淨收益率為1.96%¹。

(2) 與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相互租賃

與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在日常業務經營中相互租賃房屋、附屬設備及其他資產。向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提供租賃，收取租賃費用0.68億元；接受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租賃，向其支付租賃費用8.92億元。

(3) 與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之間的綜合服務及其他交易

向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提供綜合服務及銷售業務材料，包括代理保險、代理銷售貴金屬、託管業務、代理銷售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押鈔寄庫、設備維護及向其銷售業務材料等，收取費用29.07億

¹ 估算的FTP淨收益率是根據四大行2023年A股年度報告的公開資料，通過本報告採納的假設條件及公式計算所得，未必代表四大行的真實財務表現。

元。接受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提供綜合服務及採購商品，包括押鈔寄庫、設備維護、廣告商函、郵寄、營銷、貴金屬貨款及向其購買材料商品等，支付費用30.44億元。

(4) 與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之間發生的其他業務

向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發放貸款餘額等8.01億元，投資中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金融資產餘額2.94億元，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郵政速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郵樂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中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關聯方存款105.14億元，中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關聯方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19.86億元，與中郵創業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等關聯方之間發生的手續費及佣金共計0.90億元。

2. 與子公司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

與中郵消費金融有限公司之間存放同業款項餘額30.29億元，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郵消費金融有限公司、中郵郵惠萬家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26.84億元。向中郵消費金融有限公司拆出資金餘額78.11億元。為中郵消費金融有限公司、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郵郵惠萬家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代銷、引薦及租賃服務，收取費用2.99億元。

3. 與主要股東及其相關的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

與主要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主要包括發放貸款、票據業務等餘額12.62億元，吸收存款30.86億元，與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等關聯方之間發生的手續費及佣金0.43億元，接受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租賃服務支付費用5.48億元等。

4. 與關聯自然人引發的關聯法人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

與關聯自然人引發的關聯法人之間的關聯交易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及債權投資等餘額50.54億元，吸收存款49.75億元，手續費及佣金59.80億元，業務及管理費1.43億元。

5. 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

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的關聯交易主要為發放貸款餘額0.89億元，吸收存款2.07億元。

報告期內，上述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進行，符合本行及中小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要求，需要進行備案和披露的關聯交易，已按時填報監管系統並在本行官網披露，相應監管比例執行情況均符合監管要求；根據兩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需要進行上限預測的關聯交易，已經審計師核查並確認，均未超上限。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他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又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簽訂在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持有任何權益（倘若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要求下而披露）。

5. 無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自2023年12月31日（本行最近期所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權益。

7. 董事於股東單位的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在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行披露）的公司中任職：

姓名	於特定公司的職務
劉建軍	郵政集團副總經理
韓文博	郵政集團董事
陳東浩	郵政集團董事
丁向明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總法律顧問

8. 專家及同意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一間獨立合資格中國資產評估機構
中瑞世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獨立合資格中國資產評估機構

名稱	資格
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	一間獨立合資格中國資產評估機構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一間獨立合資格中國資產評估機構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一間獨立合資格中國資產評估機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浩德融資已發出日期為2024年6月7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概無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首尾兩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

- (a) 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
- (b) 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及
- (c) 本附錄所述的浩德融資出具的書面同意書。